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意大利\* \*\*

[2009年12月16日]

\* 根据发给缔约国的关于缔约国报告处理办法的说明，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 附件可以到秘书处文档中查阅。

外交部

部际人权委员会

意大利提交给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有关《消除对  
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2009年12月16日

## 目录

	页次
导言.....	4
第一部分	
第一条 歧视.....	7
第二条 政策措施.....	9
第三条 妇女的促进和保护政策：概况.....	11
第四条 特别措施.....	35
第五条 男女任务定型和偏见 .....	35
第六条 卖淫.....	38
第二部分	
第七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	44
第八条 代表情况.....	44
第九条 国籍.....	50
第三部分	
第十条 教育.....	50
第十一条 就业.....	53
第十二条 保健.....	73
第十三条 经济和社会福利 .....	87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 .....	90
第四部分	
第十五条 妇女创业 .....	90
第十六条 婚姻和家庭生活 .....	93

## 导言

1. 意大利为起草拟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2008 年初在意大利外交部部际人权委员会(以下简称“部人权委”)中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工作组成员是各有关部委的代表。
2. 这个工作组一直在编写报告, 目的是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准则》(HRI/GEN/2/Rev.1/Add.2, 还有 CEDAW/C/2007/1/4/Add.1。至于后者, 在提交共同核心文件之前, 意大利当局主要审议了先前的《准则》), 清楚地描绘 2005 年至 2008 年<sup>1</sup> 意大利的妇女人权情况。在这一框架内, 值得一提的是, 部人权委与有关非政府组织举行了磋商。
3. 至于**政治局势**, 在过去 4 年里, 政府连连更换。2005 年, 意大利由中右翼政府执政, 政府首脑是议员贝卢斯科尼。2006 年, 经过新的议会选举后, 普罗迪先生所立的一个中左翼党获胜。然而, 这届政府 2008 年 1 月失去了议会的支持, 普罗迪总统辞职(见《意大利宪法》第 94 条)。
4. 后来, 国家元首开始协商, 以便达成可能组建新一届政府的共识。由于没有达成共识, 他宣布提前解散议会; **第十五届立法机构至此结束**。
5. 2008 年 4 月 13、14 日, 贝卢斯科尼先生阁下领导的中右联盟赢得了议会选举。<sup>2</sup> 2008 年 5 月第 2 周, 新立部长理事会走马上任。<sup>3</sup>
6. 鉴于政治框架的最新发展变化, 值得审议的是, 新的准则已经制订, 有关方案正在执行。
7. 在体制方面, 2001 年曾对《意大利宪法》第五章做了修正, 以后下放地方当局的自治权力越来越大。2001 年 10 月 7 日, 对《宪法》专门涉及区、省和市镇的整个第五章, 做了广泛修正, 以顺应全民公决。虽然有资格公决的人只有 34% 实际参加投票, 但有 64.2% 的票支持这一改革。
8. 共和国分为中央和地方当局, 包括市镇、省、大都会和区, 它们都是自治实体, 有自己的法规、权力和职能(请见《意大利宪法》第 5、114 和 ff 条)。在这个框架内, 根据它们据宪法通过的特别法规, 准许下列各区实行特殊形式和条件的自治: 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西西里岛、撒丁岛、特伦蒂诺-上阿迪杰和瓦莱·达奥斯塔。

<sup>1</sup> 新材料只有几处提到 2009 年。

<sup>2</sup> 2008 年 4 月, 根据《意大利宪法》第 61 条[重新选举]举行新的议会选举。第 61 条: “(1) 重新选举新的两院, 必须在旧的两院解散 70 日内进行。第一次会议召开不得晚于选举后 20 天。(2) 旧的两院依旧掌权, 直到新的两院召开会议”。

<sup>3</sup> 《意大利宪法》第 93 条[誓言]: “总理和各部部长就职前, 宣誓就职方式由国家元首主持。”

9. 意大利的原则是采取分权的国家结构与垂直权力划分相结合，补充了传统的立法、行政和执法三权三分。中央和地方当局划分这些主管权，就创立了主管权区域，从而也创立了责任区域。
10. 中央当局和各区在极大程度上决定政策和措施，地方一级更是如此。各区通过所谓的国家各区会议，更普遍地是通过意大利政府和议会，促进意大利和行政和立法，在涉及欧洲联盟的事务上也是如此。
11. 根据民主原则，立法权属于国家和各区，要符合《宪法》，也不得超出欧洲联盟法律和国际义务规定的限制(见第 117 条)。
12. 尽管国家拥有某些关键领域的专有立法权，如外交事务和国际关系、庇护权、国家机关和选举法，但基本法也规定某些问题的并行立法权，诸如各区的国际关系和欧洲联盟关系、外贸、劳动保护和安全。
13. 为了充分表达人民的意愿，地方当局对未明确保留由国家法律规定的事项拥有专属立法权。根据这一方针，比如，在并行立法事务中，各区不能对基本原则行使立法权，因为基本原则归国家法律处理。
14. 更具体地讲，基本法载有涉及允许议会通过立法的各个领域的主管权详尽清单。它几乎包括了所有的重要生活领域。然而，各区可以立法的一些领域是：文化和地方自治。
15. 遵照《意大利宪法》，各区必须遵守国家的各项原则，因为国家是社会民主共和国，实行基本法所说的法治。在这个框架内，各区都是“地方自治区”，有自己的宪法、议会和政府，甚至有权与外国缔结国际协定(第 117 条)。
16. 具体来说，区机关有：区理事会，行使授予本区的立法权，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本区的其他所有职能(它可以向议会提出法案)，区理事会的理事人数取决于本区居民的人数；区内阁，是本区的行政机构，还有区内阁首长。后者代表本区，指导并负责区内阁的总体政策(因此，根据中央政府的指示，分布区法律法规，行使国家委托给本区的行政职能)(第 121 条)。
17. 近几十年来，立法重点已经转移，越来越承认各区的作用。因此，意大利继续靠天下一统倾向和区联邦倾向之间的紧张关系维持。
18. 再往大里讲，值得回顾的是，《意大利宪法》是 1948 年二次世界大战过后，本着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通过的。意大利的第一党派完全忠于各项自由。
19. 意大利的法律制度依赖的是坚实的规则框架，首先是拥有宪法地位。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是上述法律制度的一大支柱，立宪法院也不止一次予以权威地申明。《意大利宪法》第 3 条第一款规定了不容侵犯的原则，目的是确保所有公民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禁止性别——像种族、语言、宗教、政治见解及个人和社会条件一样——在人民的法定待遇中成为歧视的根源。

20. 上述规定的基本范围见于第二款。除了确立所有公民在社会、经济、政治生活中的所谓“实质”平等和机会均等这一自治原则外，第二款表述一条解释规则，在执行所谓“形式”平等原则时须予以考虑。事实上，第 2 款描述了通过人生具体关系中产生或将产生的结果保障不歧视的措施，因为首要宪法规则是消除对平等的“事实”限制，追求个人“完全”自决的终极目标，同时“有效”参与群体生活(请见下文第 1 条下提供的详细信息)。

21. 关于两性平等，作为第 3 条所定有关宪法基本原则的根本结论，值得一提的是下述条款(也提到赋予妇女权力)：第 35 条，关于劳动保护；第 37 条，根据“同工同酬”座右铭，申明了“女工与男工同工同酬的权利”。以此为基础制订了一套标准，旨在确保获得就业、培训、工作条件和社会保护领域中的平等权利。此外，《宪法》特别注意产妇。关于女工和保护产妇的法律依据载于第 37 条，“工作条件应当允许(女工)扮演在家庭的基本角色，确保母子受到充分保护”。

22. **两性平等政策的特点：**考虑到勾勒欧盟 2006-2010 年期间两性平等行动优先领域的欧洲联盟(欧盟)路线图，意大利政府一直特别注意下述领域：协调私人生活和职业生涯；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对外政策和发展政策中促进两性平等。

23. 两性平等是一项基本人权，是意大利的共同价值观，也是实现国际国内增长、就业和社会凝聚目标的必要条件。在考虑消除现在各项差距的诸多困难和复杂性时，自上次定期报告(CEDAW/C/ITA/4-5)以来，意大利努力实现两性平等，通过并(或)实施了平等待遇立法，采取了性别主流化的具体措施和行动方案，改革或设立有关监测机制，开始社会对话。

24. 这些年来，许多妇女获得了最高水平的教育，进入了劳动力市场，成了公共生活的重要角色。然而，如果考虑到国际危机，全球经济竞争加剧则需要制订新规则，采取具体措施，包括增加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陈规定型观念挥之不去，家庭责任分担不平等**，则不平等现象仍然存在，而且可能在扩大。

25. 在过去四年里，继北京会议(1995 年)之后，于 1997 年设立的机会均等部，特别是 1997 年 10 月 28 日总理第 405 号令所设机会均等司，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致力推进和协调政府行动，特别是涉及下述内容的行动：侵犯基本正直权的行动及妇女和女孩的健康；剥削与人口贩运；暴力侵害妇女。在这一框架内，机会均等司打算加强机制，监测和评价其在执行任务时采取的行动。

26. 为了确保机会均等，包括在欧盟范围的两性平等，欧盟第 771/2006/EC 号决定决定，把 2007 年定为人人机会均等年。的确，2007 年国内根据上述决定，采取了几项举措。

27. 机会均等司被指定为负责执行《2007 年全国行动计划》的全国机构，奉派的任务是推进拟订《全国行动计划》的各种相关活动，根据协调所有性别主流化所涉公私利益攸关者的义务制订执行《方案》的准则。利益攸关者包括：证人和反歧视专家，受歧视人代表协会和网络欧洲反种族歧视网；各部，各区，大都市

地区和全国平等顾问；部际技术会议，还有各部及社会或有关组织/协会及工会代表参加的国家区会议及部门和专题讨论会。

28. 《意大利 2007 欧洲年全国行动计划》是《2007-2011 年全国总计划》的第一部分，是在国家资助下制订的，目的是总体协调意大利的公共政策，打击歧视，包括性别歧视和多种形式的歧视。

29. 特别在六个优先领域制订了 15 项行动：

1. 规则、标准和人权；
2. 包容、就业和企业；
3. 革新、培训和研究；
4. 沟通交流、文化和体育；
5. 卫生和环境；
6. 网络系统。

30. 每项行动都提到六个歧视因素：年龄；性取向；性别认同；宗教；种族和族裔；残疾(根据横向办法)。在为打击性别歧视而开展的各项活动中，下述活动值得特别注意：**行动 2**，组织性别暴力和性取向问题讨论会，目的是提供对所谓“带有歧视意图的暴力”的认识和密切关注，当然也要传播分析措施和打击基于性别(如果也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的措施；**行动 4**，据此规划一次家庭暴力问题全国会议的组织工作，中央和各区行政部门、地方保健当局、家庭咨询中心、非赢利组织、大学和司法机构参与的技术委员会会事先给出限定；**行动 6**，意在监测劳动力市场家政服务部门的隐蔽就业现象，从业者主要是移民妇女和有被挤出劳动力市场的 45 岁以上的妇女，当然也要界定试验模式，干预非正式工作的出现，以便比较非法勾当和 *caporalato*(土地所有者的代理人用很低的工资直接雇用隐蔽就业农业工人的办法)等现象。

31. 意大利 2007 欧洲年年度战略的成果，已经纳入了更广泛的政策框架。政策框架的目的是：1. 提高对歧视因素、背景及反歧视手段的认识水平；2. 提高公众认识，宣扬共享文化和包容式的群体；3. 监测反歧视法规的执行情况；4. 鼓励创立有关此问题的惯例和判例；5. 支持立法者推进修订和改革进程。

## 第一条 歧视

32. 意大利可以自由采取各种宪法、立法、命令和行政性质的措施根除性别歧视，确保在国家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中尊重两性平等原则。

33. 总的说来，现行安排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性骚扰及基于性别的骚扰，也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性习惯。

34. 根据宪法原则，诸如第 3 条(非歧视原则)和第 51 条(妇女参与)，各种法律都规定了预防和打压措施，还规定了援助受歧视人的特别司法措施。

35. 照此看来，所谓的肯定行动已经合法化。据立宪法院(第 109/93 号判裁)，肯定行动是立法机构手中最有力的工具，可以提高单一类别的社会弱势群体的起点，以确保他们的地位，切实有平等机会融入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虽说如此，但必须指出，最近，立法机构也在普通立法层面，重申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做出了一项普遍适用的规定，不限于某个领域或部门，如就业。

36. 核准 2006 年 4 月 11 日第 198 号法令，事实上就是通过了所谓的男女机会平等《法典》。《法典》开篇第 1 条规定“本命令各项规定的重点是指在消除任何基于性别的区分、排斥或限制，因为这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领域，实际上会损害或妨碍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37. 上述法令第 1 条所载的歧视概念，导致了一个“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这可以从其措辞和下述事实中推知：此概念意在调节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确切地说就是在社会伦理关系(上述法令第二卷)中，在经济关系中，即在单位、企业和获取商品与服务(第三卷)方面，及在公民和政治关系(第四卷)中促进男女平等和机会均等。

38. 根据上述命令，我们力图创建一个单一法律体系，收集和协调防止和消除各种形式性别歧视的现行规定，同时在上述协调限度内也做出必要修改，以确保规则的逻辑和系统一致性，也改变和简化规范语言。

39. 这样以来，有关立法也就纳入了上述《法典》：例如，1963 年关于“准许妇女担任公职和进入各种职业”的第 66 号法；1977 年关于“就业领域男女平等待遇”的第 903 号法；1991 年关于“劳动力市场实现男女平等的积极行动”的第 125 号法；1992 年关于“支持女性创业积极行动”的第 215 号法(后经第 198/06 号法令修正；该法令将有关女性创业责任转给了机会均等司——见第 181/2006 号法令)；2000 年关于“调整平等委员活动”的第 196 号法；2003 年关于“设立全国男女平等委员会”的第 226 号法；2004 年关于“选举参加欧洲议会规则”的第 90 号法。

40. 具体来说，通过上述命令，落实了执行男女获取商品和服务及其供应待遇平等原则的第 2004/113/EC 号指示。还值得一提的是，开始了翻译关于“劳动力市场落实两性平等原则”的第 2006/54/EC 号指示。后者要求根据平等机构的互补作用，重新调整平等机构，以确定一系列部际性别主流化工具，目的是发挥崭新有别的职能，包括领土权利下放、评估效率和效力、成本，把它们当作支持所谓简化规则的依据的职能要素，以支持积极拟订两性平等政策。



41. 更具体地讲, 有关各部正在编制上述指示的译文文本。根据上述指示, 将对第 198/2006 号法令, 对载入 2001 年 3 月 26 日第 151 号法令<sup>4</sup>的单一文本, 做出全面修改。有了执行立法, 我们将审议欧盟立法所载有关适用平等待遇原则(从本质上讲, 就是把两性平等原则纳入劳动力市场准入)的其他提议: 第 COM(2008)426 号指示提议。

42. 截止 2008 年 7 月 18 日, 23(个欧盟成员国事实上已经完成了批准程序, 而意大利、捷克共和国和瑞典尚须完成, 要根据下述主要标准实现译文一致: (a)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残疾、年龄、性取向的歧视的总体框架; (b) 区分直接和间接歧视的歧视概念; (c) 残疾人的平等待遇; (d) 利用行政或司法程序保护各项权利; (e) 采取措施支持被告证实不存在侵犯平等待遇之事; (f) 设立所有人的平等机构(第 12 条), 不论他们的宗教或信仰、残疾、年龄和性取向(分别见第 2000/43/EC 号指示和第 2004/113/EC 号指示)。

43. 为此, 在着手拟订文本时, 目的是澄清和明确规定现有平等机构的任务和不同角色(请见下文第 3 条专节)。另外, 值得一提的是, 为了加强有关权力, 已经特别注意有关两性平等顾问形象的条款, 因为根据法律, 两性平等顾问在促进和保护工作领域有关反歧视措施方面发挥首要作用。<sup>5</sup>该文本考虑了上述指示<sup>6</sup>所载的全部措施。它也尝试协调直接和间接歧视概念、诉讼和案件要点。在案件中, 惩治歧视的司法诉讼或在行政法院进行, 或根据有关程序机制进行。

## 第二条 政策措施

44. 法律规定女人与男人拥有同样的权利(请另见第 16 条专节)。在这方面, 当局坚定不移地要把两性平等纳入主流。然而, 定型观念、社会的复杂性及社会经济问题的相对增加, 仍然严重地影响立法制度的执行。

45. 因此, 意大利政府已经在立法层次采取了若干措施, 以特别执行非歧视和两性平等原则。在这方面, 值得一提的措施如下:

- 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立法。

<sup>4</sup> 该法令, 反过来, 为了清楚起见, 也做了修正和重订, 以便在单一文本中汇集这一领域的主要规定, 汇集理事会下述指示: 1976 年 2 月 9 日关于劳动力市场准入实行两性平等原则的 706/207/EEC; 1986 年 7 月 24 日关于专业社会保障领域男女待遇平等的 86/378/EEC; 1975 年 2 月 10 日关于使欧盟各成员国两性平等立法趋于近似的 75/117/EEC; 1997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基于性别歧视案举证责任的 97/80/EC。

<sup>5</sup> 也应当考虑, 在全国顾问要根据政府有关此专题的准则而履行的专属职责中, 第 198/2006 号法令第 15 条(在这一文本中已得到初步全面确认, 见第 15 条字母 d-e)也列入了: “从促进和实现机会均等的角度看, 地方发展政策应与欧盟、国家和区的机会均等立场一致, 并支持积极就业政策, 包括在培训领域”。

<sup>6</sup> 因为它认为应当有意留出社会保险政策章节, 在政府责任项下, 全面审查这一问题, 以此方式执行欧洲法院在 C-46/07 案中做出的裁决。该裁决谴责意大利违背《欧盟条约》第 141 条规定的义务。

- 通过 2006 年 1 月 9 日关于“防止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规定”的第 7 号法，意大利立法机构已经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对比和惩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认为它侵犯了妇女和女孩健全和健康的基本权利。
- 2006 年 7 月 4 日第 223 号法令第 19 条—第 3 款，经过第 248/2006 号法修正案修正，在部长理事会主席办公室设立“权利和机会均等政策基金”，2006 年为基金配置资金共 3 000 000 欧元，从 2007 年起配置 10 000 000 欧元。
- 然后根据第 296/2006 号法(《2007 年财政法》)第 1 条第 1261 款，基金已经增加了上述拨款，“2007、2008 和 2009 年每年”增拨 4 000 万欧元，“从中每年在把一部分拨给禁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全国基金”。此外，同一项法律还规定，“权利和机会均等部长，根据与当时社会团结部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长、当时卫生部长及家庭政策部长共同发布的命令，确定了分配资金资源的标准，将为建立全国禁止性暴力和性别观察站提供配额资金，也为禁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全国行动计划》提供配额资金。”根据 5 月 16 日令，权利和机会均等部长为禁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全国基金拨款，每年限额为 3 000 000 欧元；根据 2007 年 8 月 3 日令，与当时社会团结部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长、卫生部长及家庭政策部长一起，确定了分配标准，拨出限额 2 200 000 欧元给“禁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全国行动计划》，另拨限额 800 000 欧元建立全国禁止性暴力和性别观察站”。
- 2007 年 12 月 24 日第 244 号法(《2008 年财政法》)确认，2008 年将拨出 5 000 万欧元，专供权利和机会均等相关政策基金使用，同时另设一个基金，为之拨款 2000 万欧元，以资助“打击侵害妇女暴力计划”。这些资源已经分配到部长理事会主席办公室第 496 号分支机构 CR8,名为“禁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基金”。
- 第 196/2007 号法令，名为“落实了执行男女获取商品和服务及其供应待遇平等原则的第 2004/113/EC 号指示”。根据法令，已经实行禁止基于性别的所有直接和间接形式的歧视，并予以指挥。有关立法“适用所有提供在私人 and 家庭生活之外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供给公众，不论所涉人员是谁，是公共部门还是私营部门，包括公共机构——的人，以及这一领域开展的其他交易。它维护承包商的选择自由，只要承包商的选择不是建立在性别基础之上<sup>7</sup>”。除了具体明确直接歧视(在类似情况

<sup>7</sup> 作为一种举例方式，至于金融和保险服务，就不得不强调，性别不可能是实现激励或服务多样化的一个要素。只有在多样化对评估风险非常重要的情况下，才允许实行多样化，但多样化必须以精算和统计数据为基础，必须相关而精确。立法机构依靠私人 and 集体利益保障监督协会(意大利语缩写是 ISVAP)保证数据可靠。这项条例不可能适用于媒体和宣传内容，或教育，也不可能适用于就业所涉问题。

下，因为性别而厚此薄彼)与间接歧视(一种规定、标准或做法，除非有客观正当理由，目的正当，实现目的的手段也适当而必要，否则会把某一性别的人置于和异性相比特别不利的地位)以外，这项措施还澄清“因为怀孕或生产而让妇女遭受不利的任何待遇，都构成直接歧视。”各种形式的歧视中，也包括性骚扰，“即那些带有性意味的多余行为，以身体、言词或非言词方式表达出来，目的或结果是侵犯某人的尊严，特别是造成威胁、敌意、有辱人格、侮辱性或令人不快的环境”，见第55条之二第5款所述。至于司法保护，司法在适用时，命令终止伤害行为，消除歧视影响。在这一框架内，值得一提的是下述利益攸关者：1.列入特别名单，有权代表或支持受害者的协会和机构；2.根据2007年12月19日部长令，在机会均等司设立一个办公室，负责促进、分析、监测和支助工作，确保获取商品和服务及其提供/供应方面的两性平等和待遇平等<sup>8</sup>。

- 2007年第244号法(《2008年预算法》)：第1条第376款(执行《宪法》第51条)规定，从所涉法律生效之日执政的下述政府，组建执行机构，必须符合《宪法》第51条第一款第二句确立的特别涉及“男女机会均等”的原则；
- 2007年5月23日，机会均等部长与公共行政改革和革新部长一起，勇冠了一项在公共行政部门落实机会均等原则的指示。
- 第1条第463款(拟订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的计划)。2008年，在机会均等司的旗下，已经设立了一个基金，管理将拨给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的计划的2000万欧元(详情，请见第3条专节)。

### 第三条 妇女的促进和保护政策：概况

46. 近年来的促进和保护政策，源于对至今所收集的数据的明确评估。近年来，只涉及家庭和生育的传统女性角色一直受到质疑。扼要分析一下2005年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就可以看出，关于教育和培训，妇女研究得更多，成果也更佳，始创这种准备没有适当地反映到就业部门。同样，从1961年到2005年，记录表明每位妇女所生孩子的平均数减少了一半，初育的平均生育年龄也提高了<sup>9</sup>。另外，

<sup>8</sup> 特别是，他要为受歧视的人提供独立援助；在尊重法院的特权和职能的前提下，开展独立调查，以核实歧视现象的存在；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特别是协会和得到的承认的组织，采取具体措施，包括制订肯定行动计划；宣传现行的保护措施，办法也是采取行动提高对平等偶遇原则的认识，开展信息和通信运动场；对歧视所涉问题提出建议和看法，也要提出现行立法的修正案；起草将提交给议会的年度报告，详述有效适用获取商品和服务及其提供/供应待遇平等原则的情况，详述保护机制的效力；起草将提交给总理的年度报告，详述自己的活动；与协会和得到认证的机构，与在此领域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与统计机构合作，促进调查研究、培训和经验交流，目的也是为了拟订打击歧视的准则。

<sup>9</sup> 关于家庭，声明的家庭意图和具体生育行为之间差距很大(2003年CNR调查)。2003年一项CENSIS调查也显示，由于福利措施减少，对越来越不确定的未来缺乏信心。

结婚减少，离婚案和分居案增加，导致家庭范围缩小，单人家庭增多。这一人口和社会学描述取决于许多因素，包括经济危机，工作难找，社会排斥。因此，政府采取了特别国家政策和各种举措，特别是要监测男女机会均等，监测家庭友好政策，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推进国际合作。

47. 就保护妇女人权来说，特别是关于打击对妇女的歧视，近年来创立和(或)改革了各种相关机制和网络。在这一框架内，第 246/2005 号法第 6 条授权政府通过一项或多项法令，根据第 59/1997 号法(经修正)第 20 条明确规定的原则、政策指南和程序，遵守下述原则和标准，改编机会均等的现行规定：查明各种工具，防止和清除所有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直接或间接基于性别、种族或人种、宗教或信仰、残疾、年龄和性取向的歧视(也根据《宪法》第 117 条，推出了实现欧盟规定的机会均等目标的协调工具)。

48. 具体说来，不少政府办公室努力确保妇女的权利，包括机会均等部和总理办公厅的机会均等委员会。劳动部也设了一个类似委员会，以妇女的权利和工作场所的歧视为重点。许多非政府组织(多数都附属劳动工会或政党)，积极有效地促进妇女的权利：全国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sup>10</sup> 执行男女工人待遇平等和机会均等原则全国委员会；两性平等顾问；女企业家委员会。

49. 部长理事会主席办公室所设全国男女平等委员会，依照第二届联合国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哥本哈根(1980 年)通过的《行动纲领》所载建议，1984 年 6 月 12 日成立。第 164/1990 号法界定了委员会的角色、现任、构成、期限和资金。

50. 因此，委员会自 1990 年以来一直在部长理事会主席办公室运作，任务是为总理出谋划策，从复学技术方面支持总理拟订和执行男女机会均等政策，包括提高认识行动，促进国内立法调整适应两性平等原则(自 1996 年起，这些任务转给了机会均等部长)。因此，第 226/2003 号法令做出了重大修改。根据该法令，全国平等委员会已经转变为一个咨询和指导机构，称为“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这已载入关于“男女机会均等法典”的第 98/2006 号法令第二章，并题为“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

51. 委员会最终照 2007 年 5 月 14 日第 115 号总统令<sup>11</sup>管理。根据第 1 条第 1 款，“委员会”将被授予三年期的任务，从有关条例生效之日起算。第 2 条第 3 款规定，委员会的委员会根据部长的命令任命。委员会设 25 名委员：机会均等部长，领导全国从最具有代表性的妇女协会和运动内部选出的 11 名委员；3 名开展过著名活动并在科学、文学和“社会创业”领域得过奖的妇女；3 名区代表，由国家、各区与特兰托和波尔萨诺自治省之关系常设会议任命；4 名工会代表，须

<sup>10</sup> 部长理事会主席办公室的两性平等委员会，有独立的预算，根据共和国总统令第 115/2007 号令进行了改组。该令决定，此类机构的副主席由有关非政府组织任命，而不是由机会均等部长任命。

<sup>11</sup> 共和国总统令，2007 年 5 月 14 日，第 115 号，“根据 2007 年 8 月 1 日公报所载第 248/2006 号法修正的第 223/2006 号法令第 29 条重组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的条例”。

具备性别所涉政策领域的特殊经验；3 名在全国工作，从企业组织和有关合作部门选出的代表。根据部长令，秘书也从委员会委员中任命。

52.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九次会议，其中两次为扩大会议，即每个区和自治省各派一名机会均等领域的代表参加，以便获取有关地方当局系统职权所管各项问题的意见、问题和报告。

53. 2007 年 10 月 18 日部长令确立了“机会均等委员会委员选择的程序 and 标准”(2008 年 1 月 21 日第 17 号公报)，2009 年 3 月 26 日部长加以补充，推出了表格，详细列出了妇女团体要参加委员会必须达到的诸多要求。这项措施对改变立法以适合国务委员会的两项判决(2006 年)。国务委员会是最高司法行政机构，它取消了在涉及基于过度裁量权任命妇女团体(11 名委员)部分任命机会均等委员会委员的行为，因为有两项行动遭到了一个妇女协会的反对。<sup>12</sup>

54. 在劳动法层面，一直在加强性别顾问网和全国机会均等委员会(意大利文缩写为 CNPO)。“劳动部第一个执行第 125 号法的全国委员会，1991 年 10 月 20 日根据劳动部长令设立。全国机会均等委员会成员为劳动、卫生和社会政策部长，5 名工会代表以及 23 名从雇主组织、合作运动及妇女运动和团体内部选出的代表。副主席由劳动部长选拔，预计有 6 名专家和公共行政各部门的 11 名代表参加委员会，但没有表决权。全国机会均等委员会，任务期限 3 年，报告促进机会均等的必要性，提高相关认识；根据平等规则和反歧视规则，拟订行为守则；对项目筹资提出咨询意见；监测平等立法的落实情况；促进妇女在公共机构得到适当代表；可以请求劳动视察员干预，以获得有关具体就业情况的信息；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中代表意大利。”

55. 在国家、区和省三级，第 125/91 号法规定，劳动部长先听取工会意见，经区和省选定，任命平等顾问。根据第 196/2000 号法令，程序已经更改，<sup>13</sup> 具体

<sup>12</sup> 最后，通过第 8/2009 号共和国总统令，题为“修正和补充重组机会均等委员会第 115/2007 号总统令的条例”，其第 2 条字母 c 与“社会和企业”类合并，以突出促进妇女企业的重要性。上述 2009 年共和国总统令，修改了前一命令的第 1 条第三款，在第 1 条第 1 款字母 b 中规定，“副主席”，先前以秘密投票方式，以委员会在一次性表决中所投有效多数票选出，“如今根据第 4 条”和部长令“任命”，并“在主席缺席、暂时受阻或因为主席各派，接替主席”。而且，根据第 1 条字母 c，第 5 款新加了两句，规定机会均等司司长可以参加委员会会议而没有表决权，也规定了如果辩论与理事或全国平等顾问职权有关的问题可以邀请他们的机会。

委员会宗旨包括拟订提交给部长的提案，帮助部长起草必要立法修正案，以消除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使法律制度符合两性平等原则；确定财政需要，提出年度工作计划生育；阐明观点；提供咨询服务；开展活动支持落实性别政策；管理欧盟和国际层次的有关执行工作；起草将提交给部长的年度报告，详述经济、社会、政治领域机会均等政策的发展，最终强调未兑现欧盟承诺情况，强调除发表自己的两性平等研究之外而开展的提高认识运动。第 115/2007 号共和国总统令第 6 条规定了分配给委员会的财政款项。它规定，支付实现委员会目标和职能所定费用，将利用部长理事会主席的特别预算章节。

<sup>13</sup> 根据第 196/2000 号法令，审查了平等顾问的选定标准和责任。平等顾问可以发起任何有用的倡议，以实现上述法律规定的目的，从代表女工提出申诉到干预相关诉讼程序，包括干预集体歧视案件诉讼程序。国家顾问设在劳动局，区或市镇顾问则在区和市镇就业办公室办公(AssoLei-Sportello donna, FAD)。

来说，就是革新了肯定行动的纪律和平等顾问的作用。特别是就有关公共行政办公室而论，值得忆及的是第 29/1993 号法令(如今的第 165/2001 号法令)关于公务员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地位(第 7 条)和男女机会均等(第 61 条)的规则。根据这些规定，也可以预期有关行政机构“拟订肯定行动计划，目的是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确保消除妨碍充分实现男女就业机会均等的事实障碍”(第 7 条第 5 款)。因此，它被废止了(除其他外)(第 125/1991 号法第 2 条第 6 款)。

56. 2000 年第 161 号法令重新为平等顾问设计了更强大的高级作用，根据受他们活动影响的公立和私营机构的影响力，将在国家、区和省三级加以阐明。这种人物履行“促进和监测工作场所男女机会均等和非歧视原则执行的职能”(第 1 条)，并根据劳动部长令，与机会均等部长共同任命(第 2 条)。

57. 目前，劳动部国家平等顾问——其主要任务是在国内监测禁止歧视规则的遵守情况——代表特定职能当局，有效确保工作场所尊重两性平等。<sup>14</sup> 过去这些年来，国家顾问的作用和职能因为全国平等顾问网的设立而大大加强。全国平等顾问网由 220 名区和省平等顾问组成。在第 125/1991 号法第 2 条第 6 款废止后，第 196/2000 号法令第 7 条指明了各委员会的目的，它也更好地明确了积极行动的范围和内容。

58. 具体而言，平等顾问的任务是支持区和省劳动办公室，以便有效查明任何有关歧视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值得一提的是，为改善劳动力市场准入和女性职业，国家顾问和平等顾问网执行了法律规定的有关任务，包括查明男子失衡现象，促进积极行动(利用、国家和地方资源)及地方发展政策与欧盟、国家政策和地方实体指导之间的衔接。

59. 国家顾问和上述网络目前正在跟踪数量日趋增加的歧视案件，因此也在提出与这些案件有关的申诉。此类行动得到了特设基金的资助，详见第 196/2000 号法令第 9 条。因为有了后者，也才可以创造一个特别数据库和一个因特网网关(在建)。

60. 国家顾问和平等顾问网，在实现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作用的立法所定目标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从这个角度看，过去数年里，国家平等顾问发起了认识妇女在经济中的作用的具体运动，以男女非全时工作为工具，调和工作和家庭生活；打出妇女贩运(禁止贩运方案，与机会均等司合作)。

61. 新的机会均等概念由此产生，以促进下述领域的积极行动：工作场所的平等；女性创业板；支助母亲；工作组织；在各区和地方通过上述网络提出的倡议，落实社会劳动政策。

<sup>14</sup> 从历史角度看，有关劳动力市场两性平等的具体立法由执行 1976 年 2 月 9 日欧盟的指示的第 903/1977 号法推出；不过，此类原则已经载入了有关规定，包括《宪法》第 3、第 37 和第 51 条及第 300/1970 号法(工人法规)第 15 条，后者已经禁止劳资关系中的歧视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

62. 国家顾问及区和省平等顾问扩充任务清单，包括以行动支持劳动政策，特别是培训政策，促进劳动力市场私营和公共部门的机会均等。

63. 所有活动，主要是研究和试验方案，都通过机会均等顾问基金筹资，具体规定见第 196/2000 号授权法第 9 条。在这最后，值得一提的是 2005-2007 年开展的下述活动：

- 与劳动力市场总局订立的政府官员视察活动谅解备忘录，以监测歧视案件；
- 参与劳动力市场总局管理的欧洲方案：“性别消息—好消息”和“欧洲禁止非正规/隐性工作网”；
- 参与正由机会均等司管理的欧洲方案，名为“欧洲支持妇女”，目的是消除地方官、国家和欧洲国家政府层次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 参与一项面向行动的性别工资差别研究，以减少意大利工业部门的有关两性不平等现象；
- 根据第 198/2006 号法令第 46 条的设想，创建一个数据处理系统，以支持编写两个期区劳动力市场机会均等报告。目前已经编制了一个电子格式，正在一些试验区试行；
- 各种劳动力市场研究，特别涉及：意大利机会均等政策与体制；平等顾问在地方开展的监测活动；个人和集体歧视案件；
- 与全国企业管理人员和顾问协会达成协议，以启动地方性别预算编制所涉活动，把这当作区和省平等顾问的任务。

64. 全国网导致了极佳而富有成效的努力，打击工作场所的歧视，但也在文化变革——我国亟需——中力争切实、全面承认和落实两性平等原则。

65. 该网络的作用及其在本领土的自治，尽管符合有关部的战略指导方针，却也有助于着手对遭受歧视的妇女和总部设在全国各地的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与企业实体建立不仅是正式“关系”而且是“重大”关系，就可以开展新形式的对话，常常是在公司的同一房舍举行，目的是更好地了解与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作用有关的问题，诸如妇女在劳动力市场所占百分比很低，妇女能够获得的级别很低，两性薪金差距，不大准许非全日制工作等等。

66. 在公司这一边，一直觉得不仅要有个“控制者”而且要有个“合作伙伴”，了解和解决不符合两性平等的情况。这种情形标志着该网络自创立以来所开展的行动取得了成功。国家顾问，通过有关部资助的、与部技术机构称为 **Italia Lavoro SpA** 合作实施并由部技术机构协调的因地制宜项目，深化了三个领域：该网络提供的歧视所涉问题和服的信息；非全日制工作的利用；最后，是改进 100 人以上公司雇员境况的数据收集。

67. 至于交流传播活动，已经开发了一个项目称为“性别问题交流”。具体来讲，项目宣扬(国家、区和省)平等顾问的作用和职能，即及时、清楚、全面地向舆论、经营者、社会合作伙伴、企业及中央和地方公共行政机构提供信息，介绍最终要实行的各种各样倡议与行动。

68. 该网络除了与各公司建立更直接的关系外，还做出了实际贡献，开发免费软件，协助公司介绍和检查有关数据。这项活动有个最后项目，称为“两年关系软件”，2008年3月结束。除了提供免费软件，还增加了一项长期用户服务：根据仍然不完备的数据，到达区顾问手中的数据似乎增加了30%以上。2008年9月15日，国家平等顾问网与有关公共行政局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拟订公共行政方面的一系列培训举措和肯定行动。

69. 全国平等委员会的活动：第125/91号法——几乎全部载入关于“男女平等《法典》”的第198/2006号法令——规定拨出年度资金，用于执行肯定行动计划，目的是提供机会，以促进改善妇女工作生活条件。全国平等委员会是一个负责推进和评估收到项目的机构，每年都要展示打算通过积极行动的资金筹措和“方案目标”拟订和公布实现的目标。方案目标除了考虑要在有关欧盟背景下追求的优先目标(即就业部门的机会均等)外，还会考虑劳动力市场的趋势和需求。注意到所有申请资助积极行动的人，全国委员会提出了一项行动，目的是评估每个受资助项目的进行情况，包括所取得成果，对本土的任何积极影响及其长期效果，以便核实和确认所追求的目标至少已经部分实现。第一项得到资助的研究以2003-2007年的项目(2007年完成)为目标，从质和量的角度分析了约106个项目。这项研究显示，促进吸纳妇女进入她们代表人数不足的商业/专业领域和层次，特别是进入先进技术部门和责任岗位的项目，很盛行。

70. 以南方失业妇女为目标的项目数量增加，它们强调指出妇女失业如何依然是这片领土(意大利语 *mezzogiorno*)特别存在的问题。

71. 旨在促进吸纳妇女进入她们代表人数不足的商业、专业领域和层次，特别是进入先进技术部门和责任层的**积极行动**，产生了大约63%的效果。其次是克服因性别给造成不同影响的有害条件的行动(47%)；旨在打击性别歧视的行动(44%)；关于指导、培训和自营职业的行动(35%)；及旨在调和工作和家庭的行动<sup>15</sup>。新的立法框架已经以法确定成立机会均等委员会是支持公共行政问题。

<sup>15</sup> 研究覆盖2003-2004年。它强调，支助仍然多存在于意大利南方的失业妇女和在意大利中心开办妇女拥有的企业的干预行动，主要集中于培训活动；而支助在业妇女的干预行动，则主要集中于组织革新行动，多是在工作场所，主要是位于意大利北方和中部的工作场所开展，目的有两个，一是调和工作和家庭，二是避免纵向和横向隔离妇女。2003-2004年度的方向没有偏离上个年度的方向：多数项目都以已经在业的妇女为目标，并在努力吸纳妇女进入其代表人数不足的领域(40%)，也消除因性别不同而给雇员造成不同影响的有害条件(40%)；而特别是通过教育和职业指导与培训工具，通过旨在促进获得自营职业和自营职业妇女和企业家的创业培训和职业资格的活动而促进妇女职业选择多样化的措施，则为22.7%。



72. 关于意大利司法机构，关于其组织，由于公共服务行为准则具有集体性质，执法官高级理事会(意大利语缩写为 CSM)设想在自治的基础之上组成有关委员会。为了使司法机构和法律专业内部的组织改革不断提高效率，执法官高级理事会的 CPO, 200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决议(然后由执法官高级理事会于 2008 年 4 月执行)，促进在具体司法委员会设立权力下放的 CPO。2007 年 7 月，**执法官高级理事会签署了法律专业 CPO 网络章程**。后者负责指导两性平等原则的执行工作，商定积极行动计划，以排除司法机构内部的机会均等的障碍。

73. 在这个框架内，也扼要陈述了机会均等司资助的项目，名为“网络的网络”。这个项目由意大利各省联盟与意大利市镇全国协会合作主办，目的是支持地方当局，只要地方当局负责在区和地方宏扬平等文化和反歧视政策，特别是在获得举行产生的官职方面类似政策，包括设立地方政府男女常设观察站，利用网站“网络的网络”(2006 年由意大利各省联盟创建)。

74. 如今，保护妇女的人权，就必须明确地**以家庭政策为重点，包括调和工作和家庭的政策**。从历史上看，意大利的立法机构从 1970 年代开始，一直在制订一系列价值很高的规定：关于母亲的第 1204/71 号法；关于取代先前家庭补贴标准的家庭支票的第 153/88 号法；关于落实男女机会均等积极行动的第 125/91 号法；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第 285/97 号法。

75. 在这个框架内，应当强调**措施的数量**。这些措施虽然都是积极的，却不具备拟订和执行一个以保护为目标的分段项目的必要动力。2000 年 11 月 8 日的纲领性法律，关于“实行干预和社会服务综合体系”的第 328 号法。此法旨在：确保社会服务综合体系；促进确保生活质量和机会均等的行动；减少低收入和其他社会问题造成的社会动荡情况。

76. 为此，设立了**全国社会政策基金**，作为资助福利政策的主要工具。2000 年 3 月 8 日第 53 号法，名为“关于支持父亲母亲、照顾和培训权及城市时间安排协调的规定”是理论和管理发展与长期(10 年)社会动员的结果。通过影响保护为人之母的工人的第 1204/71 号法，第 53 号法正文加强了对母亲和父亲的社会价值的认识，却无法激励彻底灵活的工作关系，产生利用不足的权利，或帮助赞成适用它们的公司。关于支持父亲母亲的综合法——2001 年 3 月 26 日第 151 号法令——收集和协调了超过 25 项的立法(这大量的措施都倾向理顺现行干预)。

77. 在法律特别干预所含**支持家庭的措施**中，值得一提的是下列措施：1. **关于支持家庭**：收入支助行动(关于最低综合收入的第 237/98 号法令)；关于所谓最后可用收入的第 350/03 号法；2. **关于财政规定**，扣减个人所得税税率和 IRPEF 扣减第 662/96 号法第 3 条第 143(b)和第 145 款，包括执行该规定的第 446/97 号法令；允许从收入总额中扣除父母完成收养手续所花费用的 50% 的第 476/98 号法；3. **关于社会福利**，赋予各区规划支助残疾人家庭干预的任务的第 162/98 号法；设立全国儿童和青少年基金(后来归入全国社会政策基金)的第 285/97 号法；4. **关于司法领域**，界定共同监护新条例的第 204/06 号法；改变禁止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的立法框架的第 38/06 号法；5. **关于教育和培训领域**，关于免费提供

课本的第 448/98 号法第 27 条(与 1999 的《财政法》有关), 其最后期限由 2000 年预算给予延长; 第 9/99 号法(第 1 条第 9 款); 关于人数量和质量方面扩大幼儿园的 30/00 号法第 2 条, 后来经过第 53/00 号法和第 62/00 号法(第 1 条第 14 款)审议; 推出支持受教育权, 更是支持教育部门的第 62/00 号法; 关于在中等教育机构高级阶段头三年提供免费教育及支持实验教育和职业培训课程的第 226/05 号法令。

78. 在 2000 年至 2006《财政法》所载支助家庭的主要干预中, 下述干预也值得忆及: 关于财政规定, 进一步以干预个人所得税税率的行动减轻税收负担的第 342/00 号法和第 388/00 号法(2001 年《预算法》); 为每个受扶养子女加大个人所得税扣减幅度的第 448/01 号法(2002 年《预算法》)第 2 条第 1 款; 再次干预称为 IRPEF 税的第 289/02 号法(2003 年《预算法》); 第 80/03 号法(2004 年《预算法》), 授权政府改革税收制度, 虽然没有在规定的时期内得以实施, 其原则和标准载入了第 1 条第 349-352 款(已经把减轻家庭归负载改为扣减); 关于社会福利, 2001 财政年度, 为有一人属于弱势群体的家庭和在某些收入条件之下的家庭(第 80 条); 2003 年《预算法》旨在废除对社会福利基金目标的限制, 但国家的一些其他措施(2004 年《预算法》)又重新实施了其中部分限制。指标限制一再得到立宪法院的审议, 特别第 423/04 号决定的审议(根据《宪法》第 119 条所定的框架, 必须审议一是国家决定基金所有资源的裁量权, 二是各区决定最终确立供它们使用的资源的完全自主); 第 266/05 号法(《2006 年预算法》)推出了“新生儿支票, 并规定设立家庭和社会团结基金, 包括许多措施, 如日托托儿所和幼儿园”。关于学校和培训, 2003 年《预算法》着重残疾学生的包容式教育, 2003 和 2004 财政年度着重“教育补助金券”。特别是 2004 年《财政法》规定向学生发放贷款, 并设立为青年供应个人计算机的特别基金, 而 2005 年《财政法》则规定设立一项家庭满足大学生住房需要所花费用基金。

79. 在社会性别主流化政策和提高妇女能力领域, 近年来形成了明确着重性别预算编制理念, 着重利用欧盟的结构基金(请见第 5 条专节)。

80. 通过欧洲社会基金, 2000-2007 年期间, 在意大利实现了数个项目的联合融资。这几个项目影响 600 多万人, 其中 52.2%是妇女。在目标 1 区(南方), 妇女所占百分比为 54.8%, 对目标 3 区(北部—中部)来说, 则达到了 51%。在 2000-2006 年的社区支助框架——到 2008 年底, 建设有关项目都须照这些框架管理和筹资——内, 确定一个明确的轴(称为 E 轴), 专门推进旨在改善妇女进入和参加劳动力市场的情况, 包括实现职业发展、获得新的就业机会及开展创业活动的特别措施, 也要减轻基于性别的纵向和横向隔离。资源的所有权, 因为意大利的体制制度(领土权利下放), 基本委托给各区(95%)。下述各种行动也包括在内: 培训(52%); 指导、咨询和信息; 综合路径; 激励措施; 就业服务; 政府的行动; 制度的整合; 信息、提高认识运动和广告。2007 年 12 月 31 日记录的数据显示, 在 E 轴下承付款为 12 亿欧元, 占 E 轴可用资源的 92.7%, 多数已经支付(11 亿)。开办了 25 000 多个项目,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的受益人数量达到大约 377 000 个单位。

81. 除了利用这一特殊 E 轴的资源开展行动外，实施社会性别主流化原则也成了整个社会救急基金方案编制的重点。这意味着，在基金的每个政策领域内，都规划了一系列两性平等和性别文化发展的行动，如：确保新工作中心和服务适当考虑妇女的特殊需要；在所有重大信息中考虑性别所涉变数，也是为了改进性别统计；实施援助措施、教学方法和组织的灵活性；确保明确支持调和家庭与工作，特别关注移民妇女；把性别观点纳入培训需要分析；培训培训者、政府官员、社会合作伙伴；确保妇女参加职业和补习课程，以从业妇女的比例；确保着重如何更好地执行以女性用户为目标的信息政策；为公共行政机构提供直接教育援助，包括提供有关性别所涉问题的培训、认识和教育模式，还要提供评估有关干预的性别指导技术。

82. 特别是，结构基金，对欧盟方案编制过程特点和所供资金数额来说，是一个非常重大的干预领域。机会均等司已经拨出欧盟、特别是欧洲社会基金提供的金融工具，以支持各级落实强有力的社会性别主流化政策，确保负责区业务方案的机构执行人人机会均等政策。因此，该司提供了 2000-2006 年前个方案编制期在两性平等领域已经获得的技术和专门知识，加强并扩大人人机会均等措施，即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这些也列入了欧盟优先事项。

83. 干预领域，是指支持和指导以制订机会均等和反歧视政策所涉具体问题方案任务的中央和各区当局的活动。特别是，它认可特别关注南方(意大利文是 mezzogiorno)(聚合目标)，因为南方有关问题特别严重，机会均等司有关于这些问题的整个干预轴心。<sup>16</sup> 机会均等司，通过欧盟社会基金联合资助的行动，在 2005-2008 年期间，协助实施了与性别有关的反歧视政策。该司自己在这方面确定的标，这一领域的发展，为加强系统的机会均等行动做出决定性贡献，这可能引发下列系统的变动：工作和培训，本土的宣传与方案编制，主要决策者总体实施的政策的评估。为此，除了各项国家基金采取的行动外，机会均等司还利用一系列以改善上述结构基金联合资助的方案和行动的质量和一贯性为目的的工具，努力宣传性别政策和机会均等。

<sup>16</sup> 下述干预领域将力争实现《欧洲就业战略》的目标和机会均等路线图确定的优先事项，以确保国家和各区的政策合力一处，以便辅助、互补，使主流化进程密切相联。因此，有关系统的行动，涉及所说各个干预领域，目的都是：

鼓励妇女和有关遭受歧视危险的人参与教育进程，作为所谓**终身学习**的一部分，目的是打击形形色色的教育隔离，同时提高妇女和受歧视群体的技能。

增强和扩大妇女和受歧视群体在研究、开发和技术革新领域的影响，目的是把社会凝聚与竞争结合起来，提供增强能力和提高妇女能力的框架。

鼓励仍然远未做出准备的个人和劳动力服务系统接纳和管理多样性，增进获得社会保护服务的机会，包括照顾和调和服务，同时也尊重公民的基本需要和生存空间。

促成非歧视文化的传播，改进发展条件，在地方发展方针中缩小各区之间的差距，增加人们的机会。

协助行政部门提高规划和管理各区顾及性别主流化和各种歧视的政策的能力。

84. 主要类型的干预包括落实系统行动，其目的是：

1. 改善妇女生活条件，以便更好地满足妇女的需要；
2. 改善妇女进入劳动力和获得培训的机会；
3. 改善妇女在工作场所的条件，重新分配照料—工作；
4. 推动妇女参与创造更有利的社会经济条件。主要任务具体涵盖<sup>17</sup>：(1) 界定一个执行 VISPO 准则的性别政策评价模式；(2) 准备基于性的统计调查；(3) 支助国家、各区和各省当局执行方案；(4) 机会均等网。在最重要的成果中，必须考虑激发已经开展机会均等管理程序的方法支助行动。在这些程序里，区和地方行为者开展了行为、适用和管理及组织工具，在许多情况下促进革新(如为了传播机会均等政策)。这一领域的经验表明，把机会均等政策问题列入地方发展举措议程，除了营造适合对社会负责的竞争力发展的环境外，也带来了改进、现代化及平等要素。这种方法容许在国家和地方之间建立网络和联盟，确保性别问题机构确定的目标能够被用作普遍关注的目标。关于这一点，必须提到拟订协议和议定书都涉及性别所涉问题的所有

<sup>17</sup> 1. 执行称为 VISPO 准则的性别政策评价模式的定义。系统行动的目的是建立一种评估模式，可以帮助执行、监测、评估和控制全国和区业务方案所采取措施与行动的效力，以便奉行两性平等原则。这种复杂而井井有条的活动，有助于确定活动规划和执行过程各阶段的性别敏感指标，目的是影响监测和评价活动。这种模式，就方法和内在一致性而论，特别是对评价过程吸纳面向性的方法来说，有不少革新之处。总体来看，它提出了一个全国评价工具，可以时时根据不同需要、领土特点和基准加以更新。

2. 按性别分列的统计调查准备。系统行动，源于必需赋予我国的统计制度更好地发现各区和各部门关于参与劳动力的性别差别的能力，也涉及调和工作与家庭问题，以及骚扰、侵害妇女的暴力及家庭虐待等现象。此项行动作为编制官方统计材料工作，意在实现标准化。

3. 支助国家、各区、各省行动机构，以便执行有关方案：

这一行动主要沿着两条路线制订：

参照具体行动和普遍行动(主流化)编写指导、研究和分析两性平等原则进展情况的文件。采取这些类型的行动，就可以界定对妇女在各种背景下的角色和地位的认识程度；开发执行政策的方式和创意，改善妇女进入和不在劳动力市场的条件，这一方面与提高妇女能力密切相关，另一方面也与通过特殊基础结构调和家庭与工作的需要密切相关；

推动研究、调查和分析有关劳动力市场所涉问题，调和、伴随措施、评价等，以支持管理局制订的方案。同时，这一支持也打算在规划各个阶段，从明确业务方案到监测和评价，加强两性平等原则，通过采取得力行动，为成功做法的引导、介绍、确立和传授“服务”，以确保各级开展的活动保持必要的一致和效率。

4. 机会均等网。

行动的目的是为所有利益攸关者和提供商开发一个网络，可以为用户提供知识、信息和服务，促进经验交流，使那些利益攸关者与中央和地方的机构行为者之间的关系标准化。它创建了一个网关，分为各种主题部分，在每部分下确保经常更新和经验交流(www.retepariopportunita.it)。

举措，其目的是启动将通过各种地方发展手段予以推动的项目(地区条约，PIT)。

85. 作为 2007-2013 年结构基金的一部分，机会均等司指明了优先行动事项，目的是确保发扬光大 2000-2006 年前一个方案编制时期的成就。这么做，目的是加强该司的激励和指导作用，支持地方发展政策涉及对该司使命至关重要的专题的选择和视角。该司继续走制作和传播旨在促进培训、就业和社会领域机会均等的工具和模式的路线，打算加强对创新战略的宣传与支持，通过创新战略落实机会均等原则，从而促成各种行动，推出符合有关发展政策主流化的方法。除了传统的两性平等政策外，机会均等司的战略提案还源于其新的授权，包括反歧视政策和人权政策，以便侧重两个优先领域：两性平等和非歧视，二者均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和方法：1. 就前者而言，该司打算利用 2000-2006 年方案期间取得的经验，它将有助于在新方案中，根据在权力下放层面已经取得的成果，处理进程指标；2. 就后者来说，机会均等司承诺开展各种行动，查明歧视因素，予以克服。

86. 这些行动不仅旨在保护遭受歧视的人，而且也要消除歧视根源。这将促进从新生代开始的深刻文化变革，特点是奉行一种颂扬各种形式的多样性的价值体系。在这方面，关键是开展干预，以支持目前大不同专题领域活动的各种机构和非机构行为者，从而建立一个真正的管理和机会均等制度。

87. 关于两性平等，该司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其目的是：

- 确定干预模式，顾及“双重存在”问题，提出具体方式，以确保妇女更积极地走教育和培训之路，参加劳动力市场，参加社会文化体系。这项行动是对区管理当局的一项贡献，使它们启动各种程序，促进妇女以更多样和更合适的形式进入和永久参与社会经济体系。
- 在各地区发展一种性别文化，吸收机构行为者、社会经济合作伙伴及民间社会参与，目的是创建一个机构间网络体系，能够促进地方的两性平等。此种行动，在 2007-2013 年这 6 年期间，可能协助在本土开展文化和组织变革进程。
- 明确旨在促进公共生活各个领域赋予妇女权力的干预活动。目的是加强和扩大妇女在各个方面，在更高职业层面的代表性，以协助提高国家的民主水平。
- 采取措施，探索打击骚扰和侵害妇女暴力的有效行动，吸收所有有关行为者参与这一领域，目的就是加大对这些问题的关注程度。
- 在有关地区推动采取行动，扩大性别预算编制，以此作为公共机构社会问责制的工具。目的是传播以其目标透明和公平为目标的公共行政文化。这一组成部分的贡献是促进公共资源更好和更有效的分配。
- 在上述各项行动之间，根据欧盟的新订准则，传递和深化先前方案已经确立的性别评估方法，以便在各个聚合地区传播性别评估文化。

88. 就非歧视而论，该司力求详细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力求制订经济发展规划方案中的社会包容和非歧视的综合政策，特别参照当前的 POR 的经验和各种地方方案编制工具(通过多方面的综合办法)。

89. 因此，该司详细制订了一项别开生面的工作计划，目的是特别与各个聚合区一起，确定下列具体行动：

- 确定行动方针，在培训制度、劳动力市场、社会生活和文化方面，查明并彻底针对不同群体的各种歧视和有关入会资格的陈规定型观念，并能够提出千方百计鼓励这些群体积极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的假设，目的也是促进社会包容。
- 建立联系，加强公共、私营和第三部门的行为者的网络，以促进受歧视的不同群体的融合。6 年规划期间的干预，将协助支持本土网络，以加强它们的干预能力。
- 着手并落实界定一个模式，评价旨在促进受歧视群体融合的政策直接和间接影响，目的是把人人机会均等纳入规划进程，并在地区级别执行有关政策。
- 吸收机构行为者、社会经济合作伙伴和民间社会参与，推进各种倡议，发展和传播一种接受和对受歧视群体开放的文化，目的是在这些问题上提高施政水平。

90. 就方案编制来说，可以认为，特别是根据欧盟的指导，将会更加努力建立一个地方政府机会均等和非歧视政策的程序，在承接责任和确定战略和优先事项方面，吸收所有经济、政治和社会合作伙伴参与。建立和推广各种形式的积极务实的两性平等管理，是实现机会均等和非歧视目标的一个必要条件，是构想和执行干预的整个进程的一完整组分，目的是促进增长，提高竞争力。

91. 在保护妇女权利的政策上，意大利向来闻名国际，是因为明确着重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支持有关国际会议的有效决议，支持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具体合作方案，在全国推出了具体政策和举措。

92. 近年来，意大利的立法多有变革，目的是在家庭内外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儿童。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主要出自家庭关系之中，影响身处各种社会文化条件的妇女，造成身体伤害和严重的心理健康后果，当然也付出高昂的经济和社会代价。

93. 侵害妇女的暴力现象，不应当视为一个纯粹的女性问题，而应当视为涉及全国的文化问题，因此必须予以关注处理。国家政策的战略轴心是：防止和打击影响妇女、儿童、不同性取向的人、残疾人和移民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查明各种形式的暴力；评估它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当然也要制订宣传和认识这种现象及其复杂性的机制；必要时也通过管理行动保护受害者；开展有关平等和打击歧视的认识和宣传运动。

94. 从立法的视点来看，为了补充现行立法，必须提到 2005 年 5 月 30 日的法令。该法令的目的是执行有关遇到骚扰和性骚扰在机遇和工作条件问题上实施两性平等原则的欧共体第 73/2002 号指示。根据这项法令，将工作场合的性骚扰视同其他形式的歧视，以便把意大利法律已经规定的各种形式的保护措施扩大到类似行为上。特别是第 2 条，已经根据欧共体的新定义更新了直接和间接歧视的定义，以与 2003 年第 215 号和第 216 号法令已经确定的内容保持一致。此外，第 2 条还引入了骚扰和性骚扰定义。这项法令还确定，在歧视定义中，还必须考虑雇主为了处理申诉而采取的所有行为，或为遵守男女待遇平等原则而采取的行动。因此，这个框架似乎提供了适当的法律工具，可以防止和制止歧视行为，并在民事诉讼法层面，维护受害者的理由。

95. 同样，责任机会均等部长，研究了上届立法机构(2007 年)期间介绍的法案所载的问题，拟订了 2 项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案：前者涉及跟踪罪，后者涉及性暴力，二者都得到了部长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会议的批准：一. 关于“惩治迫害者”的 AC1440 法案。制订这项措施的目的，是在打击针对妇女实施的暴力行为，即所谓的跟踪，也就是骚扰或不休的纠缠方面，提供一个具体答复。事实上，直到现在，常常以种种迫害为先导的暴力行为，都逃脱了惩罚。前一项法案立了一项新罪行“跟踪”，如果跟踪是在特别情况下实施的，则要加重惩罚。如果被指控的跟踪者接近被侵犯的人或其亲人、伙伴或有上述法案第 3 条第 1 款规定的当前情感关系的人频繁出入的地方，也是违犯禁令。这项法案目前已提交给众议院，并交第二司法委员会处理。二. 关于“打击性暴力措施”的 AC1424 法案。这项措施规定了以刑法防止性暴力的措施，引入了有关犯人行为方式的加重处罚，如果屡犯不改则加重惩罚，并推出了加快诉讼和保证惩罚确定性的机制。因此，性暴力犯罪和群体实施的性暴力犯罪，也列入了预计会当场(不再通过告发)被捕的罪行之中。此外还要进行立即司法诉讼(意大利语为 *giudizio direttissimo*)，确定新的特殊加重处罚情节，包括使用耗尽受害者行为能力的药物，犯人尊亲、养父母或监护人的品质，受害者和犯人之间的心理“依赖”关系，受害者怀孕。另外，这项法案目前也交给了众议院，并派给了第二司法委员会办理。

96. 因此，强奸，包括配偶强奸，也是非法的，而且政府有效实施了第 66/96 号法，它在刑法典引入了第 609 条之二规定的有关罪行。

97. 第 154/2001 号法，名为“惩治家庭内部暴力的措施”，重点是通过民事或刑事诉讼强行逐出实施暴力的配偶，可视为制止家庭暴力的非凡工具。

98. 法律把殴打妇女，包括家人殴打，定为犯罪，考虑到起诉对妇女实施暴力的人，并协助遭受袭击的妇女避免曝光。尽管执法和司法当局不愿起诉对妇女实施暴力的人，受害者也因为恐惧、耻辱或对法律无知而常常不肯提出指控。比如说，值得忆及的是，2005 年举报了 4 020 起强奸案，有 1 344 个人被定罪(详情，请见附件 1)。

99. 在这个领域，机会均等司自设立之时起，一直扮演驱动力的角色，推动在社会和规范层次落实有关行动。这一办法得到了区一级众多立法举措的支持和补充，具体如下：巴西利卡塔区第 9/1999 号法，设立了一个遭受暴力的妇女的特设基金；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区第 17/2000 号法，实施了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和打击暴力中心的项目；阿布鲁佐区第 31/2006 号法，实施了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和打击暴力中心的项目；拉齐奥区第 64/1993 号法，实施了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和打击暴力中心的项目；坎帕尼亚区第 11/2005 号法实施了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和打击暴力中心的项目；利古里亚区 2007 年 3 月 6 日法，实施了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和打击暴力中心的项目；卡拉布里亚区第 20/2007 号法，实施了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和打击暴力中心的项目；撒丁岛区第 8/2007 号法，实施了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和打击暴力中心的项目；托斯卡纳区第 59/2007 号法，实施了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和打击暴力中心的项目。

100. 该司也一直在努力支持和促成有关该专题的调查研究，其结果至今提供了界定背景的数据和有效信息。在这种背景下，可以拟订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的措施。2007 年 2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了一份机会均等部委托的意大利性暴力研究报告(请见附件 1)。

101. 国家统计局，意大利政府的官方统计机构，报告说，有 670 万 16 至 70 岁的妇女，即全体妇女的 31.9%，一生至少遭受过一次暴力。有 500 万妇女是性暴力的受害者，有 100 万起强奸或强奸未遂。2006 年，国家统计局估计，有 74 000 件强奸或强奸未遂案件，其中有 4 500 起报警。大约有 23% 的性虐待是由配偶实施的。事实上，数据表明一个堪忧的情况，最熟悉的地方成了危险较大的地方。这对对面几乎不留逃路的日常恶棍的单身妇女来说，是一种隐形，出路很少。各类性暴力，从强奸到性骚扰，从强迫与他人发生性关系到因惧怕后果而忍受的违心性关系，到侮辱性或有人格的性活动：都是意大利刑法第 609 条之二普遍规定的犯罪行为。

102. 家庭内部配偶实施的暴力(家庭暴力)，提示了一套意在确定和保持控制妇女、有时也控制子女的行动的特点。这些都是实际战略，目的是对另一个行使权力，采用不同类型的行为：毁坏她的财物；杀死她的动物；污蔑她的行为和生存方式；无缘无故的嫉妒、威胁和暴力；实行种种控制或施加导致社会孤立的种种限制。因此，实施者营造了一种恒常的紧张、恐惧和威胁气氛，在这种气氛中可以偶尔行动肉体暴力或性暴力，而且非常有效，因为暴力实施者常在。

103. 国家统计局调查数据则不同：估计 16 至 70 岁的女性有 6 743 000 平生遭受过暴力(等于所考虑年龄组的 31.9%)。500 万妇女遭受过性暴力(23.7%)。(请见附件 1)。单是 2006 年，遭受暴力的妇女人数，就达 115 万(5.4%)。家庭暴力影响了 2.4% 的妇女；家庭以外的暴力达到了 3.4%。离婚和分居的妇女平生遭受更多的暴力：63.9%，是平均数的两倍。

104. 几乎所有案件都没有举报暴力，遭受举报的配偶多数也仍然没有受到惩罚。秘而不宣的仍然很多。非配偶暴力案件达到了大约 96%，而配偶暴力案件为



93%。因此，只有很少的受害者举报了家庭暴力，只有 7.5%，其中只有 27.9%控告了配偶，而 8.3%案件给配偶定了罪。在 2.6%的案件中，审判目前仍在进行。<sup>18</sup>

105. 在这一项框架，2008 年 4 月，机会均等司与国家统计局签订了一项协定，以深入调查工作场所的骚扰问题，也涉及性骚扰。这项调查也将用来研究工作场所某些形式的性别歧视，也将导致采取确保官方统计材料的关键行动。

106. 已经设想拟订一项打击各种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全国行动计划。为此，2007 年 8 月 3 日的部际令已经拨出 2 200 000.00 欧元。起草该计划，要求增强种种措施，在防止暴力、保护受害者、抚平受害者的创伤领域，设立并(或)开发各种公私利益攸关者区域网络，界定战略、行动以及多学科的、跨部门的综合干预。特别是，各项行动应当吸收公共和私立社会组织，即保健提供商、社会服务部门、警察、教育服务部门、法律顾问及心理关爱提供者，以便能够创建和(或)发展限定可持续网络，防止和打击针对妇女、儿童及不同性取向的人的各种暴力，顾及特别脆弱群体，诸如残疾人、老人、移民及少数民族妇女等。

107. 在各项目标中，预计该计划可以：

1. 通过收集、分析、评价和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加强各区的能力；
2. 开发和测试方法、培训和独出心裁的评估，以支持和发展各种组织文化和专业的区行为者网络；
3. 制订和测试管理该网络所必需的跨组织和跨部门进程的标准和程序；
4. 提高认识，宣传和列举有关各地区的行为者；
5. 制订和测试监测和评价有关方案的统一标准化程序。所涉的行为者，将都是(区、省和市镇的)公共机构，它们会与其他负责防止和打击各种暴力的公共和私人社会行为者合作。

108. 关于利用资源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要指出，2007 年拨给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基金大约 3 000 000 欧元，有 2 200 000 欧元(用于资助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全国行动计划”的部分)，指定用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的公告，以资助 17 个旨在加强预防措施和普遍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项目。该司 2008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有关同一专题的后续公告，核准了 28 个项目，其预算达到 3 404 629 欧元。然而，因为没有分配令，这些资源注入了“权利和机会均等所涉政策基金”。而专门用于设立全国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观察站的资源，尚未使用，因此

<sup>18</sup> 《第 154/2001 号法》，名为“惩治家庭关系暴力的措施”，涉及通过民事或刑事法律诉讼把实施暴力的亲人与家庭分开问题。在采取这项措施之前，提出刑事诉讼之前，没有具体规定可以防止家中攻击性的亲人持续实施暴力行为。《第 154/2001 号法》规定，法官可以强制实施暴力的亲人立即离开家人常去的地方(比如工作单位和子女的学校)，如果其行为给家人的身心健康或个人自由造成了严重损害，而又不能公开起诉这种行为。这项法律改变了处理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观点，因为它满足了受害者要留在家中的要求。

可以列入部长理事会主席办公室预算第 493 章(cr8“权利和机会均等所涉政策基金”)。

109. 2005 年至 2008 年的政府更迭，事实上耽搁了充分利用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全国基金的资源，不过这个问题在国家政策议程上向来被视为优先事项。

110. 所以，为了有效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现象，机会均等司发起了几项行动。2006 年完成了名为“意大利城市间打击暴力网络”的项目。项目的目的发现侵害妇女的暴力现象发生、发展的社会、文化和体制框架，以便确定和设计有效的干预政策。由于该项目采取了革新派办法，才有可能弄清暴力感觉的性质及各地区仍然认为暴力理所当然的陈规定型观念。它还比较了知识、工具和帮助计划，开创了处理侵害妇女的暴力的革新办法。该项目第二阶段的成果，“无声有言”出版物有概述。通过一项行动研究，把性别指标用为解释类别，把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读为与性别关系有关的现象，把对暴力的“容忍”读为男女之间的一种方式。因此，有可能分析对侵害妇女的暴力现象的感觉和容忍的程度，此外也会评估与之有关的陈规定型观念。

111. 干预力求提高知识水平，丰富可用数据，但也开展发展地方培训和服务网络。“核实”所收数据的手段，就是深入采访遭受暴力的妇女；她们表明自己的观点，讲述遭受暴力的各种现象，证明这在家庭、朋友或社区网络中很普遍。这也显示了妇女得到帮助的方式或又被迫沉默的情形。做这项工作，我们尽力兼用不同工具，特别是对在当地工作的人，对地方决策者，一方面鼓励他们摸清问题，处理问题，一方面突出(近几十年树立的)采纳性别观点的专业服务的惯例。每个城市的成果，都成了概述地方信息和所得成果的研究报告的主题。根据这些数据，机会均等司采取更广泛的实验行动，打击家庭内外侵害妇女的暴力现象，力求赋予这一举措以连续性。2006 年，它开始阿里亚纳项目(全国禁止暴力网络)的活动。这个项目旨在创造了一个“全国禁止暴力网络”，得到了不少公用事业 1522 的支持，一种为倾听和支持遭受暴力的妇女而构想的公共服务。

112. 该网络主要被设计成一种工具，整合并在全国宣传地方禁止暴力网络采取的行动，以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现象，同时确保有关中央行政当局(司法、社会及卫生、安全和公共秩序部门)之间的必要联系。全国禁止暴力网络的节点代表开展试验的区。它们是地区、市镇和省，DPO 已经与它们缔结谅解备忘录，以促进认识行动，普遍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也鼓励建立或巩固地方网络，以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事件，推动把全国服务 1522 纳入地区的社会保健机构，最后组织所涉专题的讲习班。目前，开展试验的地区是波洛尼亚、巴勒莫、那不勒斯、威尼斯、佩斯卡拉、普拉托、科森察、伊塞尔尼亚、的里雅斯特、拉文纳、努奥罗、波坦察、奥斯塔、都灵、拉蒂纳、阿格里琴托等城市，热那亚、安科纳、巴里、卡塔尼亚、卡塞塔等省及波尔萨诺自治省。这些地区都配备了即使在紧急情况下也可直接获取地方服务的体系，由电话接受服务 1522 传递(这包括把呼叫从呼叫中心直接转到在对公众开放时间内办公的禁止暴力中心)。1522 天天

开通，每天 24 小时，全国各地都可以用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都可免费拨打，接听使用意大利语、英语、法语、西班牙语和阿拉伯语。电话接线员初步应对遭受暴力妇女的需要，此外还提供地方公共和私营社会卫生服务的有用服务。与求救 1522 的妇女的沟通方式，属于适当接听范围内。利用电话，这种服务支持提出支助请求，用绝不泄漏姓名的保证让妇女能够逐渐接受服务。

113. 遵照这些方针，非政府组织飞机使命确认 Donna 设了一条受虐穆斯林妇女的免费号码，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接了 3 600 个电话。这些案件约有 56% 涉及丈夫或亲人施行的暴力或其他虐待，包括非自愿陷入多配偶婚姻，一种影响大约 14 000 名妇女的情况。<sup>19</sup> 从大的方面看，意大利政府强烈谴责因习惯、传统或宗教而对妇女实施的暴力。反映意大利社会变化的现象首次出现，即认为名誉犯罪主要发生在外国群体中。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新闻和司法当局接报的案件很少。本报告所涉时期也发生了“名誉犯罪”和强迫婚姻案件。2007 年 9 月 21 日，一位 21 岁的摩洛哥妇女从热那亚一公寓中逃出，她丈夫和婆婆把她关在公寓里几近 3 年。2007 年 9 月 6 日，一名 31 岁的印度移民妇女自杀，据说是为了逃避包办婚姻。2007 年 11 月 13 日，2006 年遇害的一名 20 岁的巴基斯坦移民妇女的父亲和两个大伯小叔，在布雷西亚各判 30 年监禁：都责备她采取了西方的生活方式。

114. 至于各种提高认识运动，值得忆及的是：

1. 在欧洲委员会打击性别暴力的运动中，2006 年 11 月，意大利政府在罗马蒙特齐托里奥宫召开一次会议，以庆祝议会侵害妇女的暴力日。出席会议的有议员、意大利专家和国际专家，发言稿把辩论分成分成了四个不同领域：意大利和欧洲性别暴力调查信息、欧洲框架内的执法行动、惯例和地方政策；
2. 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的认识运动，由机会均等司主办，目的是为了庆祝 2006 年禁止侵害妇女的暴力日。运动的主题化为一句口号：一张因为殴打创伤而一眼乌青的妇女的照片，旁边写着“那是香槟瓶塞”。这句口号表明妇女常常是多么尽力隐藏所受暴力。这场运动由主要媒体推动(电视、报纸和广播)，目的是改变这种看法，声称“制止暴力更可能是隐瞒”，“侵害妇女的暴力没有借口好讲”(此外提供一个传播免费电话号码 1522 的有用载体)；
3. 在移民领域，2007 年 9 月，它由机会均等司与平等项目，关于人口贩运的宣传认识运动，称为“禁止贩运！另一种观点”，合作主持。在全欧洲，这场运动得到了 AICREE(意大利 CEMR 协会)和 CCRE(欧洲欧洲城市和地区委员会)。

<sup>19</sup> 在这方面，不可忘记 2006 年推出了一项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法(请见下文第 12 条专节)。因此，2006 年 8 月，机会均等司发起了一项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三重方案，包括一场移民认识运动、危险因素分析和文化调解员培训。2006 年 1 月 9 日关于“防止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第 7 号法》规定，实施此类罪行者受 4 至 12 年的监禁处罚。

115. 机会均等司也发起了几个关于本土的项目。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 这司发布了两项关于“加强预防措施和打击性别暴力的项目资金筹措”的公告, 主要目的是设计和开通公共和私营社会组织网络, 以界定战略, 行动及跨学科、跨部门的综合干预举措, 以防止性暴力, 保护受害者、抚平受害者的创伤。通过第一个公告(公布在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284 号《公报》), 该司为 17 个项目筹集了资金, 而第二个公告(2008 年 4 月 24 日第 97 号《公报》), 为 28 个筹集了资金。正在实施的项目, 至少应当包括下述具体行动的两项: 良好做法的交流或推广, 通过在意大利和欧洲开展的调查、评价和现有经验交流, 加强地方的能力; 使角色和人们做出准备, 通过开发和测试方法工具、培训和创新评估, 支持地区网络发展; 使组织做好准备并调整, 以支持机构间跨组织和跨网络管理必要程序的标准和程序测试; 深化理解, 帮助提高认识、开展宣传, 组织研究和讨论会, 特别侧重家庭内部暴力, 性暴力, 虐待未成年人, 跟踪, 侵害妇女包括老人或残疾人的暴力, 侧重对移民妇女或少数民族妇女的各种形式的心理和肉体虐待(诸如强迫婚姻、切割生殖器官、敲诈和威胁); 监测和评价这些结果的影响(旨在制订监测和评价保护方案的标准化程序的活动, 包括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的方案。全国禁止性别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基金分配给上述方案的资源, 达到 2 150 000 欧元。鉴于所收到的申请数量巨大, 机会均等司 2008 年 4 月又公布一份同一专题的布告, 拨出 350 万欧元, 还指出全国禁止性别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基金出资。

116. 关于监测暴力这一复杂现象, 值得忆及的是, 根据 2008 年 1 月 23 日部长令设立全国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观察站。这个机构充当地方当局、禁止暴力中心和这一部门的操作者之间的连接。其功能是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监测参与禁止性暴力斗争的所有公共行政机构的活动。2007 年 8 月 3 日部际令拨出金额 800 000.00 欧元用于设立这个观察站。根据 2007 年 12 月 13 日部长令, 建立了“禁止严重形式性骚扰和侵害妇女的暴力的常设论坛”, 意在改善行政机构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 更有效地支持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保护受害者是。论坛成员为禁止暴力中心、有关协会、工会、企业家协会, 还有中央机构的代表。

117. 在这个框架内, 值得忆及的是因为各区和地方当局对这个问题的敏感认识而在地方设立的现有观察站: 维罗纳全国家庭暴力问题中<sup>20</sup>; 遭受暴力的妇女观察

<sup>20</sup> 2006 年根据维罗纳大学和全国生命环境流行病学观察站(流行病站)之间的协定建立的。这是国家第一个接受科学监测这一现象紧迫性的实体。它与“本地区日日面对家庭暴力现象的所有机构实体”, 包括维罗纳医院、平民大医院和综合性医院“Giambattista Rossi”, 维罗纳 Carabinieri 部队省指挥部(包括该省的各连), 维罗纳警察局, 维罗纳法院检察官办公室。“这些机构向 ONVD 提供根据 ONVD 需要分列的数据”(见 [www.ispesl.it/Observatory/ONVD.asp](http://www.ispesl.it/Observatory/ONVD.asp))。中心想了解的问题如下: 有多少人被杀、受到或轻或重的损害或各种方式的骚扰? 他们的社会人口特征是什么(性别、年龄、民族血统和社会出身)? 谁的风险最大? 体制方法有哪些漏洞? 为什么我们更经常地死在我们所认识/所爱的人手里? 如何协助明确生成有关数据? 各机构要开展这个问题的宣传和教育的, 有哪些工具可用? 接触受害者和犯罪人进用什么工具? 如何支持刑法典的明确修正(即立一种特殊的刑事罪)?

站，罗马省主办<sup>21</sup>；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观察站，2007年由利古里亚区创建<sup>22</sup>；涉及妇女儿童犯罪观察站(一个多学科和跨学科团体)。

118. 在有关机构中，还值得忆及的是全国种族歧视问题办公室(通常用缩写**全国歧视办**)开展的重要活动。全国歧视办 2000 年根据执行欧共体第 43 号指示的第 215/2003 号法令设立，设在机会均等司内，具体任务是处理任何形式基于种族、族裔、文化和宗教的歧视和骚扰。这些任务对支持融合生活在意大利境内少数民族的职能，很有用。其任务非常广泛，因为它提供社会生活的最重要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包括就业、保健和教育，获得商品和服务和社会保护。该办公室担任在保护移民和少数民族领域的机构与外国群体之间的协调中心。这个办公室也是从性别角度工作，目的特别是确保性别主流化。这样做，它考虑了上述第 215 号法令第 1 条规定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可能男女产生的不同影响。在这个框架内，全国歧视办负责一些协会提出的项目的部分资金筹措。这些项目在全国各地宏扬待遇平等原则，包括落实性别观点。优先考虑整合地方推广的各种公共和私营行为者的行动，以防止和打击暴力，分为三个干预方面：打击性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及歧视的认识和预防措施；通过一个服务网，保护受害者包括儿童的措施，服务网配有专门工作人员，能够处理当前问题和中长期问题；通过过一个服务网，实现受害者社会经济康复的措施，服务网配有专门工作人员，能够处理当前问题和中长期问题。

119. 不用说，这些举措没有有关非政府组织，如粉色电话，45 个禁止暴力中心(2008 年 9 月 29 日通过了《全国网络章程》)，特别是非赢利组织，不会有什么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不要忘记，2008 年 9 月在罗马全国禁止暴力协会。

120. 身在意大利的移民妇女代表了居住在意大利境内的所有移民的大约 49.8%。但按国籍的性别分配存在着巨大差别：关于东欧国家，妇女几乎比男人多三个倍；就非洲国家来说，这个比率则相反；就远东来说，女性明显占多数；而其他亚洲国家则男性为主(请见附件 4)。这种新的社会结构需要具体政策分析，导致在社会团结部内设立一个特设“移民融入社会基金”(见第 296/2006 号法，即《2007 年财政法》第 1 条第 1267 款)，2007、2008 和 2009 年 3 年每年为基金拨款 5000 万欧元。

121. 当时社会团结部长，经过与机会均等部长协商，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指示，规定拨出支持移民妇女项目的最高金额的一部分，目的是“根除多种形式歧视的结构因素和根源。这些对这些妇女影响特大，通常都是因为她们因为种

<sup>21</sup> Solidea 收集统一认识这种现象的有关数据，与地方、国家和国际研究机构开展文化交流。所做的工作为：通过系统收集统计和科学研究所用数据建立和维持数据库，开展性别政策的特别研究设计、干预、监测和评价；编写和传播观察站的出版物，促进和组织公共活动，建造通过各网络中心 Solidea 所做工作的信息流；目前为各网络中心 Solidea 运营者和观察站有经验用户开办的培训。

<sup>22</sup> 通过审查各中心、服务部门和地方网络下属实体所做的禁止暴力工作监测情况的部分。观察站很快开始工作。

族、族裔、文化、宗教或年龄等有关因素而更加脆弱。”必须强调，本国移民妇女增长“表示有必要制订具体干预措施，以防止移民妇女常常遭受的社会边缘化和歧视现象，因为已经创立旨在防止孤立和/或剥削情况的各种社会包容途径”。为此，当时社会团结部资助了 11 个项目，特别涵盖：促进获取公共服务，包括利用文化调解员获取的方案；或开辟了边缘化妇女摆脱困境、包括通过培训摆脱困境的途径；协助旨在收容社会经济条件困难的妇女的接待设施和庇护所。

122. 根据上述指示，有关当局设想了优先领域，集中上述资金资助的 2007 年措施，特别是一套旨在保护有社会边缘化危险的移民妇女的特殊措施，其目的是防止社会排斥、剥削和多种形式歧视现象。在用 2 500 000 欧元规划和资助的活动中，已经开辟了边缘化妇女摆脱困境、包括通过工作培训、指导和融入摆脱困境的途径，开展有关各种保护妇女的宣传运动，以防止和避免各种形式的身心强迫和做法，如各种形式的暴力和骚扰。

123. 2008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指示，旨在确定总体目标、要资助的优先事项和使用 2008 年可利用的财政资源——根据财政法增加到 1 亿欧元——的一般准则。指示已经确认，必需促进支助有社会边缘化危险的移民妇女的举措，为这一优先事项拨款 500 万欧元。指示把欧盟的信息纳入有资格筹措资金的举措中，也设想开展相关宣传运动。

124. 因为经济和法律原因常常跟配偶/父亲或雇主捆绑在一起的外国妇女(帮佣工人)，遭受这些风险的可能更大，因此需要特殊干预，通过加大教育、培训、指导和工作安排措施力度，增强她们的力量。事实证明，阿里亚纳项目是帮助外国妇女的一把得力工具。甚至为了满足她们的需要，这项服务已经做了特殊结构安排，以便能够提供多语种答复，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开通。有关外国妇女打电话的数据正在稳步增加。事实上，诉诸 1522 的外国妇女，约有 2 214 人，其中只有 1 926 人同意提供原籍国的详情。

125. 机会均等司已经推出了促进移民妇女保护和融合的措施的另一个特殊领域，是专门比较分析贩运人口现象的领域。贩运现象主要涉及外国妇女和女孩(请见第 6 条专节)。为了向这种现象的受害者提供具体的支持，该司自 2000 年推出了执行《移民综合法》第 8 条的措施，使被贩运妇女走上援助和社会融合之路，能够躲过暴力，逃出剥削者之手。必须强调这一立法的特殊性；有了它，才能接触这些方案，发放特殊居住证：不是因为受害者留下来可以为司法当局充当证人或与执法机构合作，而主要是为了人道主义援助和社会包容。这就以某种方式免除了受害者投诉其剥削者的必要。另外，在这个领域，全国歧视办(上文)大力参与，与各协会、机构和非政府部门合作，包括，例如，“坎德拉里亚移民妇女”、“巴西妇女协会”和“流动妇女协会”。

126. 近年来已经实施了几个项目，其中须特别注意意大利工人基督教协会促进倡议。这个倡议名为“莫再闭口不言”，并提供了家务工作，一个移民大量存在而且帮佣工人和家庭护理人员以妇女人数最多的领域。这个项目——涉及威内托、皮

埃蒙特、拉齐奥、坎帕尼亚、撒丁岛——测试和提出了一种新的歧视监测系统，并开展实施了一个目的明确的教育活动方案。

127. 具体说到**多种形式的歧视**，这是一种越来越多卷入移民妇女但也卷入脆弱群体成员(残疾人、老人等)的现象。在这个领域，当局设了特殊援助股，由专门协会如 AssoLei—妇女问讯台、No.Di、CODI 等管理，提供法律、心理和社会支助。这些协会越来越多由移民妇女、残疾人或由移民妇女和残疾人共同组成。在多种歧视的背景下，禁止种族歧视热线 800 901010,发挥了重要作用。

128. 具体谈到**罗姆族妇女**，机会均等司委托莱里奥·巴索基金会进行一项行动研究，称为“罗姆族女性别认同和人生前景”。这项旨在开发罗姆人妇女生活条件知识基准体系的研究，涉及性别认识，也涉及有设备的难民营和自然定居区内个人和集体生活前景。总的目标分为下述具体目标：分析部门条例；分析歧视形式；这些标准周密考虑的现有社会互动方式；分析妇女与性别差异有关的地位；及一些关键方面，如保护健康，特别是女子健康；强迫和剥削危险。这项研究 2008 年进行，耗资 20 000.00 欧元。

129. 具体谈到促进罗姆人融入我们社会的积极行动，似乎值得指出的是，在《2007 年欧洲机会均等年计划》的各项行动下，插入一项特别行动，3 号行动。这项行动的目的，是根据国家和欧洲的最佳做法，开发寻回遭受剥削和(或)参与非法活动的街头儿童，包括女孩的干预模式。由意大利拯救儿童组织实施的项目，也响应了机会均等司的一项特殊请求：特别注重罗姆族女孩，避免提出她们常常早婚早育。

130. 据难民署估计，世界 80%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都是妇女及其子女。尽管如此，妇女在北半球工业化国家都是寻求庇护的少数，因为流动减少，获得必要资源到远离家乡的地方寻求庇护很困难。逃离战区或危机地区的国家，他们带着在许多情况下影响他们正如影响妇女的虐待标记：在众多的冲突中，这确实提示了堪与族裔暴力的性别暴力，只是它根据身份特征选择受害对象和虐待形式。实用战争武器，即侵害妇女的暴力，成了实现军事目的的手段，如种族清洗，在民众造成普遍恐怖，或消耗群体的抵抗，以便进行恐吓，强索信息或“犒赏”战斗员。

131. 到达意大利的方式是通过海岸登陆。这是一种非法进入方式，每年都证实是那些潜在影都使用最多的方式。这些申请者，除了乘破旧船只危及自己的生命外，可能与经济移民混淆，因为移民流错综复杂。2008 年，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保护制度的 76%的受益者，事实上都是通过登陆而进入意大利。此外，还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欧盟有关第 2004/83/EC 和 2005/85/EC 号修正的立法框架(TU 移民和波希-费尼)，和国家地区庇护问题委员会(除了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保护制度外)开展的工作。

132. 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保护制度根据第 189/2002 号法制订的，由地方当局网络为接收和包容项目建立的。它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全国基金索要资金支持庇

护政策和服务。地方当局，以区为基础，提供援助，推行不仅仅提供房间的“综合接收”措施，也确保给予法律和社会领域的指导，以及因人制宜的更详细的个人社会经济发展模式。保护制度的协调由中央服务处：一个业务机构，则内政部设立，然后通过协定委托给意大利市镇全国协会。2008年，根据中央服务处的数据库，有关福利制度包含了8412人。其中2112人(25%)是妇女，主要来自下述国家：厄立特里亚(19%)、索马里(15%)、埃塞俄比亚(10%)、尼日利亚(10%)，其余46%来自38个不同国家。后者多是年轻妇女，她们的年龄为18岁至25岁(几乎30%)和26岁至30岁(22%)。2006年，根据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保护制度)中央数据库的数据，大约7030个寻求庇护者中，有5000多人从服务处受益。5007名受益者中，有1427人是妇女，来自下列国家：22%来自厄立特里亚，11%来自埃塞俄比亚，8%来自哥伦比亚，5%来自土耳其，5%来自科索沃，49%来自所有其他民族。2006年，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保护制度托管网络通过102个项目(比2005年多21个)进一步扩展。因此，意大利有充足的接收设施，有100多个地方当局加入了这个网络，每个地方当局背景不同(省、市镇和市镇联盟)，人口多少不一，然而每个都能够履行招待任务。

133. 多数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保护制度项目都接受申请者，提供服务，包括援助教语言，获得咨询和医疗服务，以及母亲方案。至今所形成的惯例是，确保对受益者进行全面体检，以核实他们的健康状况，不论什么状况，都立即行动，在你认为是暴力(这些妇女几乎总是遭受其害)时，处理更要小心处理。因此，已经形成了一种很注重受益人本国文化的办法。

134. 例如，马切拉塔市镇选择了一个女性妇产科开业医生。按照这些方法，与专门负责心理压力及暴力酷刑受害者等问题的公共或私立社会服务提供机构的许多合作，都由佛罗伦萨市镇根据该项目与精神病治疗中心和地方卫生机构服务共同开展，还有普拉托市与民族精神病治疗服务的合作，以便制订有严重抑郁症和创伤后反应的受益者的治疗干预措施；或在莱科市镇和滨海罗西尼亚诺市镇主持下分别与米兰纳加中心和“无国界医生组织”协会实施特别脆弱的受益者咨询和心理治疗项目，包括身心创伤后反应的医疗法律证明。其他项目则选择确保接纳妇女的中心为妇女提供关爱和心理支助，以营造一种安全和熟悉的气氛，减轻他们的疲劳，让他们信任—这些在脆弱加重的情况下都是必要。

135. 大量生育年龄的妇女的存在，又提出了维护其健康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特别着重妊娠，但也着重推广避孕作为自觉生育的手段。因此，必须确保和促进获得卫生设施提供的所有健康教育、咨询和防止不想要的怀孕的服务及家庭咨询。与咨询机构的合作，常常由合适的区项目通过谅解备忘录确定下来，并普遍推广到各地，从而选择利用现在已经出台和意大利用户利用的可能资源和服务。有些地方项目已经授权，比如心理支助团体给予在外国土地上生儿育女(威尼斯市)，或儿童保育和保健讨论会方案拟订周期给予年轻母亲(佛罗伦萨市)，以积极保护。



136. 在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保护制度内，发现有众多独自带儿女的受益者存在：754 受益者有 314 个是单亲家庭(42%)，其中单亲家庭中只有两例户主是父亲。如果难民带着受迫害的伤疤和被迫逃离的创伤，带着儿女离开自己国家的妇女，支撑着自身脆弱的重压和儿女的重压。支撑必需利用各种方式照管孩子，利用更加多样的资源：从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提供的儿童托放服务(佛罗伦萨、伊夫雷亚、特雷普齐、威尼斯)到其更加井井有条的形式，让受益者本人也参与照顾儿童，为他们提供各种形式的报酬(一种奖学金)，反过来支付给她们每一个人(塞泽市)。

137. 采取基于保护的**办法**，**意大利合作组织**近年来不断增加，总的是扩大增强妇女力量和性别主流化领域的特殊方案。因此，值得一提的是意大利合作组织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 3 而开展的活动。

138. 2006-2008 两年期期间，有显著改进的是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发展合作活动。发展合作总局通过新形式的南北合伙，让分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参与，从而加大力度执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 和《巴黎宣言》的倡议。

139. **意大利发展合作《新准则》**(2007 年 2 月颁布)，优先重视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新方案已经实施，考虑并包括各种特殊问题：强调地方方面如何为妇女增强力量提供更多的机会；与新伙伴关系国际妇女网络合作，采用消除穷困的有效援助模式；强调妇女的新作用，考虑生活在意大利的移民妇女的经验；始终着重执行国际标准，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马普托议定书》、安理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支助遭受武装冲突的妇女。

140. 在这个框架内，组织了几次讨论会活动：关于“增强西非妇女的力量：机构、民间社会和意大利合作组织之间的对话”的国际讨论会，在巴马科举行(2007 年 3 月 1 至 3 日)，会上意大利合作组织发起了“增强西非妇女力量方案”；关于“在索马里冲突中适用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国际讲习班，2007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意大利外交部举行。

141. 上述倡议，由外交部促进、由生活在意大利的索马里移民社会妇女参加，目的是增强索马里妇女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作用，改善她们切实参与利用国际社会打算在建设和平进程及复兴进程中提供的资源的情况。黎巴嫩、布基纳法索、尼日尔性别和发展问题参与式规划全国讨论会(2007-2008 年)。

142. 在 2006-2008 年期间，鉴于西部非洲**普遍贫困**和妇女为本国可持续发展可以发挥的作用，意大利外交部发起了“增强西部非洲妇女力量的倡议”，目的是推进有关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的千年发展目标。提出这项倡议的根本原因，是要以系统的方式收集妇女和民间社会的看法和经验，以确定倡议的优先事项。为此，在讨论会筹备阶段，意大利及其合作伙伴国的众多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地方政府及市镇，都踊跃参与。

143. 侵权合作参与是意大利合作战略的一部分，以增加地方提高妇女经济和政治力量的机会，同时影响和引导国家级决策，建立全国和地区间的战略伙伴关系。

系。为响应地区承诺和框架，如《马普拉议定书》，根据本倡议资助的方案，至2008年底，达到了1 500万欧元。

144. 意大利对业已加强的全球政治和金融运动的支持，集中于下述领域：打击拐卖妇女方案、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运动及禁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方案。

145. 在同一时期(2006-2008年)，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意大利支持优先执行联合国第1325号决议和联合国第1820号决议。因此，将性别观点纳入紧急和发展干预的主流，资助增强妇女的社会、经济及政治力量，是在阿富汗、黎巴嫩、巴勒斯坦和苏丹实施的意大利方案的两个基轴。

146. 2006-2008年期间所有活动的总金额，达到了近4 000万欧元：

#### 每个国家的方案活动

国家	主题	金额(千欧元)
阿富汗	人口基金生殖健康权	500
	开发署—增强妇女的力量和地方发展	2 500
	开发署—增强妇女的力量和地方发展	1 400
布基纳法索（尼日尔和象牙海岸）	巴马科追踪办公室：在地方发展中增强妇女的力量	1 700
	支持遭受暴力的妇女	900
中美洲(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尼加拉瓜)	企业家新网络中的妇女/开发署—在地方发展中增强妇女的力量	1 500
	妇发基金/MYDEL 开展	3 500
黎巴嫩	增加妇女的经济力量	300
	人口基金—生殖健康权	700
利比里亚	妇发基金—妇女信托基金	1 000
马里	巴马科追踪办公室：在地方发展中增强妇女的力量	600
莫桑比克	支持妇女部	200
尼日利亚	移民组织/打击贩运妇女	1 070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	遭受暴力的妇女中心	2 100
	WELOD 关于在地方发展中增强妇女的力量	1 800
	能源方案	400
塞内加尔	巴马科追踪办公室：在地方发展中增强妇女的力量	2 100
	女孩教育	2 100
塞拉利昂	妇发基金—妇女信托基金	700
索马里	支持移民社群中的妇女	800
苏丹	妇发基金—妇女信托基金	500
坦桑尼亚	妇发基金—增强妇女的经济力量	800
西部非洲	妇发基金/支持西非经共体性别股	990
	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终结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2 000
	OIM-MIDA/支持移民妇女	800
<b>共计</b>		<b>30 960</b>

多边活动和全球运动		
人口基金	生殖健康权的核心资金	4 000
妇发基金	千年发展目标 3 的核心资金	2 000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	千年发展目标 3 的核心资金	700
儿童基金会	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运动	3 600
共计		<b>8 300</b>

#### 第四条 特别措施

147. 尽管完全承认《公约》第 4 条所奉原则的价值，但也应当指出，意大利政府的行动方针是要支持拟订和执行明确措施，因为长期来看，它认为这些才是最有效和最持久的。

148.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宪法》第 51 条的新措辞，它要求意大利共和国“采取适当措施”宣扬“男女机会均等原则”，肯定所有男女公民都有权，在法律和事实同等条件下，获得公职和选举职位；第 90/2004 号法第 3 条的新措施，它宣扬进入欧盟议会的机会均等原则。

149. 另外，第 125/1991 号法第 1 条，已被《机会均等法》第 42 条取消(见第 198/2006 号法令)，规定，国家当局应采取积极行动，在各自领域内，确保劳动力市场彻底实现男女机会均等，此外还要确定措施，以排除实现这一目标的事实障碍。有效执行上述法第 42 条和 2007 年 5 月 23 日机会均等指示第五节，就要求在中央和地方采取行动。

150. “执行公共行政机构中男女平等和机会均等原则各项措施的指示”，2007 年 5 月 23 日由公共行政改革与革新部长和机会均等部长签署，目标是：宣传和促进全面落实有关平等和机会均等的现行规定；增加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的代表人数；制订公共工作政策、工作惯例，因此也发展旨在强调公共行政机构男女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贡献的组织优质文化。这份文件的所指对象，是各种行政机构的首长，特别是人力资源的负责人，因为他们将根据上述方针，指导人力资源管理政府与工作的组织安排。

#### 第五条 男女任务定型和偏见

151. 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通过教育模式、文化和媒体传递，不管我们意识到没有意识到，从早年开始就影响了我们的行为。的确，这些领域始终明确承诺采取行动，实施项目，开展提高认识运动。这些陈规定型观念，预先决定和支持男女在社会中所占角色，所以可能妨碍他们发挥潜力和实现抱负。

152. 在意大利，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仍然根深蒂固，在南方的南方各区更是如此，因此过去这些年里推出了许多举措，力争解决这个问题。

153. 陈规定型观念——我们会看到——也反映在劳动世界中。意识到了这一点，就采取些干预行动，特别是在这个领域。不过，在这个领域有必需推出长期认识和沟通方案，与企业和专业协会，包括公共工作部门、各种职业和私营部门，合作实施，以突出积极行为，贬抑歧视行为。

154. 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所谓企业的社会责任，促进有关性别的道德行为的具体干预。根据企业的社会责任，特别注意职业的评估与管理程序。后者提到了促进企业各种形式的两性平等确认(所谓的“粉色标签”)，是劳动部和机会均等司最新举措的主要焦点(另见第 11 条专节)。

155. 机会均等司也促进名为平等的项目(提到父亲积极参与家庭生活和责任)。这个项目属于《欧盟基本权利宪章》概述的框架范围内。《欧盟基本权利宪章》在有关男女机会均等和非歧视的各条规定中，提到必需鼓励和支持调和工作与家庭生活。这个项目有多种目标，也包括宣传父亲和母亲的角色，打击定型观念，同时也是一种有用手段，可以宣传打击有关妇女在家庭角色的各种定型观念的文化(另见第 11 条专节)。

156. 然而，也有必要切实认识(根据第 125/91 号法第 9 条规定，已经有义务)和充分强调一种经常定期监测体系，公开有关妇女参与决策过程、承担高级职位和责任，从公共部门开始。同样，也必须放弃根据紧急情况采取行动的做法(现场干预)，以便我们真正走向文化变革。

157. 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问题，也是机会均等司在 2007 欧洲人人机会均等年组织的许多活动的核心所在。最重要活动，无疑是 2007 年 10 月 22、23、24 日在都灵灵格托会议中心举行的权利和人人机会均等国际展览会——熔箱。这次活动是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就歧视问题交流看法的大好机会，目的是打破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

158. 机会均等司也开展了一场大型公众认识运动，宣扬机会均等的原则和价值观念，打击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主要是在意大利主要城市的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汽车)上和—列每年穿行意大利各城市的欧洲之星列车—名为“机会均等”列车上，做广告。

159. 机会均等司 2008 年 1 月发布一项公告，赔款给拟订和执行性别差异试验教学模式的中学。这个项目的目标是：宣传性别教育方案，旨在发展批判性思维，同时承认确认历史所巩固的角色的看法为歧视性看法或陈规定型观念；促进注意性别差异的教育，提供各种工具，支持理解和批判性反思转变形势、角色和关系的可能，以便教授性别差异，把差异当作个人资源而不是一个集体分类；培养扎根性别差异的体贴文化，支持性别认同的自觉顺利发展。

160. 与国家统计局签署了一项协定，要开展性别歧视、性取向和族裔调查，焦点是陈规定型观念，目的是发展这个领域的官方统计材料——对政策来说，绝不可少。

161. 文化陈规定型观念这些年持续存在，促使意大利当局着重在指定的文化发展场所：**学校**，扫除文化障碍。

162. 至于性别差异，学校都开展项目和教学活动，知道必须在建立性别认同方面发挥特殊作用，甚至要同某些教书和大众媒体文化中仍然存在的任何陈规定型观念作斗争。这个问题，“幼儿园指示”已经考虑到并加以载入，以便从早年就加强性别认同。

163. 在教育部内，有一个特殊的“学生、融合、参与和沟通”总局，它始终特别注意强调差异，从涉及性别的差异开始。

164. 特别是 2007 年，中学生参加了一场“妇女支助妇女”竞赛(由共和国总统府与教育部合作发起)。2008 年接着搞了第二种形式的竞赛“妇女的勇气”，首要目的是促进：宏扬两性平等文化；尊重性别差异；加大承诺，鼓足妇女的勇气，以肯定她们的身份，肯定她们参与社会、文化、科学、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促进“重新界定”人品对身为妇女的核心作用的教导；促进以尊重差异(从性别差异起)和共同负责的合作与“参与”行为为基础的关系；学校性别文化的发展。

165. 通过一个特殊项目，为中学拨款，以便：制订和开发性别差异教学模型；吸引师生参加有关男女机会均等主题的亲身经历式学习活动。这一项目吸收了 14.4%的规划和实施了性别差异教学模型的中学参与，以便在其他学校推广<sup>23</sup>。

166. **教科书和教学支助模型中的陈规定型观念**，在 2007 年欧洲机会均等年已经成了特殊调查和讨论的对象。因此，为教育和编辑提出了特殊“行动”和“建议”。建议老师不仅要注意课文的科学准确性，也要注意有关性别差异的特性，牢记内容、语言和插图，特别是在中小学。请编辑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伙协作，以促进编写一项出版商和作者守则，并根据新的条例，在学校推广吸收男女学生参加的倡议。通过宣扬有关这一专题的特殊项目，强调应特别注意因特网上发生的事情。事实上发现，因特网上有许多与性别问题有关，涉及讨论组的网站：整个网络是革新**性别教育**领域倡议的低成本温床。

167. 着重考虑了传统出版(私营市场影响了约稿和需要，因此实施转变与长期变化关系更为密切)与视听通信、多媒体及通信部门之间的差异。在这一领域，已经注意到，公众的存在要更始终如一(值得考虑的是拉伊遗产、通信网络、学校配备计算机专用资金、学校引入电影倡议)。因此，克服陈规定型观念的干预可以在暂短的时期内实施，取得更频繁的结果。

168. 教育、培训和文化的**良好做法**中，值得忆及的是实验室和教育培训([www.demteraprogetto.it](http://www.demteraprogetto.it))、暑期学校、大学推广的培训班及性别研究博士。这些

<sup>23</sup> 通过与机会均等司及 FORMEZ 合作，打算为 2009-2010 学年规划性别文化和教学。因此，主要目的是“创造”一所学校，顾及每个人的不同个人、社会和情感经历，顾及学校机会的质量和数量，以培养对两性平等和性别观点的认识。

都是特殊团体促进开展的活动，如历史学家或专攻文学的妇女联盟，则学者或教授组成。积极因素在所促进的活动中是可以发现的，涉及了大学全体学生及其专业。这些倡议的关键因素是：仍然很少得到利用，因此也很难为未进入学术领域的人所知道；暑期学校的费用常常很高，对学生来说要上也难；研究领域(对博士来说)之外的专业安置很不便利(详情，请见第 7 至 8 条专节)。

169. 在有关非政府组织中，不要忘记称为 Arcidonna 的非政府组织为消除陈规定型观念而创立的实验室。

## 第六条 卖淫

170. 欧洲立法着重打击贩运斗争，强调在欧盟国家中贩运与“卖淫市场”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近些年来，欧盟鼓励其成员国执行综合行动，以对比研究性剥削，保护受害者，特别是妇女，被视为贩运受害者和陷入贫困(《行动计划》2006/2078 国家土著事务研究所计划引述的所谓“女性”贫困)的人。

171. 法律禁止淫毁媒、妓院和类似的商业企业。根据现行的 1958 年 2 月 20 日第 75 号法第 3 条，利用卖淫营利和怂恿卖淫，都被视为犯罪。

172. 一般说来，意大利境内的卖淫现象与移民关系密切：来自东欧的妇女，常常年龄不足 18 岁(因此就没有任何遣返的危险)，沦落风尘。有关数据稀缺，因为受害者的生活条件无规则可循。总的说来，不妨指出，为了性剥削目的而实施的贩运，主要危害的是青年妇女，特别是尼日利亚和东欧国家的年青妇女。

173. 自 2002 年起，记录表明，阿尔巴尼亚妇女贩运减少，而来自东欧其他国家、特别是罗马尼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的受害者则增多。在这种情况下，关于第 286/98 号法令(2007 年 2 月 26 日第 17 号法)第 18 条，其新订的第 6 款之二级其重要，对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公民来说更是如此：它规定要外国人和欧盟成员国逃避暴力和逃出贩运者之手的公民参与。

174. 卖淫是一个隐蔽而不为人知的现象；近来卖淫都在私人公寓等封闭场所进行卖淫的趋势，增加了揭露卖淫的困难。卖淫女孩居无定处，她们对贩运者的依赖是心理和生理双重的。首先对东欧和拉丁美洲的女孩，最近还有来自中国的女孩来说，情况是这样，而尼日利亚女子卖淫仍然主要是在街道上进行。

175. 非洲妇女，主要是尼日利亚妇女，长期身在意大利，往往在社会和领土背景中形成一个孤立群体。她们不参加社会活动，也常常无视市镇服务。尼日利亚妇女仍然遭受与精灵崇拜仪式有关的各种敲诈。她们在心理上遭受奴役的状况，如果与东欧妇女相比，使她们更愿意接受进入社会保护方案。不过，这种办法无助于她们获得自由和摆脱心理奴役，也无助于调查。

176. 从 2005、2006 和 2007 年的最近数据可以看出，提出的控告的总数增加了 16.83%。根据司法部的数据，2007 年，有 68 人因奴役一审被判刑《刑法典》第 600 条，有 9 人因为贩运人口和贩卖努力被判刑《刑法典》第 601 条；有 1 人因

为离间和购买奴隶而被判刑(刑法典第 602 条); 有 100 人因为迫使儿童卖淫营利而被判刑; 二审(上诉层次), 有 10 人因为贩运人口被判刑《刑法典》第 601 条, 经过第 228/2003 号法修正)。

177. 上面已经忆及, 卖淫必须联系**跨国有组织犯罪**这种更广泛现象加以考虑。有跨国剥削网络, 其结构可以定为一种综合犯罪系统, 分为三个层次: 一. 在第一层, 有所谓异族组织, 规划和管理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从原籍国流向目的地国; 二. 在第二层, 有在战略要地, 即过境国或目的地国之间的边境运作的组织; 三. 在第三层, 有边境地区从事运输的那些组织。

178. 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对阿尔巴尼亚人、保加利亚人、摩尔多瓦人、乌克兰人和罗马尼亚人的几个犯罪组织(不一而足), 特别是意大利北方某些地区, 如皮埃蒙特、威内托和伦巴第的此类组织来说, 是非常有利可图的犯罪勾当。在这些地区, 出现了猖獗犯罪活动这类令不安的现象, 如贩运人口和使儿童沦为奴隶。

179. 此类情况导致了目前有关卖淫和有关修正《默林法》机会的辩论, 推进虽然保留该法基本内容但会考虑新的社会背景的改革。

180. 在 2008 年年底, 部长理事会核准了机会均等部长、内政部长和司法部长提出的、包括“禁止卖淫措施”的法案(A.S.1079)。现在已经定立了公共场所或对公众开放场所卖淫罪; 规定, 凡提供性表演或要求性表演的, 当扣留 5 至 15 天, 罚款 20 000 至 300 000 欧元。这此措施旨在削除街头卖淫, 而且首先是通过保护人的尊严和价值, 对比剥削。迫于暴力或威胁而卖淫的, 不受处罚。

181. 就处罚嫖娼的人的建议而论, 值得忆及的是, 欧洲委员会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公约, 2005 年在华沙签署。它特殊规定, 各国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 必须在各自本国立法中界定这种罪行, 包括为剥削而提供的服务——如果能肯定妓女是拐骗来的, 将对组织或参与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犯罪组织的人, 施加更加严厉的处罚。在这一框架内, 值得一提的是, 意大利当局正在制订把上述《公约》纳入国内制度的程序。

18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开展了打击贩运人口斗争, 主要是委托警察部队打击贩运, 然后委托公共和私营社会服务提供机构负责保护受害者。

183. 第 3 条专节已经提到, 除了设想有关行动的规定, 即第 286/98 号法令第 18 条外, 意大利也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通过了关于“禁止贩运措施”的第 228 号法, 以加强打击参与贩运和强使奴役相关活动的犯罪组织。

184. 就**监测机制和综合行动协调**而论, 值得忆及的是下述机构: 在机会均等部门内部开展工作的“支助贩运、暴力和剥削受害者部际委员会”。它由财政部, 司法部, 劳动、卫生和社会政策部的代表组织。

185. 根据 2007 年 5 月 14 日第 102 号总统令, 上述委员会进行了改革, 并接受委任, 主要指导、监测和规划将由地方当局或拥有资源并赞同国家(a) 系统行动, (b) 社会保护方案的私营部门执行的援助和社会融合项目的资源。

186. 委员会管理把经济资源(70%)批给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如果进入了证明其专业水准和非营利性质的名单,就是非政府组织)的基金,以执行社会保护项目。而且,这个委员会还通过视察和中期评价,开展监测有关项目的业绩和效力的活动。

187. 在执行项目方面,数据主要提到接受援助的受害者——自愿参与个人保护之路,而且在其基本内容和地方表现中也提到了有关这种现象的信息的收集。数据和信息都载入季度报告,发给委员会的技术部门。委员会与专家合作,拟订由委员会本身、机会均等司和有关各部处署的文件。

188. “政府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协调委员会”(2007年3月21日部长令)主要目的是界定保护性剥削和工作剥削受害者的社会干预战略,乞讨及代表第三方的各种强制异常行为(即偷盗、贩运毒品及强制推销商业伪造和非法产品)。另外,目的也是要上述现象的数量质量演变的数据和信息,特别是为了提高媒体和舆论对贩运问题的认识。2008年3月,委员会编写了一本系统拟订国家禁止贩运计划的指南。

189. 委员会成员为协会(工会、非政府组织、普遍和非营利组织)代表,警察部队和司法警察代表、治安法官和法律专家。委员会,根据其设立令,还有一目的,通过其他手段,也通过出版材料,分析这种现象,传播有关信息。

190. 贩运人口观察站,2007年3月21日,根据机会均等部长令创立。它奉派的任务是研究和分析性剥削、工作剥削和乞讨,也为中央和地方机构提供最近详细信息。CNELT,地方当局禁止贩运全国协调机构,2007年在意大利市镇全国协会内创立。这个机构促使进行独特尝试,以协调支助贩运受害者的地方公共实体。

191. 根据2007年6月20日部长令,机会均等司创立了人口贩运现象观察站,任务如下:拟订监测和分析这种的文书;拟订监测在根据第286/98号法令第18条和第228/2003号法第13条得到资助的项目内实行的干预行为的文书;收集、阐明和评价数据;设计和开办一个数据库,以便能在完全遵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有效收集和评价数据;在国家国际层面研究贩运现象。

192. 为了启动上述观察站,机会均等司要求特殊专门知识,并公布了一场欧洲竞赛号召,特兰托大学的跨国犯罪研究所赢利竞赛。因此,设想通过有关服务,将在18个月内实现下述目标:

- 通过下列办法,收集有关此种现象的数量和质量要素:
  - 收集和阐明来自特别保护行动(第18条和第13条规定的项目——免费号码)的数据;
  - 收集和阐明各种来源,特别是各部和国家主管机构的数据;
  - 分析和评价有关实体(旨在打击卖淫、乞讨和保护儿童的机构;劳动监督办公室;工会等)贩运相关现象数据;



- 分析和阐明现有数据，通过定性分析执法官员等有关利益攸关者的贡献，整合现有数据；
- 研究此种现象的性质和数量，特别注意新兴趋势；
- 全面增订编纂国际、国家、区和地方规范；
- 收集判例；
- 收集关于相关政策的研究报告、文件和意见；
- 有关干预制度、利益攸关者及国家和国际层次干预领域的数据库；
- 收集、阐明和强调良好做法；
- 编纂数据收集方法，有关计划，阐明技巧，最终编纂收集不足的东西。

193. 具体来讲，在评委会框架内，值得一提的是根据第 286/98 号法令第 18 条<sup>24</sup>和第 228/2003 号法第 13 条采取的措施。在这一具体方面，旨在确保援助和社会融合措施的项目，已经得到了有关部机会均等司的联合资助。为此，机会均等司每年提供 700 万欧元，具体分配如下：4 400 000 欧元给根据第 18 条实施的项目，2 500 000 欧元给根据第 13 条实施的项目。

194. 支助贩运、暴力和剥削受害者司际委员会，由机会均等司主持，是负责甄选和监测有关项目的机构。这个委员会，可以就要求载入“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在移民相关领域开展工作的实体”的特设名单的申请，就市镇等地方实体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冒齐(Mousy)草案，发表意见<sup>25</sup>。

195. 为了强制执行第 286/98 号法令第 18 条第 1 款，所述司在 2000 年和 2008 年之间发布了九份公告，登载在意大利共和国《正式公报》上，并联合资助了意大利各地的 533 个项目。

196. 根据该司的统计材料，2000 年至 2007 年 5 月期间，约有 54 559 人接触此类项目，并接收了初步援助服务，但并非所有有关人都参与了社会保护方案：最常见的请求涉及“给予保健设施的附带援助”或心理/法律咨询服务。

197. 有效参与这些项目的人数，达到 13 517，其中有 938 人是未成年人(请在下文找有效数据)：

<sup>24</sup> 忆及上次定期报告(CEDAW/C/IT/A/CC4-5, 第 32 至 34 页)，应当认为，第 189/2002 号法(所谓的波希-费尼法)没有改变关于移民问题统一文本第 18 条的内容。通过后者，继续记录最佳结果，确证就是得到禁止贩运部际委员会公开联合资助的有关社会保护项目的数量稳步显著增加。

<sup>25</sup> 部际委员会最近根据机会均等部长令重新设置，目前正在注册阶段。其成员是内政部长、司法部长、劳动部长、家庭政策司和国家区会议分别指定的代表。

## 2000 年至 2007 年参与这些项目、职业课程或劳动力市场的人数

受害者人数, 包括兼受 社会服务的人(保健 - 心理 - 法律服务)	参与社会保护 项目的受害者人数	报名参加职业/ 教育班受害者人数 (奖学金和实习)	劳动力市场
54 559	13 517	9 663	6 435

资料来源：机会均等司(2007 年)。

198. 从上述统计材料中可以注意到，东欧妇女教育程度高于男人(中学程度)，而尼日利亚妇女则教育程度很低(小学或文盲)，因此导致进入地方劳动力市场更形复杂。就多数情况而言，职业方案侧重公司因人制宜的长期和短期(2 个月、4 个月)职业模式(即实习)。此类方法确保了解正常劳动背景，也确保企业与妇女的需要匹配，此外还改变了办法，根除了文化陈规定型观念。劳动力市场准入确保妇女可以发挥积极作用。

199. 第 228/2003 号法第 13 条设想设立一个“特设基金”，以制订援助方案，目的是确保暂时为奴役、剥削和贩运受害者提供适当住宿和有关服务。根据上述第 13 条，机会均等司 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发出了三份公告，以执行所涉的项目和 49 个得到联合资助的方案。

200.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地方实体已经发挥了重要作用。长期以来，地方当局通过复杂措施，从初步接触、接收服务、法律—保健—心理咨询到社会保健服务，致力支持贩运受害者，目的是减少损害赔偿金，确保开展住房、劳动、提高认识运动，签署将在本土执行的协定和议定书，以便根据第 286/98 号法令第 18 条和第 228/2003 号法第 13 条，在各级设立网络。

201. 打击贩运的免费号码 **800 290 290**，已设立，以补充第 286/98 号法令第 18 条规定的社会保护制度和根据第 228/203 号法第 13 条拟订的初步援助特殊方案。重点是保护贩运受害者，打击各种形式的剥削，吸收司法当局、社会保健提供机构、私营部门、专业协会、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可能面临这种祸害的公民参与。

202. 免费号码 800 290290—2000 年 7 月底开通，分一个中央站(每周 7 天 24 小时开通)和 14 个地方站，由地方当局通过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加以管理。地方站设在区级和跨区级的不同地区，社会保护项目正在这些地区实施，以创造更强大协同效应。

203. 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2006 年 7 月至 12 月一度中断，只限于重新界定中央站的管理，现以由 ATESIA 转给了威尼斯市)，所提服务接收了 509 034 个打入电话。

204. 2007 年 12 月，与这个免费电话号码签订了一项新谅解备忘录(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费用 2 470 000.00 欧元。根据该谅解备忘录，该司的目的是，特别在公民提出所谓“参与安全”的请求(即吸收所有社会行

动者参与有关安全观点和信息交流, 参与打击犯罪组织的斗争)的基础上, 加强所涉服务。

205. 按照这些方法, 该司呼吁负责与免费号码接通的各站的实体, 执行传统和新的任务, 包括社会调解, 在全国开展宣传运动和提高认识运动, 明确以新生代为重点。

206. 从上述方案中, 值得一提的如下: (a) 聘请地方当局为建议或行动实体相称地参与, 分别为此类方案提供资源总额的 30% 和 20%。意大利市镇全国协会(意大利缩写为 ANCI)和意大利各省联盟(意大利缩写为 UPI), 在欧洲机会均等年(2007 年)期间, 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 在公共机构内支持和拟订性别相关政策, 联合促进各市镇和各省采取相关的行动; (b) 在解释层面, 在执行根据第 286/98 号法令第 18 条规定开展的项目时, 大约有 13 000 人参与, 其中许多人都找到了工作, 检查他们自己的移徙项目。试验阶段已经过去。最重要的变化是以 2007 年七项公告为标志, 它们为剥削形式设想了一个更宽广的范围, 不限于为性目的进行的剥削, 也包括工作剥削。后者主要涉及男人, 仍有待仔细评价; (c) 在立法层面, 最重要的是通过第 17/2007 号法在第 286/98 号法令中推出了第 18 条第 6 款之二, 因为这一规定把所谓“第 18 条办法”的范围, 扩大到了欧盟成员国的公民, 遭受剥削和贩运的人。

207. 在这个框架内, 值得一提的是下述项目和训练:

1. 根据欧洲社会基金资助和该司支持的区方案(目标 1), 横越全区的项目, 名为“出路”, 由皮埃蒙特区提出, 2004 年启动, 由坎帕尼亚协调, 也吸收了卡拉布里亚、拉齐奥、撒丁岛、托斯卡纳和奥斯塔河谷参与。除了让贩运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试验项目外, 其目的特别是要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和交流最佳做法。这个项目以面向行动的项目研究结束了第一阶段, 在机会均等司的支持下, 2007 年 9 月 12 日, 提交给了欧洲联盟委员会内的劳动和社会事务总局。其结果在 2007 年 12 月的一次全国会议中得到了生动说明。

2. 根据关于“2007 年防止和打击犯罪行动赠款”的欧洲方案, 所有项目都在执行, 该司会在这些项目中发挥作用。特别是, 该司提出两个项目:

- (一) 打击意在进行劳动剥削的贩运的跨国部门间行动, 重点是查明和援助受害者(将与劳工组织一道实施)。项目的目的, 是分析移民的非正式劳动, 奴隶式劳动, 最佳做法及有关利益攸关者宣传/培训过程。为此目的拨出的资源, 达到了 438 000.00 欧元;

- (二) 与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密切合作实现), 即在第三方国家和欧盟成员国, 发挥作用, 以确保适当管理的跨国贩运的单独案件, 交流最佳做法和有关数据(预算达到 440 000.00 欧元)。

208. 所说司也是其他两个项目的合作伙伴: 前者由罗马尼亚全国禁止贩运机构实施, 以减少从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贩运到意大利和西班牙的妇女的人数, 加深

了解为性目的而进行的贩运；后者由意大利拯救儿童组织发起，目的是加强意大利、希腊和罗马尼亚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者之间在查明和援助可能被贩运的未成年人领域开展的合作。

209. “欧洲联盟委员会在移徙和庇护领域与第三方国家合作的主题方案”(欧洲援助/126364/C/ACT/Multi)：尼日利亚主题方案。而且，所说司也是一项劳工组织两年期方案的合作伙伴，其目的加强尼日利亚和意大利之间的合作，发现和援助贩运受害者，同时起诉贩运者。方案包括研究部分，由该司协调，以分析尼日利亚人向意大利移徙的全部流程，特别着重为劳动剥削而进行的贩运。

210. 按照这些方法，意大利 2008 年 7 月 9 日，在布加勒斯特，与来源国罗马尼亚缔结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它特别吸收上述司，劳动部，意大利各区和罗马尼亚劳动事务、家庭和机会均等部参加。这份谅解备忘录，得到了欧洲社会基金资源的资助，为了 2007-2013 年时期，设想合作与协调活动，以便打击贩运。

211. 另外，内政部发起了许多倡议，以促进利用《移民问题统一文本》第 18 条规定的措施。根据内政部 2007 年 5 月 28 日第 1050/M(8)备忘录，已经把向控告贩运者和剥削者的受害者发放停留许可证定为优先事项，同时也指明高级警官(Questori)发放上述许可要适用的标准。

212. 公安局实施了下述项目：

(一) 关注(关注犯罪受害者的缩写)项目，旨在培训培训者，在达芙妮二框架内，与意大利收入警卫队和警察部队共同实施。这个项目，面向上述部队的 150 名官兵，以为期 9 个月的课程为基础，由罗马智慧大学心理系实施。此项目 2008 年 3 月推出，包括五个专题领域：法律、社会学、法医、医学和心理学。

(二) 方案 AGIS/CE—移民组织项目，名为“加强网络”，包括关于“从加入国和接壤国贩运到欧盟”的特设联合培训班，以警察部队、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为对象。

213. 在这部分边缘，沿着上述路线，也值得忆及的是，根据法律规定，明确承诺打击儿童剥削、卖淫和贩运，使国内法院可以审讯从事性旅游的公民和常住居民，哪怕性旅游是在意大利境外，哪怕性旅游在旅游国不是犯罪。本国也通过了一项旅游机构行为守则，以打击性旅游。

## 第七条(政治和公共生活)和第八条(代表情况)

214. 意大利的特点，是意大利妇女在政治决策过程的角色明显边缘化。与欧洲其他国家的情况相比，意大利的特点是民选职位性别显著失衡，这将我国置于排名的末位。

215. 就妇女所占议会席位而论，女性议员和女性参议员人数很少，其他欧盟国家，特别是北欧国家和西班牙很容易就解决这个问题，众议院的妇女超过了当选

议员的 1/3(见 [www.senato.it](http://www.senato.it) 和 [www.camera.it](http://www.camera.it))。

216. 根据当前立法规定,担任参议院议员的妇女达到 17.85%,担任众议院的妇女达到 21.27%,而意大利的女议员达到了 19.2%。截止 2008 年 12 月,在政府职位层次,妇女的比率达到了 11%左右。

217. 意大利市镇,女市长达到了 789 人,男市长为 7 238 人。市镇理事会中,有 19 130 个妇女发,86 325 个男人。各区政府中,有 40 名妇女,193 名男人,而各区理事会中,有 118 名妇女,1 001 名男人。在这种背景下,从《2008 年欧洲委员会报告》中可以看出,在意大利,各区政府首长有 10%是妇女发。至今,这个数字已经超过了欧洲平均数 2.8%(见 [www.anci.it](http://www.anci.it))

218. 必须提到妇女参政及其与政治的关系。尽管妇女学习和工作比过去多了,但数据清楚表明,政治方面远不是她们的兴趣所在。只有 47.9%的妇女每周了解政治信息,而男人则为 64.6%。获取此类信息的方式也大有区别:只有 45.1%的妇女看报纸,而男人则达到了 58.1%。妇女似乎更喜欢通过亲戚获得这种信息。

219. 直接参政,旨在影响政治决定、政党和政府行动,仍然只是少数个人团体的事,男人表现在更感兴趣。妇女参与罢工少于男人(4.4%对 6.7%),甚至参加群体集会也少于男人(4.6%对 9.3%)。因此,就在各政治内筹资或做志愿工作而论,妇女仍然是少数。

220. 此类趋势,反映了妇女加入慈善组织或妇女在工会、环境协会及其他种类发挥重要社会作用的协会中做志愿工作的情况:9.3%的男人参与慈善协会,而妇女则为 8.5%。

221. 18.5%的男人资助种种协会,而妇女只有 17.8%。不过,若与参政相比,这一差距不是那么明显。在参政方面,女工和教育程度较高的妇女之间差距相当大:对待参与社会生活的态度,并没有反映在参政中。

222. 根据可利用的数据,可以推出妇女对政治的不同态度(请另见附件 3 下的有关图表):

第 1 组: 妇女,对政治毫无兴趣	35.6 % (9 290 000)	这一组几乎全部妇女,不了解也不谈论政治。
第 2 组: 妇女,了解但不参与	34.5% (9 012 000)	这一组几乎全部妇女,不了解也不谈论政治。
第 3 组: 不断跟踪政治的女工	17.4% (4 535 000)	她们频频了解政治消息:每周天天或更多次。她们利用各种通信手段,包括电视、广播、报纸、亲戚、朋友和同事。参政要求踊跃政治辩论、政治集会(44.5%)、协会筹资(31.8%),并在较小的程度上参与群众集会、罢工、文化协会会员。每 4 名妇女有 1 名说,要加入工会。
第 4 组: 妇女,参加与慈善有关的活动或文化协会	6.7% (1 748 000)	她们的活动领域涉及志愿工作和协会:多数都加入类似慈善机构的协会,而 1/3 在文化协会工作。致力于社会相关领域的妇女,都相当了解政治。此类妇女涉足此类领域的程度很高(83%),也涉足相关领域(22.8%)。然而,此类致力程度并没有反映在参政中。

第 5 组: 女经理、女雇员或踊跃 参与职业协会或工会的 妇女	4% (1 044 000)	主要大力参与工会和职业协会。妇女踊跃参与: 会议为上述协会出资; 为它们无偿工作。此类参与跟更强烈的政治兴趣有关。
第 6 组: 在政党或工会工作的 妇女	1,8% (463 000)	积极参与工会或政治党派的妇女少数群体: 62.8%加入了某个政党, 43.3%加入了某个工会, 61.3%为政治党派筹资。 每 4 名妇女就有 1 个也加入了文化或慈善类的协会。每 3 名妇女就有 1 个在上述协会工作。

223. 为了尊重差别起见, 意大利当局的目的在妇女开展活动时为她们提供便利, 逐渐确保取得以往与男女专擅领域有关的角色和职位。机会均等司承诺探明行政和规范措施, 让妇女能够重新发现她们可以在政治机构领域扮演的主要角色。不可否认, 民主机构中没有妇女, 就表明了参政危机。因此, 必须以更有效的方式采取行动。在有关规范框架内, 值得一提的是《意大利宪法》第 51 条的修正和“关于公共行政机构实行两性平等措施的指示<sup>26</sup>”(关于这个问题, 请另见第 4 条专节)。

224. 至于要采取的举措, 必须从主要由保护材料激发的对两性平等的正式态度, 转向一种更可操作也更成熟的态度, 以确保充分表达妇女在所有部门, 包括政治中品质。

225. 按照这些方法, 机会均等司在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 促进一个教育项目, 题为“妇女、政治和机构—两性平等文化的教育模式”。这个项目的两重目标是: 提供传播两性平等文化的理论和实际知识性, 促进妇女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这项教育提议重点是提供有关具体体制和政治机制运作的信息, 并且更普遍地提供施政相关问题。目的是确保妇女可以更容易接近政治, 不论年龄或工作职位。此类项目, 由上述司资助, 针对意大利各大学: 前 4 年周期于 2005 年 6 月结束, 后者仍然在进行。

226. 更具体讲, 有关方案介绍了下述主题: 政治、日常生活和政治党派之间性别所涉问题; 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 欧盟和意大利议会和政府机构的组织和运作; 施政制度; 欧盟和国内两性平等的案例法; 理论和实践之间的机会均等; 技术和工具(工作、培训、福利)之间性别政策; 文化、人权和公民意识; 自治与地方实体; 通信实验室。

227. 该司实行的另一个项目, 名为“妇女的欧洲”, 目的是向地方、国家和欧洲政府宣扬“性别民主”原则, 把它作为公共和私营领域的一种增值。关键因素, 是打击妨碍平等参与政治、经济和金融领域的决策过程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以此改善政府活动(行政和政府行动)。下述目标已定: 查明和拟订促进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战略、机制和措施; 鼓励媒体提供尊重人类尊严的男女形象, 同时也

<sup>26</sup> 至于这项指示的执行问题, 预计各行政机构会在机会均等委员会的支持下, 编写有关所采取行动的年度报告。

促进两性平等；加大妇女参与政治、经济和金融的力度，以抵制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228. 通过欧盟扩大一需要重新界定欧盟的身份，包括男女的身份，我们承认，这是一个把妇女参与民主列入欧洲和国家政府政治议程的具体重大历史意义的阶段。为此，所述项目，旨在执行一种特殊战略，以参与此类倡议的国家的程序/立法和文化方面为重点，在草根阶层制订提高认识的目标明确的干预措施。

229. 因此，显然有必要发起面向制度的行动，兼顾文化和程序因素，目的是抵制影响两性平等的内在陈规定型观念，或从外在抵制影响沟通情况的陈规定型观念；目的是查明陈规定型观念，然后走向增加妇女影响的模式。

230. 结果是创立一个本质上影响文化的“循环主流化过程”，推动有关两性平等的立法干预措施，提高对有关立法措施的认识，以便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协助发展男女平等角色(以融合两性平等价值观念为基础)。最终目标，是建议把妇女作为普遍话题。拨给这项倡议的预算达到 48 556 893 欧元。

231. 妇女虽然在政治、科学领域，在工作场所，仍然代表不足，但很积极，自立，自觉。这种情况归因于几个因素，诸如结构(权力关系)、社会经济关系和自我抵制形式，包括陈规定型观念。在特定环境下，人的能力，因为结构、社会经济和文化原因，不能发挥或得到适当发展。这导致妇女在许多领域，包括管理、企业业务和自营职业领域，代表人数严重不足。2007 年，只有 10% 的医院部门领导和 5% 的医学院系主任是妇女。

232. 除了银行和保障机构外，63.1%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中没有妇女，这些上市公司 2 217 名员工中也只有 110 名妇女(达到 5%)。在银行系统中，考虑到 133 个机构，72.2% 的董事会中没有妇女。一般说来，在这个领域，就业妇女达到了 40%，只有 0.36% 的妇女做管理人员，而做管理人员的男人则为 3.11%。在保障机构中，有 45% 的工作人员是妇女，其中有 11% 是管理人员；男人 100 个中有 5 个是管理人员，女人则为 0.7%。

233. 在家庭保健当局中，最高管理层由局长、行政主任和保健主任构成：8% 的妇女为局长。此类比例，行政主任增加到了 9%，保健主任增加到 20%。在这种背景下，值得注意的是，保健系统的女护士达到了 62%。

234. 至于中央行政机构，妇女在管理人员所占比例稍高：二级女性管理人员达到了 35%，一级管理人员达到了 20%。至于其他选派，在全部选派中，男人得到了 56%，妇女得到 44%。

235. 至于女外交官，过去几年来，事实提高妇女地位，被授予大使衔。截止 2008 年 12 月，25 名大使中有 2 名妇女，全球 120 个意大利使馆中，又有 7 位妇女出任大使。就欧洲机构来看，欧盟委员会内则不同：值得注意的是男女几近平等的肯定数字：1380 名意大利官员中有 44.6% 是妇女。

236. 至于司法机构的妇女，截止 2007 年 12 月，女性治安法官 3813 名，男性治安法官 9158 名。这种显著差别源于妇女最近才进入治安机构，只在 1966 年才实施，另一个结果是影响妇女当选/被任命担任较高职位。另外，至 2007 年，职业提升只以服务年限这个惟一标准为依据。2007 年 7 月 31 日，因旨在改革感化制度的第 160/06 号法令生效，也设想上述标准提高，目的是在取得司法机构高级职位方面建立平衡。

237. 在妇女进入职业方面，从 2004 年起，就呈现了一种正面趋势。2007 年，322 个竞赛获胜者有 166 个是妇女。尽管困难重重，但司法机构内的妇女能够获得特别职位，包括高阶职位。在最高法院层次(意大利最高上诉法院)，截止 2008 年 7 月，因为上述原因，有 44 名女治安法官，389 名男治安法官，其中只有 1 名妇女占据管理职位。

238. 上述推论也适用女性地方行政长官，她们走进职业始于 1966 年。目前，206 个地方行政长官中，有 46 个妇女。就百分比而论，妇女达 25%。

239. 至于学校部分，妇女各层各级的影响都有增加，因此，结果中小学明显女性化。意大利有 81.1% 的教师是妇女。如此百分比使意大利名居欧洲第二，仅次于匈牙利。

240. 从消极方面看，妇女的影响减小了，而教育水平却提高了，结果还影响了她们的社会声望。就数据而论，幼儿园 99.6% 的教师是女性，中学教师 59.7% 是女性。

#### 2006 年和 2007 年期间的女教师

幼儿园	99.51%
小学	99.77%
中学(中级)	76.80%
中学	60.64%

241. 在学校管理层中，妇女的影响与其他公共部门相比，显著增加，只要进入管理职位的机会仍然保留给教师，因为教师的绝大多数由妇女构成。

242. 在 2006/2007 学年，有 3 066 个女性管理人员，达到 39.9%，2007/2008 学年，则到达了 47.1%。然而，妇女在学校系统内担任管理职位的人数减少，而教育体系的水平却提高了。

#### 学校系统中的女性管理人员。学年：2006/2007 年

小学和中学(中级)	47.7%
中学	26.3%



243. 至于意大利部队中的妇女，必须提到她们进入很晚，由第 380/1999 号法和后续特别旨在保障两性平等的立法措施(请另见尾注<sup>27</sup>)始。毫无疑问，这也是承认妇女在意大利和国外实际所扮角色的部门之一。

<sup>27</sup> 妇女志愿兵役，由第 380/1999 号法确立，已经纳入了意大利武装部队历史变革的重要进程，由军队职业化组成。与业已变化的国际背景和构成因素的技术发展相关的作战承诺不断增多，就是向完全职业体系转变的原因。在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役期固定的从军志愿者的义务兵役和军纪的第 226/2004 号法后，应征军人的形象完全为志愿者取代，志愿者成了整个体制的“基础”。在这个重大体制变革阶段，妇女进入武装部队是一种重要资源，而且与男性军人的权利的充分保障、义务、责任和机会有效融合。

所涉问题导致了立法和管理框架的变化。1999 年 10 月 20 日第 380 号法，授权政府推出妇女兵役。它规定，制订法令，以调节女性军事人员的征召、地位和进步。第 24/2000 号法令涉及自愿应征入伍、法律地位和提升，后来被第 198/2006 号法令(男女机会均等规则)取消和取代，因为规则禁止在征兵和军事职业中搞歧视。

一般而言，女性军事人员的地位和进步适用于男女工作人员的规定：2000 年 4 月 4 日国防部长第 114 号令，规定了兵役合格条例和不适合服役的缺陷和疾病一览表；2006 年 1 月 25 日第 29 号法(《2005 年共同体法》)，其第 26 条修改了第 380/1999 号法，申明，如果因为特别活动演习的性质或条件，性别成了一项基本要求，国防部长只有在存在动机明确的要求，涉及每支部队特殊角色的职能、机构、种类、特点和特殊化的情况下，才可以对征召妇女提出军事人员的限制。因此，根据两性平等原则，保证男女在平等基础上平等发展，明确允许妇女在陆军、海军、空军和警察部队中获得军衔、资格和任务。

征召女性人员起初是遵循渐进而目标明确的融入计划。计划规定如下：在初始阶段，军官招募更开放，在征召非管理角色的人员时，在征召有适当教学技能并能够成为“一般问题”的宝贵参照点的女性培训者时，确保将征召的女性工作人员的既定初步概算，使妇女能够逐渐进入，并逐步解决所有后勤和基础设施问题。因此，有可能切实把妇女军人融入武装部队。因此，可以所有角色的招募，以取消任何对妇女在武装部队包括警察部队所占百分比的限制。关于第一次男女都可以参加的竞赛的结果，从质量(应当指出，由于是候选人之间的竞赛，准备更充分)和数量(参加过武装部队竞赛的竞争者人数起初特别多，当时达到了与其他国家类似的百分比)看都很成功。

在军事人员的培训机构里，做出了适当努力，在不改变教育培训方案编制的情况下，改变基础设施(属于不同的住房需要)。参加此类培训班的人，不论男女，取得的成果基本上类似。鉴于男女的身体差异，不同的身体要求在招募阶段已确定(如最低身高)，从身体角度进行选择时适用不同参数：在某些体育运动中，女性工作人员更难达到要求男人达到的标准。无论如何，男女联合培训往往从身体和作战效力角度校正两性的表现。女性军事人员，受雇全国各地和国外各个主战场，出现于不同角色、机构和专业，没有分别，某些纯粹作战的作用(例如特种部队、袭击机、潜艇)除外。

收入女性人员加入军事组织所涉问题，突出了两套因素。第一套因素，先前已经指出，涉及调整基础设施，以确保军人男女都有适当的生活区。它仍然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将根据可用的财政资源在所有军事设施中逐步完成。第二套因素，当然更敏感，涉及在“新”劳动背景上融入女性人员。在新劳动背景下，似乎也必须界定调节关系的一般准则，以确保适当执行任务。给予特别注意，使妇女能够轻易、迅速和有效融入军事组织，确保男女待遇平等。至今经历支持妇女最佳融入武装部队的结论。在不同施展领域，妇女取得的成就非常肯定，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已经证实，是必不可少，像在与西方迥然不同的文化环境中开展的行动中一样：例如，在阿富汗和伊拉克战场上，为了开展与当地女性工作人员有关的活动(搜索、信息研究、性别互动及医疗干预)，那些公民已借此表示感谢意大利特别派成员。

244.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部队的妇女人数如下: 在陆军中, 妇女达到 5.2%, 其中有 219 名军官, 52 名下级军官, 5 102 名士兵; 在海军中, 妇女为 3.3%, 其中有 305 名军官, 133 名下级军官, 1 024 名士兵; 在空军中, 妇女达到 1.4%, 其中有 137 名军官, 85 名下级军官, 388 名士兵; 在警察部队中, 妇女所占百分比减少到 0.9%, 其中有 168 名警官, 295 名下级警官, 488 名警员。

245. 至于国家警察中的妇女, 截止 2008 年 12 月, 她们达到了 14 664 人, 其中有 917 人执行管理职务。

## 第九条 国籍

246. 追溯到第 91/1992 号法的公民身份立法, 现在仍然有效。

247. 通过处理公民身份申请——在结婚(第 91/1992 号法第 5 条)或居住(第 91/1992 号法第 9 条)的情况下——得知, 主要是 40 岁以下的妇女申请(颁发 7000 多份许可证。2004 至 2008 年, 婚后这一比率显著增加)。如考虑到妇女提出的申请, 不论其来源国, 只以居住标准为依据, 则比率下降了。

248. 比较颁发此类许可证的有关数据, 不存在对妇女任何形式的歧视。具体而言, 2007 年出于婚姻理由的申请达到+23.48%, 2008 年达到+15%; 出于居住理由的申请, 2006 年达到了+26.76%, 2007 年达到了 91.57%。

249. 2007 年底, 为了在这一过程中更好地保护妇女, 部长备忘录设想, 没有任何收入的申请人, 如果丈夫能够证实可以用自己的收入供养她, 仍然可以得到上述许可证。同样的办法也适用于那些做帮佣工人的人(有关数据, 请见附件 4)。

## 第十条 教育

250. 受教育权是一项基本权利, 是有效执行两性平等原则绝对离不开的, 可以认为是女孩子融入的先决条件, 她们是未来的妇女(见《意大利宪法》第 3、9、33、34 条)。

251. 在各种等级和各种水平的教育中, 包括在幼儿园, 男孩女孩招收比率持平。此外, 还适用了所谓男女同样原则, 即取消那些把男孩与女孩分开的学科。过去, 这加剧了某种隔离, 所以女孩往往学习人文学科, 男孩则倾向于科学技术学科。虽然意大利教育制度未正式做此设想, 但这种倾向仍然存在。

252. 男孩和女孩对要学科目的区分及所抱的不同态度, 在更高的教育层次上则更明显; 只要女孩倾向于准备从事与教育和服务有关的职业, 尽管她们的课程实际上更好, 在科学技术学科也是如此。她们的成绩, 从分数来看, 更高, 在通过国家考试时也是如此。即使考虑到外国或流动群体的学生, 也是如此。在后一种情况下, 中学层次, 219 个学生中就有 110 个女孩。

## 2006-2007 学年

	男孩	女孩	百分比
幼儿园	857 623	795 066	48.11%
小学	1 457 497	1 362 653	48.32%
中学(中级水平)	902 313	827 418	47.84%
中学	1 392 975	1 336 035	48.96%
大学	524 644	630 597	54.58%

253. 从上述数据看，考虑欧盟议会关于歧视妇女和女孩的第 2135/06 号决议，意大利在这一领域，包括在大学和大学后层次，都取得了显著进展。

254. 在大学，1980 年代，上法律等系的妇女多于男人，妇女主要选择法律(因为这要以来，她们就可以竞争进入司法机构)。

255. 再泛泛而论，在教育领域，从不利情况下开始这么做的妇女，能够在所有相关领域胜过男人。此种变化极为明显，多数 30 至 34 岁的妇女都取得了文凭或已毕业。

256. 妇女在新技术领域，一个传统上归属男人的领域，也在挽回教育损失。然而，工程等理科院系的妇女人数仍然很低。100 个新生中，平均只有 18.4 个女性。此种情况减少了妇女受雇于最先进信息技术公司的机会。因此，就科学技术职位而论，许多公司仍然存在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257. 上述领域的这种“性别差距”，自 2008 年以来，一直教育和大学部(意大利语为教育部)发起的一项具体分析的对象。

258. 不用说，女科学家的人数仍然很少。因此成立了许多特设协会和工作组，以改善这种局面。值得一提的是所谓赫尔辛基“妇女与科学”小组，1999 年 11 月在赫尔辛基成立，目的是以长期合作为基础，拟订一项全球战略，特别协助政治进程。这个小组的成员都是公务员，在本国、欧盟成员国及联系国内，提高妇女在科学研究方面的力量。

259. 上述行动必须置于“性别监测系统”，目的是改善将性别纳入有关工作计划和总体研究政策主流的情况。

260. 至于非政府组织，必须提到称作“妇女与科学”的协会，创建于 2003 年 12 月，创建人是一批来自各个学科的女研究员和女科学家，她们自 1980 年代以来，就至于这一领域。这个协会的主要目的如下：建立一个意大利女研究员网络，促进信息、项目和特殊倡议的传播；收集有关妇女在研究机构、立法及相关政策中的情况的信息；组织会议和其他倡议，目的是传播有关妇女在研究领域的作用和经验的经验的信息；推动协助意大利女研究员参加国家和国际倡议([www.women.it/scienziate](http://www.women.it/scienziate))。

261. 本国改革能力的发展，一方面要求增加科学技术学科毕业的妇女的人数，另一方面需要加强方便妇女进入中小型公司的要求。

262. 除了支持就业的措施外，还必需考虑改变培训和职业领域的措施，须在地方发展与革新的战略内予以拟订，以确保妇女适度参与。因此，必须在高等教育领域，具体而言就是与革新部门有联系的科学技术领域，为妇女提供选择范围更广的职业、教育及培训活动。

263. 初级支助措施和激励，如奖学金，将以获得技术领域文凭为目的。此类倡议，将与学校内的提高认识和沟通交流运动一道发起。将来也必须找出支持大学的公共措施，以促进妇女更多参与所述领域：毕业课程、硕士、高级毕业后课程、教学课程等等。应当设想适当形式的激励，以扩大妇女在公共和私立研究机构的队伍，目的是让她们走上最高管理职位。

264. 在这种情况下，也必须忆及外国妇女和罗姆族女孩接受教育的状况。外国女学生来自 162 个不同国家。对三种不同课程(文凭课程、语言综合课程及短期课程)所做的分析强调如下：旨在取得文凭的课程主要来自非洲的公民(9 460 人，男人占 2/3,妇女占 1/3)上，其次是欧洲国家的公民(4 748 人，男女学员数量相等)，再次是亚裔公民(4 672 人，男人占多数)。

265. 通过分析有关欧洲公民在意大利上课的人数的数据，就百分比来说，妇女占总数的 64%，其次是亚洲公民(有 11 000 多个成年学生，多数是男子，6 319 人，妇女为 4 869 人)。第三们是来自非欧盟国家的欧洲公民，超过 8 000 名公民(近 62%)，主要来自俄罗斯和乌克兰。至于欧盟和美国公民，上课的绝大多数都是妇女：就前者来说，约为 70%；就后者而言，结果是 5 623 名学生中有 3 666 名妇女。

266. 比较在来源国取得文凭的数据(与意大利文凭对应)，可以看出，报名上课的，有 8%以社会和语言融合为目的，已经毕业(其中多数是妇女)；报名上意大利语课的，有 25%以上取得了中学文凭(数据显示，男女之间没有差别)；有 1/3 报名的人已经取得了文凭，那是在中学中级水平结束时必须取得的(就这一具体情况而论，男人占多数)；其余的(33.74%)则取得了小学文凭或没有任何文凭(就此情况来看，多数也是男人)。

267. 至于罗姆族女孩，不得不考虑，由于各种原因，包括早婚和早育，就学率从 13-14 岁起就减少了。

268. 2005 年 6 月 22 日，教育、大学和研究部(教育部)与罗姆族最有代表性的非政府组织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流浪歌剧<sup>28</sup>”，以保护罗姆人、辛提族(Sinti)和新时代人群体的儿童。此项谅解备忘录分别源自两项为期一年的调查，名为“没有意大利公民身份的学生—私立和公立学校”与“关于没有意大利公民身份的学生的结果的调查(2005 年)”：前者涉及外国学生在意大利学校系统中的存

<sup>28</sup> 值得注意的是，此议定书 2009 年 4 月又续延。

在；后者审查了所述现象的少数质量方面，此外也考虑到了现实的各种影响，因为现实反映了一种稳定有序的方面。

## 第十一条 就业

(至于有关劳动力市场上的妇女和有关妇女与贫穷的统计材料，请参考附件 3)

269. 妇女的作用在变化。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上的队伍不断壮大，她们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也不断增加。此类革命是全球的特点，而且也在影响最传统的社会，联合国在其上一份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中强调指出：劳动力市场的变化缓慢而普遍。

270. 在劳动力市场上，我们提到妇女取得要职，特别是在大型公司取得要职面临的限制时，仍然使用“玻璃平顶”这一措辞。然而，值得提及的是“成功”的初步信号。事实已经表明，在世界许多地方，妇女都走上了几乎所有部门的最高级职位。这种现象从有关公共行政、非政府组织和成千上万小型生产举措的数据中，清楚显现出来。纵然它没有消除这一问题，至少仍然是个令人鼓舞的信号。

271. 沿着上述路线，意大利当局正在采取具体措施，有效执行规范性框架，载于关于“经济事务中男女机会均等”的《两性平等法典》第三卷(请分别见上文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专节)。上述第三卷包括了有关劳动力市场和企业活动中机会均等的全部立法。

272. 特别是第 25 条引入了直接歧视与间接歧视的区分；第 26 条列明了各种歧视行为，包括骚扰和性骚扰<sup>29</sup>；第 27 条载入了严格禁止涉及进入劳动力市场各个部门和层次的任何形式歧视的原则；第 28 条规定禁止薪酬歧视；第 29 条规定禁止资格、职务和职业进展方面的歧视。

273. 支持妇女就业，仍然是意大利政府尚待实现的极重要目标之一。考虑到南北区之间相对《里斯本战略》目的的差距，这个目标就特别重要，因为《里斯本战略》目标明确设定到 2010 年实现 60% 的定额。

274. 意大利已经设想出了妇女工作要求政策，调和工作与家庭的政策和服务，推动妇女创业的政策。妇女创业意味着种种形式的干预，协助劳动力市场更好更广泛地吸纳妇女。

275. 2008 年 11 月向欧盟提供了定期国家报告(PNR)，部长理事会强调意大利政府承诺促进以妇女为重点的积极就业政策。为了加强两性平等，特别是强制执行各种适当措施，消除就业和劳动力市场对妇女的歧视，意大利政府正在采取措施和战略，目标指向所谓的“功能福利”和增加劳动力市场上的妇女人数。

<sup>29</sup> 特别是第 1 款把骚扰，或者那些因为与性有关的理由而实行的，意在冒犯女工或男工尊严，并制造敌对、侮辱性、有辱人格或令人反感的环境的多余行为，视为歧视。接下去的第 2 款也认为，性骚扰或以肉体、口头或言辞形式表达的，目的或结果是冒犯女工或男女的尊严的，涉及性的多余行为，是歧视。

276. 为了提供更明显更有效的措施促进劳动力市场的性别主流化，意大利政府的目的是采取一系列广泛的行动，显著增加妇女的职业水平。意大利政府的目的是拟订特别简化和放松管制方案，注意不降低保护制度，以便使从事此项工作的企业和人不用承担科层正式义务，从而减少间接费用。这将导致一揽子措施，目的是特别确保采取更灵活的工作时间，非全日制工作就是如此(合乎欧盟标准)；推进社会服务；使先专门从事家务，后决定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妇女能够专业化；家庭友好原则，符合辅助原则和将公共社会保障政策纳入私营部门包括第三部门原则。

277. 2006 年，就业妇女比率达到 46.3%，而欧盟的平均比率为 57.4%。意大利低于有关里斯本目标，但南方各区和北方各区情况不同。南方各区域份额为 31.1%，而北方西部份额为 56%，北方东部为 57%。

278. 上述数据反映了有关全国平均数的数字。不过，它们没有清楚描绘出有许多区别的非常复杂的情况。

279. 其实，在北方中心各区，就特殊年龄组而言，妇女的就业率早就突破了 60% 的目标，而在南方各区，水平仍然很低，约 30%，并且也协助扩大了以非正规工作为特点的方式领域。

280. 如果意大利妇女能够达到与男人同样的比率(70.5%)，那对意大利的经济会大有好处，使意大利的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17%，相当 2 600 亿欧元。

281. 意大利银行提供了救治办法，以解决劳动力市场性别主流化发展不力的问题。有几项研究强调了这种紧急情况，却没有指明解决此类问题的办法。

282. 通过精确分析有关趋势，北方各区妇女的就业率达到：就年龄 25 至 34 岁的妇女而言，超过 75.2%；就年龄 35 至 44 岁的妇女而言，超过 75.1%；就年龄 45 至 55 岁的妇女而言，达到了 65.4%；就年龄 55 至 64 岁的妇女而言，却仍然很低，达到了 22.1%。后一个数字表示水平很低，突出有必要采取特殊具体措施，极其紧迫地处理那些模式过时的地区和部门的情况，以便把可用资源集中在最需要干预的地方。

283. 南方各区一直无法利用 1990 年代期间开始增加的女性劳动力。事实上，1993 年至 2006 年期间，就业妇女的人数，在北方中心达到了大约 1 467 000 人，而在南方只增加了 216 000 份工作。尽管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间，南方区的失业率有所下降，但出现了不参加经济活动的消极信号，到 2007 年第一期，不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比前一年增加了 110 000 人。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南方各区妇女，包括年轻妇女，都停止找新工作。

284. 估计意大利有 600 万妇女为参加经济活动<sup>30</sup>，即那些因为在家庭的角色已经放弃找工作的人—因为照顾家庭仍然是“私事”，常常要求妇女支付。男女分担

<sup>30</sup>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15 岁至 64 岁的不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截止 2006 年，达到了 9 529 000(FL 调查)，其中近 7 798 000 人没有找工作，而且不得闲。因此，该段下述的考虑

家庭照顾的负责的程度很低，因此，就每周工作时间来看，妇女每天工作 7 小时 26 分钟，包括星期天，用于管家和做工作。如果把这一数字与欧盟其他国家比较，这个数字则高得多。由夫妇做的家庭工作，77.7% 仍然是妇女的事。结果就造成了照管责任分配不对称，这与调各措施不足关系，要通过提供特殊的公共服务，改善城市生活组织情况，包括办公和商店营业时间，流动政策等，以及企业的工作管理，予以完善。

285. 为了支持推进调和政策，发起了有关服务战略。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2007-2013 年国家战略框架》，由欧盟结构基金资助，目的是所谓的**服务目标**。

286. 上述框架是 2007-2013 年国家方案编制中的明显优先事项，因为奖金和激励计划得到加强，旨在鼓励各区行政机构到 2013 年达到下述定量目标：把提供托儿服务的市镇的百分比从 21% 增加到 35%；把儿童对托儿服务的需求和依赖从 4% 增加到 12%；最后，把接受家庭护理的老人的百分比从 1.6% 增加到 3.5%。

287. 服务目标项目设想为了意大利南方 8 个区拨出巨额财政资源，当然还有上述与所说目标关联的奖金和激励计划(而且 2007-2013 年，达到了 30 亿欧元，由利用不足地区国家基金资助)。

288. 在调和所涉活动的框架内，发展服务网络，通过提高就业率，也达到了完善妇女就业政策的目的。在这方面，必须提到幼儿托管《特别计划》，2007 年 9 月 26 日在政府、各区及地方政府联合会中签署。这项计划打算建立一个综合、广泛、优质和多样化的网络，目标在全国各地建立幼儿园，也在工作单位设立新的综合相关服务，以促进儿童的最佳利益，促进调和，促进支助父母发挥教育作用。

289. 这是一项《特别干预计划》，支助发展本土体制，提升现有有关机构。这样做，首先是启动明确基本层次的进程，同时重新开展国家、各区及各市镇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便有效落实儿童的权利。在该计划的各项目标中，值得一提的是要么缩小南方和北方之间的差距，要么，往大地说，根据欧盟标准更广泛地完善国家制度。

290. 因此，已经设想到 2010 年实现有关服务覆盖全国 33% 的目标，即欧洲委员会 2000 年在里斯本订立的目标。

291. 在把幼儿园网络扩大到全国各地的干预措施中，**值得一提的是：第 296/2006 号法**，名为“《2007 年预算法》”，其第 1 条第 1259 款定下了 2007、2008 和 2009 年各年度的财政资源分配，金额达 1 亿欧元，各区必须利用这笔资源执行一项特别干预计划，发展当地的社会教育系统，包括幼儿园，包括工作单

---

因素可能只适用于属于所谓灰色区的 1 727 000 名不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例如受到挫折的潜在劳动力等)。

位、家中及街道新设的有关服务；第 244/2007 号法，名为“2008 年预算法”增加了拨给 2008 年的资源，追加了 7 000 万欧元。而且，除了上述目标外，还设想利用家庭政策基金，详见“2007 年预算法”第 1250 款，2007 年增加了 2.1 亿欧元，2008 年和 2009 年各增加 1.8 亿欧元<sup>31</sup>。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在教育部的预算内，从 2007 年起，已经批准高达 2.2 亿欧元的干预支出，目的是提升 3 岁以下儿童的教育服务，更广泛地讲，是提升 2 至 3 岁儿童的教育提供情况(也是通过有关幼儿园的试验项目)。

292. 按照这些方法，根据“《2007 年预算法》”第 1 条第 635 款，“非国家开办的学校”的财政资源增加到 1 亿欧元，将优先拨给幼儿园。

293. 具体而言，通过上述《特别计划》有双重目的，既为 33%的意大利国土提供幼儿园，又减轻本国各地之间的失衡(纵然就幼儿服务提供情况而论，后者必须根据意大利领土特有的各种背景予以考虑)。

294. 通过把意大利领土分为三个地区，即北方、中部和南方，包括岛屿，服务费支付已经分摊如下：北方各区 15.7%；中部四区 15.5%；南方八个区，包括岛屿，4.4%。2007—2009 年三年期，首先支付 6.04 亿欧元，分配如下：国家支付 3.4 亿欧元，各区和地方当局支付 2.64 亿欧元，共同为上述计划提供不低于 30% 的财政承付款。

295. 根据“《2007 年预算法》”，发起了一个分阶段实施的长期项目，以提升儿童保育和家庭友好服务。这在意大利是前所未有的。3.4 亿欧元分用如下：2.5 亿欧元归所有各区，9 000 万欧元归其他十一个区，其支付低于全国平均数<sup>32</sup>。

296. 此外，9 000 万欧元也已经按比例分配了，依据的是 2004 年国家的平均支付额与每个区的估计支付额的差别，考虑到了各自 0-3 岁人口的比率。北方和中部各区为该计划捐款，共同筹资 30%，大约相当于 5 300 万欧元，南方各区承诺为之加添 2.11 亿欧元。

297. 幼儿保育服务框架的另一个新要素，是 2007-2008 学年资助一项试验教育服务的资金，将追加给日托所(0 至 3 岁)和幼儿园(3 至 5 岁)，提供给 2 至 3 岁的儿童。这笔资金达到了 3 500 万欧元。再说有关项目的情况，1 362 个“春季部

<sup>31</sup> 为了在国防部各机构和部门组织和开展以 3 岁儿童为目标的幼儿社会教育服务，《2008 年财政法》设立了一项基金，拨给 2008、2009 和 2010 年每年的预算为 300 万欧元。根据 2006 年 12 月 27 日法，第 296 号法经过第 457 款修正的第 1 条第 1259 款，这些社会教育服务也对非国防部雇员子女的未成年人开放，也有助于把提供幼儿综合社会教育服务及其特别行动计划整合起来。

<sup>32</sup> 根据 2007 年 10 月 1 日制订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平紧急措施的第 159 号法令，经 2007 年 11 月 29 日第 222 号法修改，政府追加拨款 2 500 万欧元，以扩大社会教育服务特殊计划，2007 年家庭基金改组后又追加了 2 500 万欧元。

除了 2008 年预算，除了 2007 年预算法已经拨出的资源，即三年金额达 3.4 亿欧元外，设想今年拨出 6 640 万欧元，分出其 10%来资助所谓的春季部分(2008 年)。



分”已经筹得资金，其中 517 个在北方各区，207 个在中部，442 个在意大利南方，包括岛屿上的 196 个。

298. 只人许多区决定为有关项目分配财政资源，此类国家倡议就会产生多米诺效应。巨额公共投资需要私营部门在提供服务方面投资，其质量和标准靠地方当局严格的核准程序予以保证。

299. 提到《2008 年预算法》也同样重要。根据该法，分别为 2008、2009 和 2010 年设立了一个 300 万欧元的基金，以便在国防部的设施中组织和启动 3 岁以下儿童社会教育服务。因此通过了特别支助方案，支助为国防部工作的文职和军职人员有子女的家庭。

300. 更广泛地讲，为上述目的分配的财政资源，至今已经达到了 7.47 亿欧元，其中 4.464 亿欧元来自国家的资源(资助特殊的三年计划)，2.81 亿欧元灭种各区(联合为之供资)，另有 2 000 万欧元用于上述“春季部分”。此项计划设想再提出 41 000 个地方，将从“春季部分”中再增加 24 000 个地方。到 2013 年，计划满足 15%有关幼儿社会教育服务需求。

#### 幼儿服务资源

幼儿园计划		资源(欧元)
国家的供资	2007 年预算法	300 000 000
	2007 年家庭基金	40 000 000
	2007 年幼儿园整合基金	25 000 000
	2007 年家庭融合基金	25 000 000
	2008 年预算法	56 462 000
	国家资金共计	446 462 000
区供资	2007 年北方各区联合供资	53 008 952
	2008 年北方各区联合供资	16 598 350
	2007 年南方各区联合供资	211 550 940
	区资金共计	281 158 242
幼儿园计划共计(欧元)		<b>727 620 242</b>

301. 妇女从业水平较低，除了公司的态度外，也取决于家庭内部的选择，因为缺乏儿童和老人支助服务。公司都认为，尽管个人条件，如技能和教育，都相当，它们却可以付与妇女较低的工资——结果造成男女薪酬差别。

302. 还很多事要做，比如，借助取消资费，提供服务及工作时间和公司组织的灵活安排去做。这就要求在企业层面，也在家庭内部实行干预，特别是借助服务网络进行干预，包括怀孕后重新进入职场及职业指导。

303. 形形色色的孕产妇歧视，家庭工作负担过重及负担分担鲜有，都妨碍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此外也一方面会打击渴望工作的妇女，另一方面也会令在业妇女气短。

304. 调和工作与家庭，在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方面起着重大作用。调和政策，也是从质和量方面影响妇女职业趋势的变数。由于照顾家庭的重担仍然主要落在妇女身上，所以执行旨在有效平衡工作与家庭生活的措施，会提高妇女的总体就业程度，改善妇女走上高位，肩负更大职业责任的状况。

305. 根据欧洲平均数，法定产假为 16 个周，但在许多情况下，如在联合王国和意大利，这种产假更长。在意大利，这种假期持续五个月，可以灵活处理，生育前后休都可以。

306. 然而，意大利保证在产假期间给予母亲的经济补助，与欧盟其他国家相比，也不是那么高。事实上，在意大利，补偿等于平均工资(根据开始休假前一个月的工资计划)的 80%；而在许多其他国家，这笔补偿达到了工资的 100%(比利时、爱尔兰和西班牙给予的补偿较低)。

307. 意大利 2000 年推出的育儿假，把一项有关的欧盟指示纳入了国内制度，父母双方如是雇员，孩子也未过 8 岁，都可请求休，为期不超过 10 个月(如果父亲要求 3 个月的假，则可以延长到 11 月)。具体而言，每个父或母请休的一次育儿假，不管连续休还是分期休，不能超过了 6 个月期(如果父亲请求至少 3 个月假期，可延长到 7 个月)。

308. 一项重大革新，是因为可能同时批准育儿假。如果是这样，补偿则为薪金的 30%。然而，事实补偿水平很低，限制了此种可能，特别是对父亲来说，他们通常所挣薪金较高，也更不愿意失去它。

309. 根据上述考虑，意大利政府一直在拟订一项新战略，目的是开展协同的干预，吸收各种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者和资源，以促进工作重组，宣扬受有效调和办法启示的新文化模式，确定一个顾及工作时间，协调提供更好和更易于获得的支助服务的家庭友好领域。

310. 第 53/2000 号法，阐明了育儿假制度，以促进工作和家庭之间的协调。此法也有助于测试新的合同安排，在工作场所，以调和工作和家庭(第 9 条)<sup>33</sup>。由于此项立法措施，从 2001 年起，已经批准 459 个项目，总金额大约 3 000 万欧元。2007 年，拨出金额为 2 100 万欧元，2008 年拨出 1 840 万欧元。通过此项措施，常常可以监测调和政策的需要和制订。<sup>34</sup> 根据数据可以清楚地看出，比

<sup>33</sup> 关于第 53/2000 号法第 9 条，目前正审查这一条规定的工具。先前，成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由家庭司主办，吸收劳动、卫生和社会政策部，机会均等部及经济和金融部参与。

<sup>34</sup> 关于“支持为人父母，受照顾和培训权及协调城市工作时间的规定”的第 53/2000 号法，在第 9 条规定资助“支持时间灵活安排的措施，根据这些措施可以采取三种不同行动：明确表示让做父母的工人可以利用特殊形式灵活工时的项目；假期(产假、陪产假、育儿假)过后，让工人重返工作台岗位的培训方案；使一雇主或自营职业者能够取代提供强制假期或育儿假的

如，必须重新组织工作时间，具体办法就是请求签订可取消的非专职合同、远程工作及工作时间集中或所谓的“时间库”。从中还可以看出，在工作场所设立家庭支助服务，如玩耍区和家中代人临时照看小孩，为孩子和老人提供交通服务等。

311. 许多重要调和和服务目前正在区级执行，将来借助国家和欧盟基金还会提升，在意大利南方各区内，对意大利南方各区来说，更是如此。不妨提一提所谓ALFA项目。这是西西里区开办的试验项目，要测试和实行所谓调和与服务凭单，是一项重要工具，可分别根据第53/2000号法和第125/1991号法促进工作场所的两性平等，调剂家庭与工作负担。

312. 调和凭单是一项得力劳动政策工具，可以用来推行良性机制，也可以禁止非正规劳动，特别是家庭护理服务领域的非正规劳动。这是一个综合项目，重点是分发调和与服务凭单，从而协助妇女、残疾人和最容易给推向社会边缘的人越来越容易地进入劳动力市场。

---

企业主或自营职业者的项目。从第9条的措辞可以清楚地看出，此举旨在恢复照顾儿女和其他家人义务分担的平衡，提供财政支助支持努力制订灵活安排，调和家庭和生活的公司，以确保实际分担家庭义务。调和工作时间和家庭生活的措施，得到了就业基金的资助，每年拨款2100万欧元。2001年5月15日的D.L.，规定了打算试行做出灵活组织安排以满足工人照顾家庭需要的企业和企业家/自营职业者获得财政补助的条件。

必须与工会和区协会签署协定，以支持请求提供资助的活动。劳动部利用一个技术委员会负责审查每年2月、6月和10月底之前提交的项目筹资请求。2007年2月，技术委员会完成了2006年10月底提交的上批项目的审查工作。2001年至2006年期间，劳动部收到了采取行动，根据《第53/2000号法》第9条规定做出灵活组织安排的公司的供资请求，并予以支持。至2006年12月31日收到的项目为704个，其中约有50%获取供资(317个)。所支付贷款总额达到21 755 057.00欧元。公司提供的赠款申请数量，呈上升趋势，2005-2006年期间上升趋势更加强劲。

至于2001-2006年项目的地理分布，第9条规定的有关措施似乎找对了地方，特别是在北方和中部各区，它们提出了60%的供资请求，而有70%以上的项目获得批准。西北部各区的表现似乎最好，提出220个项目，有117个被接受(等于53%)。其次是东北部各区，224个项目有112个得到资助(等于50%)。意大利中部地区和南方，包括岛屿，获批百分比比较低，得到资助的项目分别了45%和18%。

至于行动种类，培训休完育儿假重返工作岗位的人的项目获得批准似乎更常见，而组织灵活安排项目和达到质量标准的更换项目获批较少。公司的最大困难似乎是察觉雇员的调和需要，确定在保持生产和组织水准的同时可以实施的调和措施。

在影响拒绝资助项目的其他因素中，下列因素值得一提：集体谈判缺乏新意(“评估指标之一是‘行动创新’”)，对合格行动的类型或成本分配缺乏了解。所讨论的项目，64%只涉及雇员不超过三个，这个百分比还会随着受益人的数量的增加而减少；事实上，16%的项目涉及多达10个雇员的群体，而11%的项目所涉雇员不超过20个，其余行动(9%)涉及目标群体的构成单位都超过20个(而且多达200个以上)。

行动所指目标群体的构成，性别特点鲜明。事实上，涉及工人1 672人，其中1 376个是妇女(80%以上)。女工比男工表达的调和需要更大，从所采取行动的性别分布上可以明显看出：妇女占了工作时间灵活安排行动受益人的70%。甚至在育儿假期间让替代者受益的农民中，也注意到了同样的比率。至于产假/陪产假过后重返工作岗位的培训，妇女几乎成了全部受益人(98%)。

313. 在这个框架内，有关干预以家庭为目标，意在从质量和数量角度提升有关服务，包括提高公共和私营(参与调和凭单管理的)护理提供者的专业技能，如CPI内部的护理提供者，保健区，地方当局，社会机构等。

314. 此外，机会均等司发起并协调一个项目，称为“好父亲的家庭责任”，涉及父亲在促进两性平等及调和与工作与家人方面的作用，由欧洲联盟委员会资助。然而，意大利承认，要利用有关立法设想的某些手段，困难重重：组织背景依然是一种制约因素，而不是创造机会的推进手段。

315. 我们已经忆及，公司往往在妇女身上投入较少，以避免与产假或家庭照顾劳动相连的潜在风险。育儿假研究提示了规范的弱点。上述补偿比率严重影响了育儿假的期限，因此家庭必得保护其收入。所以，必须提高对调和手段的认识，因为无视此类措施的人所占比率，仍然太高，在意大利南方(30%)，在私营部门工人中(23%)更是如此。公共政策和公司有义务把父母的作用当作人(公司的真正资源)生中必须要走的一步。

316. 在这个框架内，必须考虑近来有关所谓“白首去职”现象的辩论。根据第112/2008法令(经修改写入了第133/2008号法)，废除了规定工人应当向雇主提出自愿辞呈，只要在劳动部预备的文件上签字，从而废除任何其他格式的第188/2007号法。

317. 废除第188/2007号法的论据是下述理念，“这种现象是残留现象，只出现于小型公司。我们不能加重所有公司的行政系统。此外，如此必要，工人始终可以提出刑事诉讼。”

318. 根据新规定，劳动视察员和平等顾问联合工作，确保辞职只有符合女工/做了母亲的工人退出工作关系的意愿，才可以共同确认有效<sup>35</sup>(请见第3条专节)。为此，既要开展严格监测活动，以打击强迫辞职现象，又要平等顾问干预，以确保待遇平等。确认辞职是一项法定程序，以便在禁止解雇做母亲的工人期间，即从怀孕开始至孩子1岁止，保护做母亲的工人。如果妻子死亡或患重病，做父亲的请求休育儿假，也确保给予同样保护。

319. 既确保采取调和措施，又确保在全球化背景下劳动力市场的准入——后者以流动性和灵活性为特点——这种必要性，第30/2003号法和第276/2003号法令，即所谓《比亚吉法》(仍然有效)予以分析和提出。

320. 上述法协助改革了劳动法，也引起了进行艰难而必要探讨，寻求适当手段，使劳动力市场更加灵活的国家的注意，另外也增加了就业水平，特别是青年男女的就业水平(同时确保必要的保障水平)：根据长期与社会各部分对抗后而于

<sup>35</sup> 2009年2月26日，劳动部发布第2840号通知，更新了辞职效力确认程序，引入了一个新模式称为“为人父母的工人的辞职声明”，因此就可以全面收集各种要素，确定出现辞职选择出现的背景，包括环境。

1997 年推出的规范方针，这项立法增加了意大利劳动力市场的活力，尽管经济困难重重。

321. 国家统计局(意大利语缩写 ISTAT)有关国家情况 2006 年年度报告显示，自 1990 年代结束以来，所有欧盟国家包括意大利的劳动力市场人口总体上稳步增加。这种增加首先得力于引入了新型的灵活工作(定期合同、非全日制合同、临时工作合同等)。

322. 具体而言，就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妇女来看，妇女就业数额和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比例，都有增加。从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可以看出，就业部门的总体增加有 60% 以上都涉及妇女(10 年 270 万)，多数都是根据非全日制工作合同就业的。<sup>36</sup>

323. 后一类合同安排，似乎符合调和与工作与家庭的需要。1996-2006 年 10 年期间，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妇女增加了 71% 以上(男人的比率达到了 9%)，协助把就业妇女的总体比率从 20% 提高到了 26.5%。

324. 从上述可以看出，有 1/4 担任辅助人员的就业妇女，有了非全日制工作。根据所谓合作合同(意大利语为 *contratti di collaborazione coordinata e continuativa*) 和根据第 30/2003 号法设想的项目合同就业的人，也反映了同样的百分比。从总的立场看，妇女从事非典型工作的人数比男人多。

325. 在这个框架内，鉴于非全日制合同安排和公司对待男工女工需要更加灵活的新态度，已经与意大利劳动组织(*Italia Lavoro*)共同开发了一个特别项目，名为“非全日制项目”。这个项目包括以大众传播为基础的提高认识运动，直接营销，组织一场相关活动及开展全国调查(后者的目的是，在公司和工人的代表性取样中，查明对非全日制工作的认识及其对立法修正案的感受。这项针对雇主的调查，旨在探明对第 30 号法推出的新规则的认识程度，各种工作类型在公司内部所占百分比，原因、理解及可能更好利用这一工作类型的建议)。因为有关结果及其传布，可以得到国家和地方的反馈与信息回报。

326. 如下文所报，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了自所谓《比亚吉法》生效以来这过去十年的劳动力市场趋势：

1. 随着非全日制工作的增加，全日制工作下降了 1.2%。这本身并不是一项消极的数据，因为非全日制工作的增加(可以在长期基础上)，在各地都有助于增加妇女就业；

<sup>36</sup> 第 276/2003 号法令，通过执行授权性的第 30/2003 号法(所谓《比亚吉法》)，改变了非全日制工作的纪律，以推广这种合同的利用。根据新立法的定义，非全日制工作是每年工作时间少于正常工作时间的合同。非全日制工作在界定工作业绩的条件和条款方面，做得更加灵活了，现在不仅可以根据国家和地方集体协议也可以根据集体企业谈判决定这些条件和条件。与 2000 年相比，非全日制工作出现率在就业总量几乎增加了 5 个百分点(而且就妇女来说，为 10 个百分点)。在这个框架内，请注意多次沟通运动。

2. 就业率增加了 2.5%。这一显著取决于定期工作合作的 1.8%。不过，长期工作也增加了 1%，而且仍然是主要安排。自主工作尽管占就业总数的 1/4 强，却下降了-2.7%。

1997/2006 年按活动部门列示的就业、就业情况及合同安排(雇员总数的百分比)

活动领域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农业	5.6	5.3	4.9	4.8	4.7	4.5	4.3	4.4	4.2	4.3
工业	24.5	24.6	24.2	23.6	23.1	22.9	22.8	22.5	22.3	21.9
建筑	7.4	7.3	7.3	7.4	7.6	7.6	7.8	8.2	8.5	8.3
服务	62.5	62.8	63.5	64.2	64.6	64.9	65.0	64.9	65.0	65.6
工作类型										
全日制	87.9	87.6	87.0	86.6	86.8	86.7	87.1	87.3	87.2	86.7
非全日制	12.1	12.4	13.0	13.4	13.2	13.3	12.9	12.7	12.8	13.3
雇员	70.9	70.9	71.3	71.4	71.8	72.2	72.1	71.9	73.3	73.6
长期	63.0	62.7	62.5	62.3	62.9	63.3	63.3	63.4	64.3	63.9
定期	7.9	8.2	8.8	9.1	8.9	8.9	8.9	8.5	9.0	9.7
自营职业	29.1	29.1	28.7	28.6	28.2	27.8	27.9	28.1	26.7	26.4
共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源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的详细说明。

327. 简言之，过去 10 年中，意大利的就业(辅助人员和自营职业)水平增加了 260 万份工作。2006 年，工作中接触了 2 300 万个单位。至于工作领域，尽管农业部门有所缩减，工业部门的工作却略有增加(从 1997 年的 4 988 000 份工作增加到 2006 年的 5 026 000 份)，建筑业也略有增加(从 1 516 000 份工作增加到 1 900 000 份)。工作激增则出现于第三个部门(从 12 748 000 份工作增加到 15 080 000 份)。

328. 至于工作类型，因此还有 1997 年(Treu 规范性综合计划通过之时)到 2006 年(《比亚吉法》2003 年通过)期间有关所谓不稳定工作(意大利语是 precariato)的辩论，全日制工作增加了 200 万份以上；非全日制工作增加了近 600 000 份工作(与欧盟数据相比，这不是个消极数据，据此可以看出，非全日制工作和就业妇女比率都很高)。至于雇员，他们增加了近 250 万份工作，分布如下：180 万名工人拥有长期工作合同，根据定期合同就业的人达到 600 000 个单位。2006 年创造了 425 000 份新工作，341 000 份为辅助雇员(+2%)，48 000 份为自营职业(+0.7%)，详见全国经济劳动问题委员会有关劳动力市场的报告。报告强调，“2006 年的就业率非同寻常，因为那我国记录在案的最高比率”。显示，趋势已经变了。

329. 值得注意的是各个时期就业的平均变化。1990 至 1996 年，年平均增加率达到了 0.4%；1991 至 1995 年，趋势发生逆转(-1.1%)。接着，1995 至 2000 年开始上扬(+1%)；2001 至 2006 年，+1.4%。过去这段时期，在欧盟，只有爱尔兰(+3.1%)和西班牙(+45%)取得了更好成绩(各国都不遗余力地解决工作灵活性问

题)。此类积极趋势定要与生产动力联系起来。全国经济劳动问题委员会强调，经济衰退期就业水平提高了，“毫无疑问，如果从历史立场考虑，这是非同寻常的”。

330. 值得注意的是就业增加的特点。2006 年，此类积极发现出现在中小型企业(+2.6%)。在这个框架内，呈现了一种特殊现象：雇用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公司(把工作给了 1/4 的意大利工人)显著增加，而较小的公司成绩较差。小型公司的工作人员数量增加了，平均增长率为 11%(工人少于 15 人的公司和工人多于 20 人的公司，积极成绩提升)，而工作人员至少 50 人但最多不超过 250 人的公司，就业却略有下降(-0.4%)；就微型公司(工人不足 10 人)而论，就业率下降了(-0.8%)。

#### 就业率与公司规模

	变化	2005	2006
没有雇员的自营职业	-0.3	3 486	3 476
最多 10 名雇员	-1.1	6 667	6 594
11 名至 15 名雇员	15	1 836	2 112
16 名至 19 名雇员	5.9	2 844	3 012
20 名至 49 名雇员	21.3	736	892
50 名至 249 名雇员	-0.4	3 981	3 964
250 名以上	-4.4	2 556	2 44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6 年。

331. 根据全国经济劳动问题委员会，任何改革工艺都给了公司，全体中型公司：从实际上讲，是属于所谓东北模式的公司，在这些公司中，妇女就业率比男人就业率加速显著(2.5%)。一项特殊积极影响来自非全日制工作(5.4%)；非全日制工作出现率 13.3%。可以认为，尽管 2005 年从记录看条件不利，但妇女就业率各地都增加了，包括南方。

332. 然而，意大利南方的情况仍然成问题，最近的 Svimez 报告已经着重指出。从报告中可以看出，尽管就业率上升，可南北差距也拉大了。此外，已经确认各年龄组的就业率都上升了，15 至 25 岁这个最小年龄组除外(也因为就学人数增加)。

333. 简言之，新订有关立法已经扫除了劳动力市场的障碍；尽管经济情况不佳，就业率却增加了。然而，此进程并没有激发走出公司实际需要的就业率。由于经济形势较好，“它也提振了另一种工作需要”，特别是第三部门的工作需要：这是一种趋势，所有发达国家共同的趋势。

334. 为了加深和拓宽对劳动力市场的认识，也为了预见妇女就业率的新情况，适当收集有关数据至关重要。为此，承认有差距，因为性别观点应当得到更好处理，哪怕是在现行调查中。

335. 现政府，在所谓绿皮书框架内，就妇女职业所涉问题开展协商。所谓绿皮书论述了社会模式的未来，名为“积极社会的美好生活”，由劳动、卫生和社会政策部提交。

336. 至于妇女就业的改善和增加，特殊着重目的与积极主观政策的干预聚合，即所谓灵活保障模式问题。所谓灵活模式是一种理念，指平衡兼顾工作的灵活性与保护措施，包括欧盟、国内和各区当局资助的服务网络和特殊方案。

337. 一旦上述涉及各有关利益攸关者(即中央当局、各区、地方当局、社会各部分、专业协会、非政府组织、各研究中心和愿意献策献力的公民个人)的协商结束，就会确定主要政策备选方案，并以关于社会模式未来的白皮书予以传达。因此，意大利政府将提出劳动、卫生和社会政策相关问题的重要立法提案。

338. 在两性平等和妇女职业的框架内，势必要审议**非正规劳动**。长期以来，意大利当局着迷都承认促进制止非正规/隐蔽劳动的措施。

339. 有非正规劳动向正规劳动过渡，加上经济和贡献保护措施，是意大利当局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意大利政府认为，得力的重要措施可以减少风险，如社会倾倒入对公司竞争自由的扭曲影响。

340. 受妇女参与的非正规劳动影响的方面和部门，容许更好地理解 and 监测各种推动妇女自由或非自由地选择非正规或有些非正规劳动的因素。

341. ISFOL<sup>37</sup>为调查而选择的抽样试验，涉及了分别主要活动在都灵(306 名妇女)、罗马(351 名妇女)和巴里(330 名妇女)的 987 名意大利和外国妇女。

342. 所收集数据可以扼要报告如下：**学习结束的年青妇女**：她们这些妇女，最大年龄 34 岁(60%)，单身(60%)，有中学文凭(51%)，正式失业，但主要在第三部门工作，没有书面合同(58%)，每月净工资在 500 至 700 欧元之间(27%)。有时，她们成功走完教育之路，取得文凭或毕业，寻找适合她们所做准备的工作，倾向从事受雇工作，而不是自营职业。一般来说，她们还没有获得具体的经验，而且仍然不得不看劳动力市场。

343. 所以，非正规劳动被看作是临时的，有助于获得相关经验，以便进入正规劳动。如果工作需求稀少，失业率居高不下，此种情况可能转变成长期或持久情况。年轻妇女可以接受非正规劳动，只要不觉得这是一种规定的工作，而是进入正规劳动力市场的一步。

344. **有家的中年妇女**：她们这些妇女，年龄在 35 岁至 44 岁(20%)之间，已婚(55%)，有子女(62%)，也取得了小学文凭(44%)。她们在工作中心登记为失业；不过，她们在服务部门工作，每月净工资在 300.00 至 700.00 欧元之间，也没有书面合同(67%)。在多数情况下，要进入正规劳动困难重重，因为她们既是母亲又是妻子，因此很难兼顾工作和家庭。

<sup>37</sup> 这是一项研究，名为“性别与隐蔽工作”。女性参加非正规和隐蔽工作情况调查。ISFOL 第 13 号专论—体制和管理观察站(2007 年)，在 PON 行动目的 3 任务 E 行动 2 内落实，2000-2006 年。



345. 缺乏调和服务，妨碍进入正规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也阻挡了寻找工作的行动，而非正规劳动条件仍然存在。在多数情况下，她们都在特殊工作部门工作，特殊工作部门的非正规劳动性质和有关经济活动容许调和工人和家庭照顾者这双重角色。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认为灵活安排和照顾家庭补偿了她们的非正规性这一不足：从某种程度上讲，没有工作合同，履行家庭义务的自由必须就更大。

346. 工作生活已经结束的较老的妇女：她们这些妇女，年龄在 45 岁至 55 岁 (16%) 之间，已婚 (54%)，有子女 (68%)，有小学文凭 (54%)。她们正式失业，在个人护理服务领域从事不需要特殊技能或专业的职务，没有任何工作合同，每月净工资在 300.00 至 500.00 欧元之间。进入或重返正规劳动力市场，仍然很困难，因为资格水平低难以拿到好工作。

347. 这些妇女没有摆脱非正规劳动陷阱的幻想：这种情况持续存在，风险很大。除了灵活工作时间外，既缺乏其他家庭收入，也没有在正规劳动力市场吃得开的文凭，就推动其中一定数量的妇女非正规劳动。至于少数限额，这导致了自由选择，以保住来自所谓收入转移程序的好处。而且，就其他妇女来说，非正规劳动也是重新发挥积极的机会，从自尊的角度看更受用。为了确保摆脱和根除此类弊病，意大利当局已经采取了“预防和打压措施”。

- 至于前者，值得一提的是：在雇用之前，在开始工作之前一天，不论工作合同的性质和类型，公共和私营雇主都有义务进行沟通；公司如果想得到规定和缴款利益，就必需取得所谓关于正式社会保障与保证缴款(意大利语缩写为 DURC)文件；把应召工作<sup>38</sup>重新引入法律制度中；审查辅助劳动(后者适用于短暂的非正规劳动的情形，也适用于帮佣工人、园艺、私人教师、体育和文化展览、在大学正式注册的 25 岁以下青年的暑期工作以及季节性的农业活动)；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以自营职业和受雇工作所得累计所有直接资历养恤金；试行免除加班工资和 2008 年后半年生产资金的税款(至于私营部门的雇主，指毛收入高达 30 000.00 欧元的雇主，设定了一个无收益的份额 10%，上限 3 000.00 欧元。这种辅助因素势必减少也构成工资的可变因素，第 247/2007 号法第 1 条第 67 款引入，2008-2010 年试行)。
- 至于打压措施，值得一提的是，如果违犯劳动法、社会立法、社会保障及有关工作场所保护安排、健康和环境的规定，此外还有对隐蔽工作的“最大惩罚”修正案，行政罚款增加到 5 倍。另外，还规定，如果确定工作单位有 20% 或更多的人员是隐蔽工作，如果严重而且屡屡违犯工作场所的健康和案例保护措施，就暂时停止企业活动。

348. 加强检查活动已经对职业情况和缴款追收产生的显著结果。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在建筑部门内，就检查了 37 129 个建筑工地。58 330 个在建筑工地作业的公司，有 57% 是非正规的。暂停措施影响了 3 052 家公司，9 095 名工人中有 5 723 名非正式工人，其中 3 013 家公司雇用了 63% 的非正

<sup>38</sup> 这种合同容许在一周某些日和一年某些时候特别灵活聘用工人，可以帮助减少私下工作，特别是旅游、商业和开立店铺等领域的私下就业。

式工人。有关管制措施强调，有 206 000 多个工人(其中 91 161 个是意大利人，115 060 个是外国人)，不为全国工伤事故保险机构(INAIL)所知。

349. 打击非正规/隐蔽劳动，也是区一级的战略优先事项之一。有些区(拉齐奥、利古里亚和普利亚)通过了关于非正规劳动的特殊立法。其他区在有关劳动力市场立法内通过了种种措施。

350. 在 2007-2013 年欧洲社会基金规划期内，各区特别注意到了移民和非正规劳动专题。至于意大利南方，在上述规划周期内要实现的目标是将从事非正规工作人的数量从 19.6%减少到 16.8%。在这种背景下，欧洲机会均等年(2007 年)，也值得忆及的是，机会均等司一直在推动称为“不知所措的妇女(Donne sommerse)”。

351. 上述行动已经采取，以改善本国的发展情况，增加妇女就业率，匹配工作条件，确保才能和专业技能得到适当发挥，为兼顾工作、家庭和个人创造空间。

352. 妇女胜任工作的显著增加，可以在家庭个人护理服务的工作领域实现。在这种护理工作仍然主要是妇女专擅职业的背景下，需要强烈，目前仍然增加，尚未找到适当的应对办法。另外，家庭的种种变化，包括预期寿命增加，人生晚年阶段相对无法自立，都推动了家庭护理服务需要的增长，目前仍然适当妥善的解决办法。

353. 与欧洲其他国家不同，意大利在个人护理服务工作领域的公共干预和生产力被低估了。另外，目前仍然增长的有关服务需求，也促成了一个**以非正规和认定不合格的劳动为其他的平行市场**。这是非正规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非正规市场主要特点是劳动力都是女性，她们工作鲜有或几乎没有保护。在这种情况下，自然受雇最多的就是外国妇女，还有立足于本国专业机会较少的领域的意大利女。外国妇女主要是做为“家庭合作者(意大利语为 colf)”，意大利妇女做此选择也因她们年龄大，专业技能低，兼顾工作和家庭的时间有限。

354. 在这一框架内，值得考虑的是，外国妇女在享受最基本人权方面常常被忽视或限制，剥削现象还有进一步扩大的危险。

355. 早有迹象显示家庭个人护理服务领域存在着非正规市场；它在不断扩大，因此必需采取对策，以良好做法和有效运行模式为基础的对策。为此，借助名为“不知所措的妇女(意大利语是 Donne sommerse)”的行动，举办了初次讨论会，各级有关利益攸关者参加了讨论会，从全国的角度估量这种情况。而且，这一行动也为 2007 年 12 月的一项通知铺平了道路。据机会均等司的宣传，通知是要资助试验项目，项目的目标是家庭护理服务领域非正规劳动的出现。

356. 资助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家庭护理服务部门，具体做法就是采取适当妥善的专业对策，诸如工作资格证明行动，打击非正规劳动，减少放弃工作现象，及总体实施工作领域的保护措施。

357. 机会均等司分配的有关预算达到了 500 万欧元。在这一框架内，有六个项目得到了 4 917 420.00 欧元的供资。此类项目将确保成千上万的意大利和外国妇女，在本国的很大部分区域，从事家庭护理工作领域的正式工作，以便使非正规劳动进一步曝光：一种在意大利越来越普遍的现象，其概况见国家统计局的调查

报告。调查报告表明，这个部门的非正式工作进而超过了约 100 万家务家庭合作者(意大利语是 badanti)的 41%<sup>39</sup>。

358. 在这个框架内，出现了特别注重移民，尤其是移民妇女的需要。依照第 296/1996 号法(《2007 年预算法》)第 1 条第 1267 款，当时的社会团结部设想成立一个基金，名为“移民社会包容基金”，目的是促进社会包容移民及其家庭。2007、2008 和 2009 年，上述基金每年都收到总额为 50 000 000.00 欧元。保护暴露于社会边缘化的移民妇女，是所述基金实行干预的优先领域之一。

359. 身在意大利领土上的移民妇女占外国居民总数的 49.4%。此种情况有助于实行特殊措施，以防止多影响移民妇女的社会边缘化和歧视案件。必须消除造成针对妇女的多种形式歧视的结构因素，因为种族、族裔、文化、宗教或年龄都使妇女更脆弱。此外，移民妇女仍然是遭受家庭暴力和工作单位骚扰最严重的人，只要她们在法律或经济上附属其配偶、父亲或雇主。在这种情况下，值得一提的是下列支助面临家庭、工作、社会或经济困难的移民妇女的措施：(a) 妇女及其子女的收容设施；(b) 社会经济措施，包括教育、职业培训和劳动力市场准入，还有禁止任何形式基于性别、族裔和种族的歧视的保护措施；(c) 促进接触公共服务的方案，也包括作用文化调解员；(d) 提高认识运动，宣传各种保护妇女的工作和机制，以防止和打击任何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这个基金的资源共计达 3 393 367.00 欧元。2007 年，有 104 份申请，其中 11 个项目得到了 331 710 746 欧元的资助。

360. 至于罗姆族、辛提族和流浪群体的女成员，她们承受家庭负担，在罗姆人中大体如此。罗姆妇女在乞讨活动中常随身带着子女，因为没有别人照料她们的孩子。只有推动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才能改变此种状况，从而也消除吸毒酗酒等其他现象。

361. 至于残疾妇女，她们受此种情况影响最大。2005 年，尽管残疾人为 4.8%，但残疾妇女的百分比却为 6.1%，男人为 3.3%。这种不利不只是因为她们的预期生命较长。在 70 至 74 岁年龄段，残疾妇女的百分比达到了 11.4%，残疾男人则为 7%。在 75 至 79 岁年龄段，上述男女百分比分别为 20.8%和 13.4%。80 岁以上的妇女有近一半(48.9%)身患不同形式的残疾，男人则只有 35.8%。

362. 至于残疾人的工作机会，**性别差距显著**：只有 1.8%的残疾妇女工作，男人则有 6.8%。不过，身患残疾的人，主要是妇女，似乎是年轻的几代而不是年老的几代，在享受工作融合政策的好处：在年龄 15 至 44 岁的残疾人中，在业妇女为 13.9%，在业男人则为 22.3%。

363. 性别差距在 45 至 64 岁年龄组中更显著(妇女为 10.4%，男人为 24.6%)。80.4%的残疾人有全日工作，不过，与全体人口相比，工作职位较低(88%)。在残

<sup>39</sup> 为了确保适当实施最终有资格获得供资的项目，机会均等司，将根据 2007 年 12 月 12 日资助整治家庭护理服务领域出现隐蔽工作的试验项目的公告第 13 条，编制一份“全国协调技术表”。此表将监测这几项受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公告的目的与受资助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吻合。

疾妇女中，有全日工作的则少得多：70%，男人则为 86.4%[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6 年]。

364. 有关残疾工人的立法，可追溯到 1999 年，它已为关于“司法保护歧视受害者残疾人的措施”的第 67/2006 号法。根据该法，意大利法律制度中已经推出了有效的法律工具，以保障残疾人在各部门，包括劳动部门，享受均等机会。因此，禁止针对残疾人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歧视做法。<sup>40</sup>

365. 至于司法对残疾人的保护，根据第 67/2006 号法第 4 条，无依机会均等部长和当时的社会团结部长联合命令所列各有关协会，可以代表受害人提出申诉。2007 年 6 月 21 日，上述两位部长签署了一项命令，命令根据上述第 67/2007 号法第 4 条设定了出庭资格要求。

366. 至于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遇问题，劳动、卫生和社会政策部长向议会提交了 2006-2007 年第四次报告，内容是名为“关于残疾人工作权规定”的第 68/99 号法的执行情况。报告指出，2007 年的显著特点是参加工作的残疾人人数空前多(31 535 名残疾人)。

367. 此外，东北各区市场第一次表明就业人数高于西北市场。前者登记人数为 10 151 人，后者共计为 9 692 人。其他各区的数据表明，就业数字在中部(有 5548 名工人)和南方包括各岛屿(有 6 144 名工人)都在增加。上述数据也可以从性别立场加以解释，这样会有助于发现和考虑特殊的情况需要。

368. 从性别角度分析残疾人的处境，就必须特别着重两个领域：一方面是残疾妇女——那些对制度提出特殊要求的妇女——的处境，另一方面是多种形式的歧视现象。

369. 至于根据省统一工作清单在登记的残疾男女，他们在全国各地有关清单上的登记情况表明，百分比与其他情况下的相等，意大利南方包括各岛屿登记的男女比率最高，其次是意大利中部登记的男女，其次是西北和东北登记的男女。从全国来看，在各地地理区域，在登记的男人总是比妇女多(+5%)。

370. 尽管全国各地残疾男人和妇女开始工作的情况各不相同，但从记录看 2006-2007 两年期却有一个统一趋势。具体说来，分析一下上述两年期内省统一工作清单截至 2006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所登残疾男人和妇女开始工作的情况，就可以看出，即使在登记在册妇女数量多于男人的地区，那些开始工作的妇女的比率仍然低于男人的比率。从全国来看，在登记残疾妇女为 48%；如果考虑到开始就业情况，她们为 36%。

371. 影响妇女的多种形式的歧视，源自客观、社会和文化因素。在五花八门的不利条件内，为了举例说明，可以强调：从生理、心理和社会的立场来看，她们更脆弱；她们在从事日常活动时遇到了种种限制；获得社会资源，包括教育、职业课程、信息技术培训、工作、社会及保健服务、体育、文化活动及休闲时间的

<sup>40</sup> 所说法律意在促进落实残疾人待遇平等和机会均等原则(第 104/1992 号法第 3 条)，以确保他们充分享受庄严载入《宪法》第 3 条的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

机会更少；她们要获得较高的教育水平，面临重重困难；获得服务往往是基于医学立场而非社会立场；不利的条件更为不利，结果身患非常严重残疾的人沦于贫困。更重要的是，她们常常遭受虐待，包括遭受性暴力，另外过性生活，包括建立关系或做母亲，都受到阻碍或阻挠(就后一种情况而言，如果她们要选择做母亲，就可能被迫丢掉工作<sup>41</sup>)。

372. 在意大利劳动力市场上，出现了相当明显的性别薪金差距。从 ISFOL(2007年)最近所做的一项研究看，如果考虑到数据库类型、劳动背景及工资等因素，平均薪金差距在 15%至 23%之间。

373. 男人的平均收入为 16 347 欧元，至于妇女，则几乎不到 12 537 欧元(国家统计局，2006 年)。在意大利，性别薪金差距随着所涉级别和职位而加大。工人和雇员之间的差距为 11-12%，而就管理和执行职位来看，则达到了 24%。同样，薪金差距随着工人的教育水平而拉大。从实际上看，如果与持有中学文凭的男人相比，持有同样文凭的妇女所挣为 74.4%。在毕业的人当中，年平均收入相差 36.5%。在 2007 年的一份报告中，欧盟委员会指明了大学内的性别薪金差距：在意大利，女研究员挣大约 25 652.00 欧元，而男人则挣 38 440.00 欧元，薪金差距达到了 33.27%。

374. 另一个相差因素是年龄。在妇女的职业生涯中，所谓薪金情况比男人的“平缓”。这导致了更明显的差距：如果说青年的差别达到了 5%，就老人来看，差别则显著提出，突破了 20%。

375. 如果劳动力市场上的妇女都集中在收入较低的领域和职业，她们的平均收入将低于男人的。因此，提高妇女平均工资的现在障碍，有助于维持性别薪金差距。

376. 关于劳动力市场高上的妇女，另一个要考虑的因素是因为调和工作与家庭困难重重而工作中断的频率，这是意大利背景的特点。调和问题有双重影响：一方面，它常常迫使妇女在临近做母亲之类的大事时，放弃工作，结果打断了与职业生涯挂钩的正常工资累进；另一方面，到了后来阶段，它也减少了妇女的职业机会，因为妇女做工作不太好用。

377. 根据意大利银行的一份分析，同样工作职位的性别薪资差距，在私营部门比在公共部门更明显。不论职位高低，在私营部门妇女挣的总比男人少，结果性别薪资差距拉大。在私营部门中，执行人员/管理人员之间的这种差距更大。工资级差达到了 37.1%，而在公共部门，工资级差则为 29.8%。同样的职位，公共部门的执行官的工资级差，相当于其私营部门同行“承受”的 1/3。事实表明，公共服务部门歧视较轻，在高层更是如此。

<sup>41</sup> 残疾问题也反映在调和工作和照料责任方面。在意大利，负责照顾残疾人的是家庭，特别是妇女。过去这些年来，通过支助有残疾人和老人的家庭的预算法，为家庭护理服务提供了资金，为了亲戚和“好邻居”提供了种种形式的支助，以在本国增进人际联系。然而，必须强调，未来调和政策必须考虑妇女受影响特大问题，因为在家庭事务中，是她们照顾残疾人。

## 根据性别、部门和专业职位列示的雇员平均收入

部门	职位	男人	妇女	共计	工资级差%
私营	工人	12 406	8 708	11 314	29.8%
	雇员	16 640	12 614	14 533	24.2%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官	32 698	20 551	29 876	37.1%
	<b>共计</b>	<b>14 774</b>	<b>10 913</b>	<b>13 367</b>	<b>26.1%</b>
公共	工人	12 752	10 825	11 961	15.1%
	雇员	16 672	14 253	15 271	14.5%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官	26 195	22 866	25 251	12.7%
	<b>共计</b>	<b>17 735</b>	<b>14 454</b>	<b>16 025</b>	<b>18.5%</b>
共计	工人	12 432	8 960	11 371	27.9%
	雇员	16 655	13 500	14 913	18.9%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官	29 584	21 815	27 581	26.3%
	<b>共计</b>	<b>15 528</b>	<b>12 307</b>	<b>14 197</b>	<b>20.7%</b>

资料来源：意大利银行数据说明。意大利家庭预算抽样调查，2002年。

378. 总而言之，妇女在劳动力市场内的地位没有男人稳，收入也比男人低。按定期合同雇用的妇女比率为 15%，而男人的比率则达到了 10.5%(此类差异在雇用阶段很高)，结果妇女要转向长期工作则面临着更多的困难。

379. 在这种背景下，过去 10 年里，妇女在经济世界的状况改善虽然缓慢，毕竟有所改善，自营职业的妇女和女性企业家有所增加，主要是私营部门，人数达到了 30%(2006 年)。<sup>42</sup>

<sup>42</sup> 上述数据，必须配合在经济、体制和政治层面妇女在决策过程的影响很小的数据来看。

380. 男女同酬<sup>43</sup>和改善妇女职业的性质，除其他外，也纳入了区 2007-2013 年团结政策规划。意大利政府完全承诺消除这一非常巨大的差距。在种种措施中，值得一提的是名为 Bollino Rosa S.O.N.O. Stesse Opportunità Nuove opportunità 的项目。

381. 在欧洲机会均等年(2007 年)，劳动部发起了上述项目，目的是发现自愿确认两性平等的有效工具，由特设私立或公共组织利用这一工具，为那些能够证实采取了非歧视公司战略与做法的公司，公布一种认证制度。

382. 在这个框架内，也值得一提的是已采取的下述税收措施，目的是支持发展，缩小地区差距：

(一) 《2007 年预算法》(第 296/06 号法)。根据该法，推行了所谓社会负担(意大利语为 oneri sociali)，特别着重妇女的职业，特别注意意大利南方(意大利语为 Mezzogiorno)。财政负担和薪金毛额缴款削减 5%，60% 的好处(相当于 3%)企业分享，剩余 40% 的好处(相当于 2%)工人分享。至于企业减税，上述措施包括在针对公司的国家征税中扣除工作成本，称为 IRAP，特别是雇用长期工人时；为每个工人再扣除 5 000.00 欧元，添加到给 Mezzogiorno 各区的 5 000.00 欧元上(遵循欧共体第 1998/2006 号条例所定法

<sup>43</sup> 机会均等司已经作为 2000-2006 年欧盟方案编制的一部分，促进和实施了系统行动，目的是分析涉及男女不平等条件，特别是涉及工资级差的现象。具体而言，该司已经制订了“性别薪资差距：假设与深度研究”项目。这个项目是界定一项统计调查，提取意大利家庭的代表性抽样，以分析造成工资级差的决定因素。已经启动了一个研究组，目的是编写研究报告；研究成员是一些研究本专题的国家级大牌专家。

名为 PARI 的方案—以妇女为目标的调和行动

阿布鲁佐	872	715	7	145	84	229
巴西利卡塔	233	209	77	160	57	217
卡拉布里亚	928	868	63	250	222	472
坎帕尼亚	2 160	2 041	25	647	709	1 356
艾米利亚—罗马涅	1 019	531	716	464	2	466
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	325	296	5	157	41	198
拉齐奥	1 601	1 399	9	653	509	1 162
利古里亚	1 551	1 467	1 257	861	57	918
伦巴第	1 270	1 066	119	906	183	1 089
马尔凯	708	494	444	355	69	424
莫利塞	292	288	75	110	29	139
皮埃蒙特	818	469	123	282	118	400
普利亚	666	609	1	120	106	226
撒丁岛	334	84	2	122	12	134
西西里岛	597	595	130	311	10	321
托斯卡纳	831	385	79	191	14	205
翁布里亚	341	7	31	30	2	32
威内托	486	485	30	125	416	541
<b>共计</b>	<b>15 032*</b>	<b>12 008</b>	<b>3 193</b>	<b>5 889</b>	<b>2 641</b>	<b>8 530</b>

\* 在某些区，PARI 区计划上须添加那些有关主题方案的数据。

\*\* 那些“制度外”的材料中，包括退休人员、不肯融入职业的人及无法立即工作的人的数据。

律不过问琐事的原则设定的限额)。在失业率超过欧盟平均数的 100% 的地理区域, 按规定, 那些雇用妇女的企业可以进一步减税。根据这项政策, 公司每雇用一名妇女, 企业家每月就可节省 15 0.00 至 170.00 欧元。

(二) 《2008 年预算法》。该法(第 2 条第 539 至 548 款)指明了, 2008 年, 如果雇主雇用长期工人, 特别在 Mezzogiorno 地区, 为每个工人每个工作月, 可享受所谓税款抵减, 金额为 333.00 欧元(在后一种情况下, 此规则一直分别适用于 2008、2009 和 2010 年)。具体到弱势妇女, 此类抵减金额已经增加到 416.00 欧元。

(三) 根据《2008 年预算法》第 2 条第 509 款, 设定了 2008 年的补贴款, 金额 2000 万欧元, 以支持第一次找工作的人。补贴要么用于职业培训班, 要么直接拨给以长期合同雇用人员的企业;

(四) 根据第 2 条第 539 至 548 款, 也设想公司所付区税款贴现。这项措施已经载入了前一年的《预算法》, 然后又对 Mezzogiorno 地区 2007 年受雇的那些妇女延长适用 3 年。

383. 在这个框架内, 值得一提的是, 在经济发展部的概算, 为 2008、2009 和 2010 年的每年确立了 2 亿欧元的资金, 资金从利用不足地区国家基金中出。

384. 另外, 名为平等的欧盟倡议, 鼓励采取新方式和新做法, 特别是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 从而推动了打击社会和职业歧视的斗争。两性平等和打击性别歧视斗争, 在上述倡议被视为政治优先事项, 目的特别是彻底消除长期存在的种种歧视及纵横隔离。

385. 两性平等和平等获取机会, 通过考虑各种因素, 包括国内和各区规范框架、各区需要、最佳做法、战略优先事项、里斯本议程及欧洲职业战略, 得到发展。

386. 至于意大利的情况, 优先事项是彻底消除性别差距, 减少职业隔离。因此, 意大利当局强调, 必需排除社会、职业和劳动力市场中限制平等获得机会的性别障碍。

#### 通过平等倡议获得资金的机会均等项目

	部门	区	共计
平等倡议第 1 阶段	5	29	34
平等倡议第 2 阶段	6	45	51

387. 依照上述方式, 值得一提的是名为意大利同工的项目。项目的受益人是: 加入融合基金(意大利语为 *Cassa Integrazione*), 即在工作暂时被停时享受待拨工资替代待遇的工人; 流动, 即在工作活动停止或改变时享受收入替代待遇的工人及被解雇的工人。



388. 另外，上述项目有一部门专门涉及失业妇女，她们可以申请所谓的吸收/参与合同。根据这种合同，她们每月可以得到 450.00 欧元，时间为 10 个月，目的是为了促进重新加入劳动力市场。劳动部发现，上述合同可以在妇女居住的那些地区(即妇女失业率高于男人失业率的地区)使用。

389. 就至今所达到的目标来看，可以认为约有 15 000 名妇女参与。有 12 000 多名妇女参与了上述计划，其中有 5 900 名妇女(即所述个案的 40%)给成功地安置到劳动体系中。

390. 2008 年 3 月 1 日，2007 年 10 月 30 日部际令生效，实施了工作关系电子通信强制系统，这大大简化了有关职业服务和社会保障当局的通信义务。这个系统收集公共和私营雇主有关所有重要事件，包括工作关系的开始、变更和结束的全部通信。此类系统的设计还有一个目的，即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有关量化和质化数据，特别是要查明根据数量、年龄、民族、工作类型、工资金额及工作变更与结束列示的女工情况。

## 第十二条 保健

(至于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所有统计材料，请见附件 2)

391. 妇女的健康权，首要要求在保健和社会经济领域承认这种权利的范围。然后，它要求特别着重强制执行它的宪法框架(请另见上文导言专节)。

392. 从体制的立场看，遵照所谓的《巴萨尼尼法》，现政府削减了部委的数量，将劳动部与卫生部和社会团结部合并为一。因此，从 2008 年下半年起，只有一个部负责下述任务：劳动、卫生和社会政策。

393. 遵照《意大利宪法》第五章，所谓保健联邦制已经推出。因此，有关规范框架以上述第五章为根据，经过了 2001 年 11 月 29 日经过符合宪法的第 3/200 号法 D.P.C.M 的修正，且是在有关查明所谓保健基本水平(意大利语为 Livelli Essenziali di Assistenza)的综合行动之后。

394. 这个部门，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也特别以 2005 年 3 月 23 日《国家—各区协定》(根据第 311/2004 号法第 1 条第 173 款)为指南。这项协定假定遵守的原则是，在适当条件下，根据效率、质量和国家卫生保健服务部门的规划资源，上述保健水平均匀统一分布。有关规定取消了 2001 年 11 月 29 日的 DPCM。该 DPCM 2002 年 2 月 23 日生效，它界定了保健基本水平(意大利语缩写为 LEA)，即国家保健服务部门利用一般税制征收的公共资源，免费或收取参与费(意大利语为 ticket)后，将向所有公民提供了服务及服务情况。

395. LEA 分为三大组：(一) 生活和工作环境中的集体保健援助，包括为个人和社会而实行的预防措施；(二) 地区援助，即全国各地的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从基本医疗到家庭护理服务，从咨询至医院。

396. 各区负责查明保健服务与保健设施，因此承诺确保在服务 LEA 的大伞下有效分布，顾及每个区域的特殊需要。除了拟设的服务外，各区也可以包括其他活动，费用自负。

397. 根据有关国际会议(主要是 1995 年北京会议)、欧盟及世卫组织决议设计的顾及男女平等的方式，在 2005-2008 年时期的保健优先事项中，值得列入下述优先事项：心血管疾病预防，包括向特定目标群体宣传心血管疾病危险的章程；预防育龄妇女和儿童肥胖症；检查，包括乳腺癌和宫颈癌检查站；预防事件，包括道路事故、在家事故及工伤事故；接种疫苗，包括实行广泛接种，特别是危险最大群体之人的疫苗接种，概括来说，也包括提高疫苗接种服务与活动的质量。

398. 此类优先事项必须与国家的某些人口统计数据一块加以考虑。意大利的特点是人的预期寿命延长，因为老年的“高龄公民”有所增加，为生育率也略有上升。生育上升，主要因为外国婴儿生在意大利。

399. 出生时预期寿命长是一个事实。目前，就妇女而言，她们可达到 82.9 岁。这一数字表明，老龄人口显著增加。老龄人口遍布全国各地，公布并不均匀，需要也不同，各区的保健服务也相应调整。

400. 可靠的人口统计预测表明，老年人(65 岁以上)和高龄老人(85 岁以上)的数量稳步增加。近年来，意大利妇女的预期寿命不断增加，达到了 84 岁，比男人长 6 岁。不过，这一数值隐藏了从马尔凯区的 85 岁至坎帕尼亚区的 82.6 岁等不同区的年龄差别。

401. 在意大利，56%的妇女都说，她们觉得“好”或“很好”。这个百分比因区而不同：从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区为 59%到翁布里亚区的 51%(不包括波尔查诺省的特殊数据 75%)。65 岁以上老人的百分比下降到 20%，所以有 3%65 岁到 69 岁的妇女和 2%年纪在 65 岁到 69 岁的男人，需要天天护理。这个百分比在 80 岁以上的妇女中，上升到 25%；对男人来说，则上升到 16%。因此，过年 10 年，老年人的慢性病流行程度增加了大约 50%。

402. 老年病，有望预防、治疗或推迟发作的高发病及与这两种病有关的残疾，列举如下：骨质疏松症，骨关节炎，糖尿病，心血管疾病，抑郁症，阿尔茨海默病，痴呆，帕金森氏病，癌症包括乳腺癌、宫颈癌和结肠直肠癌，慢性阻塞性支气管肺病(意大利语缩写为 BPCO)，身体残疾、心理残疾或心智残疾。很难提供有关这些疾病的可靠发病频率数据，但是，比如说，我们知道，痴呆是一种 65 岁以上人口有 1%至 5%都会患上的病，4 年后其流行程度都增加了一倍，当时在 80 岁的人中百分比达到了近 30%。

403. 在意大利，估计有大约 50 万人患阿尔茨海默病。2005 年有关至少身患一种严重慢性疾病的妇女所占比率的数据，虽然不新，却达到了 13.1%<sup>44</sup>。相反，

<sup>44</sup> 特别是关于女性肿瘤疾病，乳腺癌发病率 2005 年为 37 302 例，而流行程度却达到了 415 910 例。残疾妇女的比率大约比男人的高一倍(6.12%对 3.32%)。在最常见的死因中，值得一提的是循环系统的疾病(46.8%)和癌症(23.8%，17%为乳腺癌)。

在意大利，像在许多经济发达的国家一样，我们近年来都亲眼目睹出生率显著下降。目前，每个意大利人的子女平均数是 1.2：一个属于世界最低之列的数字。

404. 上述人口变化影响了保健需要的查明工作，因为流行病情况突出了某些疾病的流行，诸如慢性退行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癌症及其他老年疾病，当然还有与社会经济条件有关的疾病。新的需要出现了，横跨有关社会经济发展、移民增加及全体人口流动的社会背景和保健环境。本国的明显特点，诸如人口老化、出生率低及必需采取适当战略防治可预防的传染病，已经确定心血管疾病(导致死亡和保健资源消耗的主要原因<sup>45</sup>)、癌症(导致潜在寿命损失若干年的首要原因)及其他涉及童年或老化的疾病(见主要侵袭妇女的疾病，如骨质疏松症)等领域为重点。

405. 至于妇女预防保健，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通过编制“妇女健康”技术表工作，通过妇女健康问题委员会(2006 年成立)、SANIT 论坛开展的有关辩论及 2007 年提交的一项特殊计划，即所谓“妇女儿童健康行动计划”(其准则目前正在落实)，发现了四种关键的社会保健情况：

(一) 因生理和心理疾病而吸毒成瘾的妇女。这涉及吸毒成瘾，不得不靠他人活下去的老年妇女；意志依赖物品维持，如吸烟、酗酒或吸毒，或依赖他人维持的妇女；

(二) 妇女和产后抑郁症。她们是正为某种疾病所苦的人，这最近发展的另一种危险情况，这种危险情况也可能给孩子带来严重的健康影响(关于这一点，值得忆及的是区域制订的某些项目，如“妈妈走出忧郁”项目。该项目旨在克服产后不适，再往大里说，是预防抑郁症，由艾米利亚—罗马涅区与机会均等司合作制订)；

(三) 曾经遭受或依旧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特别是性犯罪和团伙骚扰的妇女(关于这一点，不妨提起，妇女可能遭受的类型、程度各异的暴力：肉体暴力和性暴力，而且还有心理的。基于文化的暴力也在滋长，在移民妇女中更是如此。至于后者，最新数字表明，尽管暴力案件数量并没有减少，投诉却减少了。针对妇女的暴力会造成严重健康后果，世卫组织已经指出过，却常常为人所忽视：它造成了生理损害，残疾及暂时怀孕、长时间怀孕或不想要的怀孕，妇科问题，性传染病，肠胃问题，心血管问题，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还有自我伤害行为)；

(四) 移民妇女。移民的情况特别危险，因为他们奉行二元文化。二元文化必须造成各种社会和保健相关后果，诸如为医生开办的特别培训班，移民过程的特殊社会和医疗条件，因为文化而对症状的不同感受，女孩(第 2 代)的特殊情况，生殖保健及自由、负责地生育或做母亲的权利。在重大问题中，值得忆及的是卖淫、有关避孕方法的知识贫乏，艾滋病的传播。

<sup>45</sup> 估计 100 000 人中就有 120 人死亡。

406. 根据 2007 年 3 月 2 日提交的国家统计局数字，有 8.3% 的意大利妇女报告说健康不佳，而男人则为 5.3%；但妇女比男人更注意自身健康，做预防检查也比男人频繁。照这些方面看，**妇女在药品消耗方面位居第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5 年)，以百分比而言，下列数字表明了意大利的药品消耗量：妇女 42.1%，男人 32.3%。

407. 服用药品的副作用，也更经常地影响妇女(+1.5-1.7%)，即使此类数字在有关研究报告较少。至今，性别偏见已经影响了这个领域，所依据的思想是疾病的起源主要源于激素的变化。这些偏见推迟了药物研究，重在发现社会环境因素的研究以及主要预防，即根除成因和危险因素。

408. 直到几年前，**临床实验都几乎不招聘妇女**。近几个月表明态度有了转变，至少是有关所涉妇女人数的态度有了转变，但性别分析仍然不足，大概是因为这导致了实验成本和复杂程度增加。

409. 具体来说，酌情分析药物对妇女的影响，旨在研究药物的效力，也研究药物对妇女的生殖生活(月经、怀孕、母乳喂养、停经等)是否安全。近年来，妇女在社会中的角色不断变化，侵袭妇女的疾病也随之变化。要求越来越投入，致使妇女感到压力加大，抑郁加重。过去主要侵袭男人的疾病，诸如心血管疾病，和某些癌症，如肺癌，目前在女性天地中正成为重要的致死原因。

410. 从《2005 年意大利癌症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男人的恶性肿瘤发病率和死亡率在减少，妇女的却增在增加，虽然趋势没有前几年明显。相反，心血管疾病，对妇女来说，也是造成死亡的主要成因。在意大利，只是由于心肌梗死，每年就有 33 000 名妇女死亡。这比乳腺癌导致的死亡高 3 倍。冠心病的死亡率在全国各个地区都关系重大，因为此病对妇女来说要糟得多。事实上，在 35 岁至 74 岁之间，在症状出现后 28 天内，10 人男的有 3 个，发的有 4 个会死去。而且，比较一下冠状动脉和脑血管事件的比率，就可以看出，前者以男人为主，后者以妇女为主(资料来源：国家流行病、预防及健康推广工作中心——罗马卫生研究所)。

411. 根据国际统计材料，**心血管病**始终被认为是男人较常得的疾病。如今，这种病对 44 岁至 59 岁的妇女来说，是第一杀手，而且远远超过了各种致死原因。在处理妇女的心血管问题方面仍然存在着性别偏见。虽然诊断是在比男人晚的阶段做的，便对相同年龄而言，预后则较严重。

412. 先前提过，每年意大利仍然有大约 24 万新的癌症病例，而且有 14 万病例死亡(占总死亡率的 28%)。因此，在痊愈病人、新病例和在治病例中，有几乎 50 万人身患癌症。这些疾病的发病率不断增加，因为人口老化，因为接触已知和未知的危险因素，接触致癌物质，如抽烟等和某些环境污染物。估计，2010 年，每年将有大约 27 万个新患癌症病例，有 14.5 万个癌症病人死亡。在意大利癌症登记网提供的的数据中，肺癌是发病率最高的癌症，其次是乳腺癌、结肠直肠癌和

胃癌。意大利的癌症分布特点是，全国广泛地区，特别是南方和北方之间，发病率和死亡率都不一样，因为北方得病的危险增加了。

413. 乳腺癌是妇女最常患的癌症，也是最常见的死因。《全国预防计划》和组织检查方案已经取得显著结果，但各区差别悬殊，甚至社会不平等现象也很突出：在意大利南方，目标人口中有 60% 以上的妇女，甚至在组织得方的方案中，也没有接到拍照乳房 X 线照片的提议。

414. 至于宫颈癌，这种病涉及与人的乳头状瘤病毒(HPV)有关的感染。在部分病例中，若干年后，感染仍然存在，而且可能导致子宫颈癌症。如今，这种肿瘤可以用早期子宫颈癌涂片检验，也可以用 HPV 检验，在早期阶段查出。建议在 9 岁至 26 岁之间接种的疫苗之外，又多了这两种武器。至于预防和妇女健康保护，2008 年开展了宫颈癌疫苗接种运动，目标是所有妇女，但保证免费为 11、12 岁的意大利少女接种。

415. 自 2008 年 3 月起，这场运动提出，有关疫苗在意大利各地一律免费提供给 11、12 岁的女孩(来自 1997 年生人)，结果有受到上述传染危险的青少年都逐渐做了免疫。为了鼓励全国各地推广宫颈癌疫苗接种，根据《2008 年预算法》拨款 3 000 万欧元，作为捐款，追加到已经指定用于药物援助的资源上。又从当时卫生部的预算部分中找回了 4 000 万欧元。

416. 在这一框架内，也值得一提的是，现任机会均等部长打算发起一场沟通运动，宣传预防女性癌症的重要性，从生物学和社会学角度，强调长期效果，以便也查明让妇女重返工作单位和重返社会的有效康复措施。

417. 至于癌症和工伤事故，据报道，拟订了“保护在职男女患肿瘤者的权利的宣言”，由 LILT(意大利抗癌联盟——一个在共和国总统大力保护下开办的公共实体，受劳动、卫生和社会政策部监督)与 ADAPT 基金会和欧洲乳腺癌联合会协会合作主办。

418. 上述活动的目的，是扩大所有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集体谈判，以保护身患肿瘤病的工人，具体做法，除其他外，还包括延长病假计算参照期，维护工作单位，促进特殊类型合同的招聘，非全日制合同、组合式合同和灵活合同，推动重返工作单位的倡议。该宣言已呈递共和国总统，因此是根据患癌症妇女的权利法制订的。因此，已把它介绍给欧洲联盟委员会，以便根据要求更注意在欧盟各国实现有关立法标准的欧盟指示，落实政策。

419. 根据上文描述的人口趋势，考虑到每个妇女所生子女平均数的减少和推迟生育的倾向，也部分地考虑到大龄的生育力恢复，意大利当局，在报告所述期间，更加注意妊娠和生育。

420. 保护母子健康，促成分析有关数据。从有关数据中注意到，怀孕妇女在怀孕期间平均接受 7 次控制走访(如果是危险怀孕，次数还要多)。产科超声波扫描是研究胎儿健康爱用的技术，而使用羊膜腔穿刺术，产前创切技术中最常用的技术，在各区都不相同：北方用得最多。

421. 因此，有一些必须加以考虑的区级差别。本国南方各区和各岛屿提出的数据比中部和北方各区差。在南方各区和各岛屿，妇女参加产前班学习和选择分娩方式的机会比较有限。2004-2005 年，南方有 23.4% 的妇女，意大利岛屿有 21.8% 的妇女说，她们没有参加生育准备班，要么因为有关机构没有组织，要么因为无法上。南方有 45.9% 的妇女，意大利岛屿有 42.8% 的妇女说，她们在生产时都是一个人，因为接生机构不准他人在场。类似的数字也适用于剖腹产分娩<sup>46</sup>和全身麻醉的使用，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出生体重不足和母乳喂养的使用。

422. 鉴于这些数字，在所审议期间，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倡议，包括部长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通过了名为“保护分娩生育权利和促进保障新生儿健康条例”的法案。该法案 2008 年 9 月 5 日分给了众议院第十二社会事务委员会。这个 DDL，一旦得到议会批准，目的将是：通过促进对护理方式和保健做法的认识，保护孕妇的权利和健康；分娩时使用疼痛控制方式；减少未来儿童生病的危险；鼓励自然生育；减少剖腹产手术的使用；鼓励母乳喂养；保障平等获得母子保护服务，把移民人口也算进来；促进产前产后护理的连续性。

423. 同样，为了**鼓励母乳喂养**，意大利当局发起了几项倡议，诸如：国家一各区会议上一项协定，会议批准了第一份保护产妇权利，促进自然生育及保护新生儿健康的国家指导方针。

424. 2007 年 12 月 20 日，卫生部，代表意大利政府，与特别法规规定的意大利区<sup>47</sup>，再往大里讲，是与所谓国家一各区会议，就“保护和促进母乳喂养做法法国

<sup>46</sup> 剖腹产手术：

2003 年的数据可以纳入 2005 年的调查，并与后者加以比较：

	2005 年	2003 年
坎帕尼亚	60%	(58.2%)
西西里岛	52.5%	(48.1%)
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	23.9%	(22.4%)
莫利塞	48.9%	(42.3%)
普利亚	47.7%	(43.5%)
特兰托自治省	23.2%	(27.1%)
巴西利卡塔	50.4%	(51.4%)

只在最后两个数字中，请注意一种相反趋势。

<sup>47</sup> 《意大利宪法》题为“特殊形式自治”的第 116 条，规定如下：

“(1) 根据其依宪法性法律通过的特别法规，特殊形式和条件的自治为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撒丁岛、西西里岛、特伦蒂诺-上阿迪杰及瓦莱-达奥斯塔区享有(2) 特伦蒂诺-上阿迪杰区由特兰托和波尔查诺两个自治省组成(3) 依有关区的倡议，经地方行政机构协商，国家法律可以根据第 119 条规定的原则，进一步把特殊形式和条件的自治赋予其他区；此类形式和条件应涉及第 117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的事项，也涉及同条第 2 款在字母 l) — 只涉及治安官办公室的组织 — n), 和 s) 下所列事项”。这项以国家与有关区之间的协定为法律，需要得到两院多数议员的批准。

家指导方针”达到协定。这样以来，这份协定文本在全国各地提供母乳喂养指导。协定也设想，只要母亲能做到，就支持延长母乳喂养<sup>48</sup>；成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承诺处理母乳喂养问题(委员会由 DM2008 年 4 月 15 日设立，目的如下：推动一个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追求“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包括如何根据世卫组织标准统一收集母乳喂养盛行情况全国指导方针”所概述目标的全国网络，顺利运行)；出版和分发由当时卫生部、国家卫生研究所及儿童健康中心合作编写的小册子“母乳喂养——一滴智慧，一大机会”。

425. 因此，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各种运动：“获得健康，让健康选择更容易”，由当时卫生部发起。这项方案旨在吸引所有利益有关机构参与推动如何改变“不正确方式”的提高认识运动。除其他事项外，这项方案还设想具体支持上述有关所谓“儿童医院之友”的项目，扩大有关活动<sup>49</sup>，确保遵守国际有关守则；“更多家长”。这是一项全国提高认识运动，由当时卫生部推动。这场运动，本来是由威内托区在儿童基金会意大利分部的支助下设计，很快就扩展到全国各地。通过这场运动，卫生部引导全国各地的父母，目的是突出单纯母乳喂养的重要性；“提高和评价生育之路可行模式的质量”(“*Promozione e valutazione di qualità di modelli operativi del percorso nascita*”)，是一项由卫生部与全国卫生研究所共同发起的方案，目的是实施特别行动，以促进母乳喂养。为此，在区一级，尽管忆及了意大利的宪法框架和制度(在这种框架和制度中，根据《意大利宪法》第 117 条<sup>50</sup>，意大利各区在这一领域享有特殊自治)，但有些具体的区倡议值得一提：成立了一个特设区间工作组，由区主管部门组成；儿童基金会意大利分部与某些区，即阿布鲁佐、托斯卡纳、瓦莱·达奥斯塔及威内托缔结了促进母乳喂养的特殊谅解备忘录。

426. 在这个框架内，值得指出的是，孕产妇死亡率逐步降低，由 1970 年代的 490 人死亡降到 2000 年初的 15 例。不过，大家承认，此类情况必须予以控制，在社会经济条件不那么有利，移民妇女又很多的地区更要控制。

<sup>48</sup> 请见 2008 年 2 月 7 日第 32 号正式公报。

<sup>49</sup> 在要推广的倡议中，值得一提的如下：保健提供商培训；将提供给母亲的足够信息；支助在职母亲的特殊立法；与私营部门订立的避免在医院特殊部门免费提供人造乳的协议；与科学协会订立的促进母乳喂养的协议。

<sup>50</sup> 《意大利宪法》第 117 条，名为“国家与区的立法权”，规定：“(1) 根据宪法，在欧洲联盟法律和国际义务设定的范围内，立法权属于国家和各区。[省略] (3) 下述事项依国家和各区共同立法办理：各区的国际和欧洲联盟关系；对外贸易；劳动的保护与安全；教育，不得侵犯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自主，职业培训除外；各个专业；科学技术研究及对生产部门革新的支持；**健康保护**；食物；体育运动条例；救灾服务；土地利用管理与规划；港口与民用机场；主要运输与航行网络；媒体与通信管理；能源的生产、运输与全国分配；补充与综合养恤金制度；公共部门预算规则的协调统一与公共财政和税收制度的协调；宣传环境遗产和文化遗产，促进和举办文化活动；储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区银行；各区农业和土地开展信贷机构。就共同立法来说，各区都有立法权，留给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除外”。

427. 考虑到母子健康，不得不提到不孕症问题和医学辅助生育规则。辅助生育规则由 2004 年 2 月 19 日第 40 号法推出，由 2005 年 10 月 7 日命令(2005 年 12 月 3 日第 282 号公报)补充。此项立法确立了全国名单，列出了获准应用医学辅助生育技术的机构；目的是解决不孕不育问题，如果没有其他有效治疗办法解决不育不孕问题的原因。

428. 在方案编制层次，卫生部界定了详述医学辅助生育的程序和技术的准则。根据第 40/04 号法规定，准则要参照科学技术发展与进展情况，定期更新，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

429. 医学辅助生育技术，包括一系列治疗方案，技术和心理侵入程度各不相同(1 级、2 级和 3 级技术)。这些看来，根据对此项法律的批评，卫生部开展了一项具体行动方针研究，称为“国家预防不孕症计划”。在这个框架内，选择了一系列公共健康目标，例如，首先预防不孕症的成因，开展以妇女、夫妇及全民包括青年为对象的正确信息宣传运动。

430. 不过，事实证明，这种情况不足以保护夫妇和妇女的权利，特别是他们做母亲的权利。因此，立宪法院自 2006 年起(第 369/2006 号令)，开始修改某些法律规则和有关准则，明言它们没有达到合理标准，也不符合《意大利宪法》第 3 条和第 32 条规定的健康权。<sup>51</sup>

431. 在继立宪法院裁决之后的立法发展中，值得一提的是，从运行层面看，意大利已经有各区批准使用医学辅助生育技术的中心 276 个。此外，第 40 号法适用准则(指明了医学辅助生育的程序和技术)还设想，先为夫妇提供咨询服务，然后再开始每期治疗。已经确定了下述类型的咨询：(一) 决定(这种类型的咨询，由国际文献和欧洲人类生殖与胚胎协会界定—影响咨询或决策咨询)。根本目的是让行为者能够在拟议治疗期间理解和反思这会对行为者、其家人及任何子女产生的影响。这种咨询在每次治疗之前都会提供；(二) 支持(由国际文献，也由欧洲人类生殖与胚胎协会咨询服务界定)。其目的是在艰难困苦之时支持有关夫妇。可能需要此类帮助的个人或夫妇是：或是无法获得治疗的人，或很难经受特种治疗的人或不得不面临经过治疗周期而无效的人；(三) 治疗(由国际文献，也由欧洲人类生殖与胚胎协会治疗咨询界定)。目的是协助个人或夫妇拟订使他们能够应对不孕症治疗后果的战略，帮助他们降低期待值，接受特殊情况的现实。特别是规劝人们检查自己对下述事情的态度：他们不孕，伴侣不孕，治疗失败的可能。

<sup>51</sup> 通过 2009 年 4 月第 151 号案件，立宪法院指出：“法律[第 40 号]允许削弱对胎儿的保护，以便留出余地追求所追求的目标，即容许使用由具体成功期望值保证的医学辅助生育。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此法的宗旨是平衡兼顾保护胎儿和生育需要，那么可以实行一次置入手术而且绝不超过 3 个的数量培育胎儿，根本禁止冷冻保存，只在遇到不可抗力，即妇女受孕后因健康状况绝对需要时才允许冷冻保存，就不合乎情理。2004 年第 40 号法不应排除有可能调查伴随着辅助生育报道的许多变数，如有关妇女的健康和年龄，她们所育胎儿不强壮的可能。”



432. 在生殖健康的框架内，不得不强调有关自愿中断怀孕(意大利语缩写为IVG)案例的正面数据。自2005年以来，人工流产率(每1000名年龄15岁至49岁的妇女自愿中断怀孕的数量)下降了6.7%。在教育、职业和婚姻较好的妇女中，下降更迅速。再说得宽泛点儿，人们可能注意到人工流产率自1980年代至今稳步下降，至今已经下降了43.5%。意大利是世界上人工流产案例比率极低的国家(11.1%)，仅次于德国(7.4%)<sup>52</sup>。而且，在意大利，少女怀孕率在欧洲也是极低的，而且在继续下降：20岁以下女性的生育不足全部生育的2%。2006年未成年人的人工流产率，实际上等于4.9‰。这一数值与前些年类似，但意大利北方和中部的数值较高。就后者而言，流产手术有69.3%的案例得到了父母的同意，29.8%的案例得到了保护法院的同意。与前些年一样，可以确认，少女人工流产率很低，与其他西欧国家相比更是如此。在这方面，计划生育中心(公立2157个，私立112个)(截至2004年)，发挥了重大作用。然而，这些数据并没有描述移民妇女的情况。尽管1995年只有7%的自愿中断怀孕案例涉及外国公民，但是2005年这个数字却上升到了30%。因此，外国妇女的人工流产率，特别是年纪很轻和单身女性的人工流产率，比意大利妇女的高4倍。

433. 至于自然流产的情况，这种现象在不断增加：1980年代初的自然流产数字大约为每1000个活产的89.2；2000年代初的自然流产数字显示为127.6左右。在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中，必须考虑妇女分娩年龄的提高，必须考虑环境和工作因素，它们都对胎儿发育产生消极影响。在这个领域，北方的自然流产案例更多，而在南方，这种情况则出现在少女(15-19岁)中。

434. 在处理精神疾病和吸毒成瘾问题时，妇女健康需要特殊注意，因为这些现象在妇女中盛行：抑郁症是造成15岁至44岁女性残疾的主要原因；精神分裂症常常被低估。《2006-2008年国家健康计划》确定了一系列行动，旨在抵销深受特殊形式依赖——是影响健康的重要危险因素——影响的生活方式的影响，特别关注酗酒和吸毒。

435. 近年来，我国在酗酒领域的健康政策，得到了巩固，详见当时的卫生部长根据第125/2001号法第8条向议会提交的报告。《2003-2005年国家健康计划》已经承认，减少酒造成的健康和社会损害，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公共健康目的，就保护年轻几代人的健康来看，更是如此。巩固我国的政策，反映了欧盟的打击酗酒政策指导方针，通过新的2003-2008年《共同体公共健康行动纲领》，强调了与饮酒和酗酒有关的健康问题。

436. 在这个框架内，尽管国家保健服务部门的服务与干预系统取得了进展，但仍然有一些涉及有关问题的令人不安的问题的弱点：总体消费人口增加了，因此身处社会损害危险之中的人口，尤其是属于涉酒损害危险特大的群体的消费者，如妇女和青年，更加暴露。

<sup>52</sup> 流行病中心提供的2008年的数字。

437. 消费者的数量在年 18 岁至 24 岁的年轻女人中不断增加。从更广泛的角度看, 数据表明, 危险消费行为增加了, 如三餐之间消费(酒), 过度消费和迷醉, 特别是在年轻男女中和妇女中; 50%的妇女怀孕期间仍然饮酒; 此外, 在少数几个地区, 很难确保治疗适合有酗酒无度问题的用户的需要。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材料(2006 年), 一些高危行为在常去迪斯科舞厅的男女中较常见。为了保护青少年和妇女的健康, 卫生部不断采取政策和行动, 如适当指导方针和以饮酒文化感受为目标的沟通运动, 以明确危险行为的不同影响。

438. 吸烟在青少年和妇女中仍然很普遍, 在育龄妇女或怀孕妇女中特别盛行, 给胎儿造成了种种危险。怀孕期间吸烟造成出生体重不足, 影响呼吸功能的发育, 导致大量所谓“婴儿猝死”。近年来, 患涉烟疾病, 如肺癌或梗塞的妇女人数, 在增加。戒烟的吸烟者的比率仍然很低, 而且只涉及成年国民, 这些已经患上了与吸烟有关的疾病。估计, 有 17%的意大利妇女是吸烟成瘾的人, 3.4%可定义为烟鬼, 而有关男人的相关数据分别为 29.2%和 10.1%。因此, 意大利当局旨在实现下述目标: 启动以学龄儿童(中学和中等学校周期早年)综合健康传播方案, 防止青年开始吸烟; 鼓励怀孕期间戒烟, 办法就是开展教育和沟通行动, 此外也在有关机构中组织怀孕期间吸烟妇女和育龄妇女护理系统。

439. 至于肥胖问题, 意大利的有关信息很简略, 因为没有关于此种现象的全国监测系统;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称, 有 8.7%的妇女肥胖, 多数都是家庭主妇。在有些区, 公共健康的管理者和开办者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关注和敏感, 已经促成了全国都可以采纳的有效项目与倡议。在某些地方卫生机构, 根据 Sian(食品卫生和营养服务部门)和其他法人机构的倡议, 为学校(针对学生和教师)和食品公司开办人开办了教育项目。其他地方项目包括拟订学校供应膳食和体验学校午餐管制方案的准则(例如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威内托和伦巴第), 膳食花样, 包括家中老人菜谱和营养监测控制(意大利语缩写为 RSA)。此外, 还决定通过吸收有关利益攸关者(艾米利亚-罗马涅区)参与, 开始实施社会营销项目, 包括自动分发食品。

440.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6 条和第 3 条有关针对妇女的暴力的章节已经提到, 针对妇女的暴力, 包括性暴力、人身暴力、心理暴力和经济暴力, 最终都要从医学观点加以关注解决, 因为涉及人身伤害的直接后果和副作用, 如抑郁、焦虑、惊恐发作、食欲性疾患、性和妇科疾患、性传染病、肠胃疾患及心血管疾病。

441. 国家统计局数据(2006 年)表明, 16 岁至 70 岁的妇女, 平生遭受暴力的, 估计近 700 万。针对妇女的暴力, 特别是家庭暴力, 被视为多种因素所致现象。这种现象也是社会上发生对弱者不同形式暴力的基础。防止夫妇互动的暴力模式, 被认为是实施有效预防, 甚至是护理设施中实施有效预防的起点。转向医院急诊服务的受害者的人数, 越来越可观。遭受殴打的妇女利用健康服务, 频率比未遭虐待妇女高 4 到 5 倍。去急诊室的受害者人数显然高于去找警察咨询, 去寻求社会服务和志愿者提供的服务的妇女。

442. 犯罪人很少报给急诊室的值班医生(常常从门诊档案中得出一熟人实施的暴力的普遍定义)。因此,很难查明此一现象的实际程度。的确,正是在急诊室中,除了对紧急情况的医疗干预外,也可以说出家庭暴力,而且基本对策,包括从心理社会角度采取的基本对策,可以从建立一个有关地区网络的进一步结果开始。

443. 数年来,记录表明,意大利已经建立了护工小型团体,它们的所在地点和管理都很多样化(性暴力解救中心,聆听中心,查证儿童性虐待行为中心,咨询中心,青年领域等等)。如今,医院急诊室显然有必要实现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人适当援助服务开发工作的标准化,以此作为开办专门分支机构,促进护理人员密集特别培训的优先领域。

444. 至于移民妇女的情况,涉及实施一项普遍制度的主要问题之一,包括这些年来正在加强的欧洲内外流动程序所致的人口变化。众所周知,在本国的某些地区,外国人的存在,不管合法不合法,都规模相当大,为本国经济发展与福利做出可观的贡献。

445. 2006年12月,成立了健康和移徙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除其他事项外,还包括促进移民获得和利用保健服务,而且特别关注妇女。的确,2006年,本国领土上有200多万正式移民,而且有一半是妇女。为了促进移民人口,特别是妇女,获得社会和保健服务,为了推动意大利地方卫生机构拟订有关信息和保护指南,第296/06号法决定,当时的卫生部应当在2007年至2009年期间,批准2500万欧元的支出,用于设立一个增进移徙人口健康和对比涉贫疾病全国研究所。2007年8月3日的部长令(第1条),将研究所置于卫生部的监管之下。<sup>53</sup>

446. 为了增进移徙人口的健康,自1996年起,就设了一个拉齐奥区协调中心,当时归入上述INMP中,对所有公民开放,不论是意大利人还是外国人。也为非法移民提供免费治疗。每天,他们都接待150至200人。这个机构利用受聘从事社交口译人语言文化讲解员的工作,确保用病人的本国语言接待病人。目前在中心里,讲解员讲大约20种语言。每年有8000人,包括遭受了生殖器官切割的妇女,接受下列专科的体格检查:皮肤病、变态反应、肿瘤、整形外科、内科、传染病、神经病、热带病、性学、性传播疾病、艾滋病。2005年、2006年

<sup>53</sup> 在卫生部派给研究所的其他任务中,特别重要的是与各区服务机构,与各区的地方卫生机构及活跃在移徙领域的志愿协会密切合作,启动社会和区保健设施,诊断、预防和治疗与移徙有关的重大疾病,防治涉贫疾病。专门援助活动,包括通过与其他公共保健设施的合作关系开始的专门援助活动,特别涉及:(a) 预防、诊断和治疗有患性传播疾病危险的病人的干预;(b) 鉴于某些险境妇女群体缺乏防疫习惯,制订一项预防宫颈癌(HPV和宫颈癌)的方案;(c) 关爱和保护移民妇女儿童和流民,促进接触SSR和对地方保健服务的指导。特别是为促进获得社会和健康服务,已经发起了一个项目,它将吸收跨文化和多学科的工作人员在整个医疗过程中,开展接待、指导、健康教育和支助活动。多文化工作人员,特别是受过训练的,由25名文化调解员组成;由于INMP提供的财政支助,他们将为地方卫生机构提供技术咨询。

和 2007 年，据记录，共有 24 000 名病人利用了这一设施，其中大约一半是移民妇女。

447. 另一种情况，也是一件令人关切的事，它涉及更可能遭受歧视的人：健康状况不稳定的罗姆族妇女，特别是罗姆族母亲。特别干预正在进行，虽然不是以罗姆人为对象，但所涉关键问题之一却直指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对各咨询中心的审查，除其他事项外，还要求建立保护罗姆族妇女的开放空间，另一目的就是怀孕和出生时，预先保护罗姆族儿童。罗姆族妇女通常只为了生孩子才去医院，而且在怀孕过程中不借助意大利立法规定的检查。另外，门诊就医应当能够帮助解决早婚早育问题，就诊结果保障给予年轻母亲及其子女的健康以最大关注。如今，问题是在生活在本国领土上的各群体与保健服务(有关咨询中心的详情，见第 13 条专节)之间创立联系。

448. 就良好做法而论，就这些问题对罗姆族妇女开展的培训，在营地举行，且由 ASL-NA1(在那不勒斯)举办，感觉不错。保健提供商能够健康一种关系，促成协助罗姆族妇女到地方卫生机构门诊就医。留依照这些方式，甚至在 ASL-NA2 还扩大了一项方案，称为“生育之路”，支助门诊就医有困难的母亲，以便在国土和生育医院之间架起一座桥梁。

449. 流向西方世界的移民数量的增加，在各种戏剧性情景中，甚至在欧洲国家，都凸现出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这种做法在至少 28 个非洲国家和一些亚洲国家继续长期存在，而且影响了全球大约 1.3 亿个女孩和妇女。意大利如今保持了女性阴部封锁，主要是来自索马里或尼日利亚的妇女的女性阴部封锁为数最多的欧洲国家的可悲纪录。根据 1995 年在北京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要》，意大利通过了特殊立法，重点是遏制和防止措施，方法就是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开办培训和进修课程。

450. 第 7/2006 号法，名为“防止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规定”，获得通过，目的是防止切割生殖器官，关爱经受生殖器官切割的妇女和女孩，使她们康复。因此，它打算惩处影响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的残暴做法。根据这些新的规则，凡实施女性割礼的人，都将受到 4 至 12 年的监禁，如果是切割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如果是为利而切割，刑罚将加重三分之一。

451. 推出一项特殊犯罪行为，填补了一项立法空白。过去，对此类行为，规定了身体伤害罪，可根据《刑法典》第 582 条予以处罚。如今，这种新罪行很具体，区别了这种特殊行动，首先规定了严厉的惩罚。事实上，刑法第 583 条之三也规定，保健提供商如果实施所述罪行，将受到惩罚，作为上述刑罚的必然结果，再加上禁止从业三到十年。

452. 而且，第 7/2006 号法不规定了若干举措，包括为目前在我国境内的有关群体成员开展宣传运动，设立一个免费电话号码，拟订指导方针，目的是保健专业人士和其他从事来自发生此类做法的国家的移民群体工作的经办商，以便为已经遭受此类做法的女孩开展预防、关爱和康复活动。

453. 上述法涉及最终让各种行政部门介入的遏制和预防情况：1.关于保健人员的培训，劳动、卫生和社会政策部，与其他有关部协商，奉命起草针对有关利益攸关者，包括在移民社区开展业务的专业人士的准则。从当时卫生部(通过 2007 年 12 月 17 日命令)批准的准则——虽然不是详尽无遗——可以看出，有必要在不了解这些问题的大学层次提高认识，有必要教育全国健康服务提供商和私营部门经营者；2.在内政部开通一部**免费电话**，目的是接受任何了解本国领土上切割生殖器官案件的人的举报，并提供信息，介绍在移民[来自有切割生殖器官习俗国家]社区中开办的慈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保健设施；3.外交事务部，通过其**发展合作方案**，在国家规定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却仍出现此类做法的国家里，开展培训班，开展阻止此类做法的宣传运动等活动，为逃避暴力的受害者提供防暴庇护所；4.机会均等部长奉命在**防止和遏制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方面发挥战略作用**，首先一项任务就是，与其他行政机构合作，筹备以基本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女孩权利为基础的宣传运动，以突出强调意大利禁止此类做法。为执行这项规定(上述法第 3 条第 1 款字母 a)，机会均等部长 2006 年编写了一份**小册子和一份海报**，旨在通过回顾有关国际标准和刑法条款，阻止此类做法。在编写这份在各省、各边境警察局、各接待中心及以警察总部的移民办公室传阅的小册子时，有机会征求和听取移民协会、有关非政府组织以及曾为编写简洁、有力和直达人心的小册子提供宝贵建议的医生和人类学家的意见。该法还委托机会均等部与保健中心、志愿组织及非营利组织合作，推进提高公认识倡议，当然还要为阴部封锁的孕妇开办知识学习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该部也奉派为教师开办有关培训班(鉴于教育和学校系统可能在宣扬和传播有关妇女和女孩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

454. 为了执行上述法指派的多种任务，机会均等部长 2006 年 11 月 16 日发布部长令，成立了**防止和对比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委员会**。委员会由部长本人担任主席，委员为司长(担任副主席)，机会均等司成员，专家，有关机构代表，以及有关非营利组织、中心和社区的代表。因此，委员会处理预防宣传和认识倡议。它还编写了一项业务战略拟订计划，吸收了各种准则所含的有关要素。

455. 根据这些方式，2007 年 8 月，机会均等部长发布了一份公告，声明要资助在三个不同领域防止和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项目：行动/研究项目；提高认识运动；培训和进修课程。这份公告除了第三部门的机构，即也以保护移民的健康或人权为目的的非营利组织外，也接纳各区、地方当局和全国卫生服务部门的行政机构。至于有关项目的预算，有一个特设评估委员会负责评价这些项目；根据第 7/2006 号法，上述司有关基金提供的资源金额等于 3 546 290.00 欧元。这些资源分配如下：793 890.00 用于行动/研究项目；1 160 382 欧元用于宣传和认识运动；1 592 018 欧元用于培训和进修课程。

456. 入选机构签署了一份特别文件。根据特别文件，它们承诺照商定的技术和经济要素实施项目，并遵守工作计划，到 2009 年 9 月 30 日完工(2007 年 8 月的公告)。

457. 机会均等司还设立了一个**研究健康权利的特设委员会**，目的是监测现状，拟订旨在确保公民和获得健康服务平等条件的建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委员会的任务是，查明促进移民妇女机会均等的积极行动，拟订确立儿童妇女保护方案的建议，确保老人和癌症患者等脆弱之人的健康权利。器官移植也将成为研究和干预对象。委员会还在忙于通过宣传和认识运动宏扬健康和预防文化。<sup>54</sup>

458. 关于**艾滋病/艾滋病**，数据表明，这种现象正在移民中不断蔓延。艾滋病人的特点有了变化。外国人在增多(占去年所报病例的 20%以上)。相比之下，男人(43 岁)和妇女(40 岁)的平均年龄虽然提高了，但吸毒者感染艾滋病毒的病例数量却在减少。2006 年，仍然携带艾滋病毒的意大利公民，共计达 110-130.00 万人。明显生病的病例大约 2 500 万人。由于预防、早诊断和早治疗，死亡率急剧下降，有关病例的数量也比 10 多年前显著下降。与 2006 年相比，2007 年估计表明新增艾滋病病例数量稳定。对于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意大利当局已经开展了几场监测运动，特别监测感染艾滋病毒的孕妇的情况。在这个框架内，2001 年年底，高级健康研究所在全国开展了一项全国监视项目，吸收了产科医生、儿科医生和传染病医生参加。截止 2007 年 12 月，记录表明为 1200 多种特征收集了人口统计数据。人口统计数据确认了其他西方国家共同的某些特征。感染艾滋病的孕妇人口，特征是平均年龄 30 岁以上，临床和免疫状况良好，非意大利国籍(近年来 40-45%)、特别是来自非洲的妇女的比例不断增加，非计划怀孕比例很高(至少 50%)，另外还有比例较大的在怀孕期间诊断出感染艾滋病毒的病例(23%)。

459. 至于**工作条件问题**，特别是**工伤事故**，向来都认为只涉及男工。因此，就女工来看，只在怀孕期间，只为了未生儿的危险，才考虑她们。另外，保护夫妇的生育能力免责职业性危害，至今几乎没有引起注意。影响妇女的职业病和职业伤害(诸如皮肤病和肌肉骨骼疾病)，没有得到充分考虑。与家务工作有关的致病事件，特别是事故，得到了重视更少。妇女对常见职业性危害，如重活、轮班工作、毒物代谢动力学的特殊生理反映，几乎没有受到更多的重视。导致生病的压力，只联系到生产工作，没有考虑到妇女承担的双倍工作重担引起的，影响妇女的，业已加剧的社会心理风险。

460. 至于民间社会，2006 年成立了波(意大利语缩写为 ONDA)全国妇女健康观察站，目的是宣扬两性健康文化，以提高做女人还是做男人会影响健康或健康感受的认识，因此，所有有关政策都应当认真考虑这些差别，以实现机会均等。全国妇女观察站打算激励研究影响女性世界的重大疾病，研究此类疾病对社会经济政策拟订工作的影响，通过加强研究，增进科学知识，协助传播医学，提升妇女在社会中传播文化的作用([www.ondaosservatorio.it](http://www.ondaosservatorio.it))。

<sup>54</sup> 截止 2009 年，正在制订三个研究和分析健康权利的项目。这项工作得到了机会均等司的资助，并应研究健康权利委员会的请求委托给了研究机构。研究分别涉及：移民妇女获得健康，保护做了母亲的妇女及遏制剖腹产；焦虑和其他精神病疾患的特征。

### 第十三条 经济和社会福利

(有关妇女和贫困, 有关社会经济服务的统计材料, 请见附件 3)

461. 在这个当口, 社会经济进程深刻影响着公民的生活水准, 也影响着旨在减少不平等现象的那些措施。毫无疑问, 过去 15 年, 本国的生产结构和社会保护体系都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为了落实辅助原则, 为了更好地满足家庭的需要, 福利越来越多地委托给了国家的取得下放权力的机构, 区立法及各市镇, 第三部门, 可能的话, 也委托给同样的家族或家庭协会。

462. 这就提出了获取服务问题, 提出了获取服务特别与时间和家庭组织困难有关的成本问题。参与劳动力市场的程度和就业质量, 事实上, 可能因为在照顾子女和(或)其他需要援助的家人时缺乏支持家庭的适当服务和设施而受到限制。

463. 如果我们不能依赖亲戚网的支持, 本土提供服务就极其重要了, 因为众所周知, 在意大利, 亲戚网在支持家庭中发挥了突出作用。本土社会服务和设施缺乏和(或)不足, 除了影响寻找工作的机会外, 也可能是减少兼顾工作和家庭的一个因素。

464. 从当时社会团结部《2006 年社会政策监测报告》可以看出, 2003 年, 有关费用总额, 据调查估计, 共达几乎 53 亿欧元。拿上述数据与居住人口比较, 结果是每个居民只有 91 欧元多一点, 东北部最高, 142 欧元, 西北部 104 欧元, 中部 102 欧元, 各岛屿 72 欧元, Mezzogiorno 地区只有 39 欧元。

465. 这些支出多用于家庭和儿童(38%), 老人(25%)和残疾人(21%)等方面, 而有关移民方面只有 2%多一点。

466. 这些支出总额有四分之三由具体市镇出, 其余的则主要由各市镇所谓的协会负责筹措(几乎 18%), 少量的(7%多一点)由根据市镇授权开办的所谓社会卫生区(它们在北方的作用更重要, 要负责近 26%的支出)负责筹措。

467. 一边是“行动和服务”, 另一边是“机构”, 各占 37%的支出, 其余 26%列为“现金转移”。这三大类的支出分配受用户的影响。干预和服务在涉及吸毒成瘾(55%)、老人(50%)、移民(45%)及残疾人(44%)的使用费领域, 占甚至更大的支出份额。相比之下, 在家庭和儿童方面, 55%的支出为机构所吸收。

468. 国家统计局(2008 年)在希望用更多时间外出工作和用较少时间提供扮演护理角色的 17.4 万名母亲当中所做的特殊调查表明, 在 27.2%的情况下, 无法工作更长时间, 是因为本土缺乏适当的服务。服务的费用、时间安排、贴近居民区和人员的存在使儿童照顾成为可能, 也为儿童照顾提供了宝贵支持(至于涉及儿童的照顾服务和兼顾问题, 请见第 11 条下的章节)。

469. 推迟结婚年龄, 推迟生儿育女年龄现象, 增加了儿女与老人同时并存的家庭的数量, 结果夫妇得更辛苦地工作。儿女数量下降所构成的照顾需要, 在 1990 年代能够重新平衡中年人因为老龄化而承担的越来越生的负担, 但如今和

未来，再没有这种可能，因为无法想象出生会进一步缩减，它只会增加，而老龄化趋势将越来越强大，造成支持服务需求越来越旺。

470. 伴随着这些趋势，还有其他因素要考虑，诸如婚姻不稳定现象，低收入家庭社会经济严重困难，还有为人父母的技能危机。

471. **咨询中心**，因为性质特殊，涉及多种职业能力，横跨多种学科，所以与其他机构合作努力拟订和执行不同机构的共同协议。这些不同机构应当确认和处理困境时，处理有多种问题的家庭，同时培训更多特殊重要的护工。这种中心也制订种种倡议，其目的是促进和便利寄养、收养和一切后续家庭支助服务。家庭咨询是一项实施旨在保护妇女健康、发展年龄及家庭关系的措施的重要工具，同时也大力直指预防、宣传和健康教育。

472. 在一些地方，老人咨询中心取得了良好结果。从更广泛的角度讲，必需支持脆弱老人的护理工作。有关干预应当确保家庭作为一项关系战略资源发挥核心作用，同时也为家庭，特别是为妇女提供大量支持。当老人不能再照顾自己时，家庭收入就会经受考验。疗养院数量既不足，费用又高昂，甚至是家庭护理，特别是地方机构提供的综合护理，也不充足。因此，在这个领域，志愿者大显身手——即使这项业务越来越多地委托给了家庭帮工——但情况如此不妙，质量得不到保证，还要承担高额费用。因此，有必要确定具体的计划和模式，以便解决所谓家庭护工(意大利语是 *badanti*)这种社会经济现象。

473. 从社会观点来看进入劳动力市场问题，值得忆及的是专为妇女开办的种种公众就业服务。这些类型的服务，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可以分为四类：一.旨在调和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财政支持或服务)，也针对雇主的倡议，以便改变时间表，或在工作场所调协服务；二.支持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的干预(指导项目，培训，通过实习和当学徒安排工作的计划)；三.面向系统的行动；四.促进性别文化的干预，常常让两性平等顾问参与，利用特殊立法询问台和其他涉及性别的活动，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经济生活。受到特别重视的，还有通过不同资金来源，包括区方案编制，参与欧盟方案，涉及第 53/2000 号法或区工作安排条例、特别是促进自营职业领域的区工作安排条例的倡议，促进女性创业的服务。女性创业服务，根据就业服务的不同任务和使命分为不同类型。

474. 财政基础对确保这些倡议长期持续下去，很重要。现在有必要从经济角度，而不是只有本土满足特殊需要的角度，解读激活趋势。结束或撤消对妇女的某些服务，事实上，也与无法长期承受稳定提供这些服务的费用有关。为妇女提供的种种服务，通常有个共同特点，即资金不可常得；只有在几种特殊重大的情况下，才会通过在体制层面采取良好做法，通过区重新供资或管理制度发展，予以批准。在其他情况下，此类活动，只要通过特殊项目、尤其是欧洲项目设定的横向合作，就会避开就业服务，因为要加以试验，命运就难说了。



475. 因此，就有了巩固一个模式，加强总体就业的综合工作福利制的合理有效手段，特别是帮助妇女的打算和目标。通过发展创建“群体”的能力，协助革新社会和劳动政策，特别注重妇女问题，详见劳动部有关社会模型前景的绿皮书。

476. 就案文开展的磋商，将提供界定适当干预的要素，它们将载入报告妇女请求的白皮书。意大利政府认为，必需改变匹配工作需求与工作邀约的速度，拟订积极主动政策，支持妇女就业，仔细考虑年龄和地域差别，具体办法就是改进体制和民间社会结构，在区和省开展各种层次的体制重组、合理化与协调。

477. 综合辅助政策应当把就业中心，就业服务机构，中介代理机构网络，大学之类的发证机构，平等机构，双边机构，劳动机会机制，双边机构，监察机构及国家职业介绍所(通过在线发帖办法匹配需求与工作邀约的信息系统)，联成一个网络，以便形成以公私为特点的所谓综合劳动力市场的系统良性循环。

478. 在政府的应对危机措施之下，值得一提的是推出了**社会卡**。这是一种支付卡，发给拥有社会养恤金的妇女，等于意大利已经流通并广泛分发的卡。但主要区别是，社会卡所产生的支出，不是向持卡人收取，而是由国家直接充值和支付。<sup>55</sup>

479. 至于**坐牢母亲服务**，考虑到父母坐牢和儿童本人也犯下某些罪行，监狱影响了许多儿童的发展。至于对坐牢母亲的关爱和援助，意大利监狱管理机构组织了一些法律规定的育婴堂。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女性监狱和监狱女性牢房中囚禁 2 526 名妇女，即占整个意大利坐牢人口的 4.35%；狱中随身抚养婴儿的母亲为 53 个，随母亲一起在狱中的儿童总数达到了 55 人。这些数字很不稳定，因为儿童呆在我们教养机构，只持续到准许采取其他措施教养狱中母亲所必需的时间。

480. 服务有下列特点：

- 只要可能，总是设在一楼，使牢房有绿地，供儿童玩耍；
- 有两个房间，一个放一张床，一个放一个摇篮，还有附设的马桶；
- 一个小厨房；
- 一间游戏室；

<sup>55</sup> 社会卡充值每月 40 欧元。领社会卡，到邮局去就行了。对 12 月 31 日提出的申请，这张卡将由经济部充值 120 欧元，作为 200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的费用。后来，2009 年，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此卡将每 2 月充值 80 欧元。填完申请后，申请人可以到邮局或社会保障机构请求援助。申请，还可能有授权表，连同护照复印件一份和市镇发放的 ISEE 证件，INPS 或 CAF，都应当提交给邮局。申请表可以直接从经济部网站([www.mef.gov.it/carta-acquisti](http://www.mef.gov.it/carta-acquisti))下载，而且必须全部填写。意大利邮局将确保卡的递送和预定，经 INPS 核实符合要求后，卡将被激活。社会卡的受益人为 65 岁以上的意大利公民和 3 岁以下的儿童。对 65 岁以上的人，应当是：不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和(或)金额超过 6000 欧元(70 岁以上 8000 欧元)的福利，ISEE 不足 6000 欧元，在纳税前两年个人所得税净额不超过 1033.00 欧元，也没有收到任何财产担保。然而，关于 3 岁以下的儿童，有关父母的要求相同，但不涉及退休待遇。

- 盥洗设施和清洁材料房间；
- 配有玩具和一片绿地的外部院子；
- 服务间(一个使人房间，探狱室)。

481. 女性囚犯和儿童可以从所有在监狱中工作的医疗、护理和技术人员提供的服务中受益。而且，他们也有权受益于其他专家：儿科医生、妇科专家、育儿专家，可能的话，还有发育年龄心理学的心理学家。

482. 米兰开展一种非常积极的体验，为母亲创办了一种特殊机构。它是一种监管很松的单位，是当地押候监狱的一种独立机构。在这里，日常生活活动的开展像在“社区”中，不像在狱中。这就是说，所有参与者——囚犯和工作人员——都积极参与空间管理和开展活动。此类试验要实现的目标，涉及(在教育人员的支持下，甚至通过母亲彼此之间的关系)增强母亲的责任和自主，开展母亲职业培训及获得工作技能，从儿童到达 3 岁时与母亲分离的角度，发展儿童在机构内外的社会互动。继米兰这一积极体验之后，其他项目——旨在解决 3 岁以下随母亲呆在狱中的儿童这一问题——将在意大利其他区(拉齐奥、西西里岛、托斯卡纳)实行。

####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

483. 没有生活在大都市地区，即最大城镇的妇女，享有居住在全国各地的所有公民享有的同样权利、服务和利益。然而，值得忆及的是，《意大利宪法》为生活在意大利五个特别法规区，即西西里岛、撒丁岛、瓦莱·达奥斯塔、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和特伦蒂诺—上阿迪杰的人——包括妇女——规定了特别措施；意大利当局相应采取了行动。

#### 第十五条 妇女创业

484. 国际金融危机近年来打击了创业部门。从意大利银行(2008 年)的数据中可以看出限制信贷和银行支付信贷的相当问题，这主要影响从业人员以妇女为多的中小型企业 and 手工。

485. 如今女性创业占全体(2008 年 6 月)的 24%，在下列领域比率高于平均数：农业(29.3%)；宾馆和餐馆(33.7%)和贸易(27.5%)。主导形式是个人公司，但股份公司与合作社也有发展。自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有 5 523 家新办女性公司诞生。

486. 在中央一级，自 2006 年起，国家有关女性创业的责任就从生产活动部转给了部长理事会主席办公室，而且因为授权，又转给了机会均等司(以下称为机会司)。

487. 在机会, 开办了全国女企业家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会由机会均等部长担任主席。她负责大体涉及支持女企业家肯定行动领域编订活动的指导、协调、磋商和规划。这也促进了有关妇女企业的研究与宣传。近年来, 委员会数次开会, 重新办公室管理与其作用, 并与各区协商重新界定干预的时间安排与规划。

488. 具体来说, 委员会的工作, 往大里说也是机会司的工作, 近年来旨在设计独出心裁的干预, 以支持妇女拥有的企业, 提高就业水平, 为妇女创造长期稳定的工作。它们设计了肯定运动, 涉及: (一) 管理经济激励措施; (二) 宣扬企业文化和机会均等。<sup>56</sup> 机会司认为, 重要的是加强与公认对实现机会司目标具有战略意义的专业人士的关系: 平等顾问, 机会均等委员会, 创业委员会和在这一领域工作的其他地方机构。

489. 关于咨询和培训援助, 捐助可以达到合法支出的 80%(赔款合法支出的上限为 50 000 欧元, 补贴根据免责规则授予)。

490. 关于女性企业, 目的是: 单一业主企业, 其业主是妇女; 专业生涯; 自营职业妇女; 合伙企业, 由不少于 60%的妇女(就有限合伙企业而言, 只被看作是普通合伙人)建立; 公司及合作社, 其股份至少有三分之二归妇女, 其机构的成员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女董事。在这种背景下, 有资格得到援助的倡议如下: 启动、公司接管或继承、革新、人力资源的限定。

491. 妇女拥有的新企业, 可以按补贴比率获得贷款, 提供流动资金最多 4 000 000 欧元, 时间为 5 年, 包括特别时期 2 年。

#### 涵盖 2005-2007 年的数据

竞争	省预算所配资源	企业数量	有关企业的数量和类型
2005	补贴 513 771 欧元 贷款 224 000 欧元(7)	34	16 个服务 7 个商业 5 个手工 3 个工业 3 个旅游
2006	补贴 444 437.50 欧元 贷款 240 000 欧元	40	
2007	补贴 476 270.00 欧元 贷款 675 000 欧元	57	26 个服务 17 个商业 8 个手工 1 个工业 5 个旅游

<sup>56</sup> 关于后一点, 在机会司与未来妇女协会合作制作一个互动光盘, 名为“女性创业之城”的年度里, 精心编写了一个公司启动手册, 作为一种商业对策。在这种对策中, 把用户带入一个“未来之城”(女性)。在未来之城中, 有一系列具有象征意义的地点“都与教育文献互动内容有关”。人步行, 就可以去查阅可下载的文件或页面(在线信息、建议和咨询), 就可以进入互动测试区。互动测试区为填写表格的人提出概评或给出结果。因此, 就汇集了开办女性企业的最佳要素和“便利工具”。

492. 在这个框架内，过去几年过程中显现出来的战略计划，将力求推出准确衡量性别主流化的标准，把它适用于各种形式的供资，以普遍加强创业，鼓励所有旨在创造新工作特别是自营职业的倡议。

493. 机会司近年来出台了面向系统的措施，其目的是支持和援助各区制订地方自营职业和潜在女企业家的明确支持和技术援助措施，在企业实施两性平等文化。各区，近年来，为此目的，制订了几项干预：其中有共同资助询问台，为创办新企业提供激励。<sup>57</sup>

494. 《2008 年财政法》推出了援助女企业家的新措施，具体办法就是扩大公司供资基金的范围。基金前些年的行动，目的只是资助和巩固涉及技术的公司，此外也从经济上加强位于全国条件不利地区的中小型企业。自 2008 年起，基金的资源也计划支持创办新企业，支持巩固妇女在全国各地开办的中小型企业。因此就设想，如果求助于上述基金，机会均等部长(与经济发展部长协调)可以在界定基金利用标准方面发挥特殊作用。特别是，通过减少所有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支助人员的社会负担费用，给开办创新公司种种好处。

495. 在这同一框架中，目前正在审查和重新实施支持妇女创业倡议的总体战略，推出了其他创新措施，中小型企业信贷支助担保公共资金和获得微额信贷：国家促进女性创业的文书，1992 年第 215 号法，事实上成了重大革新的对象，以克服支助系统的不足，从而走向对信贷的各种支持。

496. 自 2000 年起，机会司承诺支持传播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的良好做法；做出这种承诺，是因为认识到，预算不是一种简单的经济工具，而是一种政治工具，决策者通过这种工具界定发展模式、社会内容资源分配以及针对政策和公民需要的优先事项。

497. 有关此问题的辩论还开展没多久，而且正像对其他许多涉及两性平等的问题一样，也需要在不同行为者之间，在不同层次，加以辩论、处理和交流，但对所有人来说，都必需详细了解预算针对的男女公民的需要与期望。

498. 在这方面，机会司利用 2000-2006 年结构方案编制资金的资源，开启一项面向系统的行动。行动搞出了一个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预算程序之内的试验模式。

499. 这项行动容许测试方式和更好地解读公共预算，所以在新的方案编制周期将会继续开展，并在 2013 年之前吸收机会司参与。

500. 通过这项行动，机会司打算支持愿意采取这一进程的目标集合领域。支持有双重目的：首先，确保在区预算中用科学技术辅助性别主流化项目，包括举办

<sup>57</sup> 机会司规定地方将实施的项目，可以包括：在卡拉布里亚区，从技术上支持确定辅助措施，以支助条件不利地区的女企业家；在普利亚区，支持查明促进企业机会均等的模式和工具，支持创办妇女拥有的企业。

培训班，以改善涉及性别筹资准备的有关技能，改善根据程序内化处理预算的政府机关的人力资源；促进提高认识行动，以地方机构(意大利市镇全国协会、意大利各省联盟、国家—各区会议)，另外还有社会伙伴关系、机构及上市公司为对象。

501. 这第二个目的至关重要，因为传播有关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的做法，传播主流化路径开辟的体制文化，也通过不同体制层次的参与和联系，不同体制层次各依其能力，选择实施政策，因此也充分利用欧盟、国家和区基金。

502. 这一承诺在全国层次得到了 2007 年 5 月 27 日指示的支持。指示称为政府执行男女平等和机会均等的措施，目的是让“**性别预算在有关行政机构的社会问责制事务中成为一种惯例**”；地方上，也有几项倡议，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波尔查诺自治省根据省第 4/97 号法(“对经济的援助”)提出的倡议。依照这些方式，自 2005 年起，都举办年度竞赛，名为“**妇女参与经济**”，目的是促进妇女参与商业。

503. 妇女拥有的企业，如从事手工、工业、商业、服务和旅游等活动，总部或分支机构设在波尔查诺省，就可以向省革新、研究、开展与合作社司申请一笔捐款或一笔软贷款。如果是公司投资，捐款最多定为合法支出的 50%(有资格获得支助的最高投资额：350 000 欧元)。

## 第十六条 婚姻和家庭生活

504. 法律规定妇女拥有与男人同样的权利，包括家庭法、财产法和司法系统规定的权利。

505. 离开家庭，去结成一对——不论结婚不结婚——都主要涉及妇女：在 25 岁至 29 岁的年龄组中，结婚或同居的男人为 12%，而且妇女则为 34%；在 30 岁至 34 岁之间，百分比分别为 48%和 69%。然而，女孩像同辈一样，往往会延长在赖在娘家的时间，至少在因为求学原因或长或短地离家一段时间后，甚至在婚姻失败后，暂时回来。

506. 近年来，立法和司法判例辩论总是纠缠各种问题，从复姓特别是子女的复姓问题，到同居和单亲家庭问题。就所有这些问题来说，虽然缓慢，但应当强调行动的演变。

507. 至于子女的复姓问题，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 2008 年 9 月 22 日下达命令(第 23934 号)做出判决，把此问题提交给联合庭。上述法院开始把母亲的姓分配给其子女，“虽然自 1979 年以来一直有这方面的立法提案，但议会没有达成具体的解决办法。”法院称，“由于签署了《里斯本条件》，意大利就不得不采取《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的原则。《欧盟基本权利宪章》，根据第 21 条，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种族、肤色、社会或民族出身、遗传特征、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少数民族成员身份、财产、出生、残疾、年龄或性

取向的歧视。”因此，考虑《条约》的后果，特别是扩大和实现男女权利平等方面的后果，是可以想见的。

508. 姓的专门使用也被最高法院界定为父权制家庭观念的遗产，已经不再适合社会潮流和超国家法律的渊源。

509. 2006 年，最高法院已经做出第 16093 号判决，进行干预，只呼吁意大利议会颁布一项子女采用母亲之姓的法律。最高法院还称，如果联合庭认为，这个问题已经超出了它们阐释活动的范围，那就应当要求立宪法院加以审查<sup>58</sup>。

510. 这方面的立法机构正在努力为这问题提供一个解决办法：有几项立法提案，已经在本届立法机构的指导下提交，目的是修正《民法典》的条款。除其他外，值得一提的是参议员波雷提的 AS130 号法案。此法案已呈递参议院，但还没有开始审查。

511. 其他法律原则，成了分析和激烈辩论对象，特别是在前一届立法机构期间。它提到了同居。这些年来，这种现象大增，而且也逐渐改变了其特点。如果说在 1970 年代，它主要指种种同居情况，即使可以根据不可解除的婚姻原则的效力加以确定，但不可能合法化。相反，如今，同居越来越体现了个人的选择，他们更喜欢不受其体制规定义务约束的关系。

512. 随着习俗和道德的演变，社会本身也有了变化，从基本上抱敌视和贬抑(比如使用姘居一词)的态度，到逐渐接受同居为正常和完全无损尊严的事。然而，从保护和管理的角度，特别是从伴侣之间的关系看，这个问题仍然引起了复杂的法律问题，而把非婚生子女等于婚生子女，也解决了涉及后代方面的许多问题。

513. 意大利法律制度的基础，认为只有合法家庭才是社会生活费的主要支柱：《宪法》第 29 条把合法家庭界定为建立于婚姻基础之上的自然社会单位，而《宪法》第 30 条第 1 款则设想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并存，并提出了父母的特殊义务。

---

<sup>58</sup> 不要忘记，国务委员会 1999 年 1 月 25 日做出第 63 号裁决，裁判如果父母双方同意把母亲的姓添加到父亲的姓上，并在家庭、学校或社会上使用该姓，而行政当局不准，则为非法，不过也要考虑社会意识的进化和欧盟背景。

514. 这是一个从歧视同居转向承认同居为一种社会形态的重要时刻，根据《宪法》第 2 条规定的原则，把人的个性放了进去。(撤销判决一，1977 年 2 月 8 日，第 556 号)<sup>59</sup>。过去 25 年至 30 年的所有立法行动，虽然是零敲碎打，起因却是逐渐和明显地承认结合是自由选择的事实关系。这种关系就像是世俗的喜爱和团结的核心，建立于当事双方的同意之上，在此类一种共识之前一直有效。

515. 这一历程仍没有结束，因为在意大利，它受天主教会及其对民间社会的影响的影响，远大于其他国家。

516. 值得一提的是，当前有关单身，包括单身妇女收养儿童问题的辩论。在上届立法机构中，各种立法旨在修正第 184/1983 号法，特别是其第 6 条，因为该条指明了收养儿童的要求：其中第一个要求是确定有配偶婚姻存在而且稳定。

517. 立法者，2001 年虽然对上述法律做了修改，却希望继续采取自然关系模式，即把孩子放进有一个父亲和一个母亲，在婚姻中结合的关系中。

518. 再概括地说，这个问题将依然是本届立法关注的问题，如果离婚，其中自然结合的伴侣要分担父母亲的责任。

519. 第 54/2006 号法迅速翻转了有关监护制度。根据有关监护制度，要依照主审法官或法院的酌情判决或配偶达成的谅解，把子女判给父母的一方。有了这一改革，如果父母分居，照例要把子女判给父母双方，而且对其中一方只算例外——只有当最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时才会容许后一种事情。新的规则实施了源于欧洲法律制度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原则。根据有关原则，推出了新的“普通”制度，以便排除——如果家庭结合破裂——先前监护权只给父母一方的制度。<sup>60</sup>

<sup>59</sup> 立宪法院 1966 年 6 月 21 日第 71 号判决规定，“生身父母不是一个家庭”；1976 年的判决(立宪法院 1976 年 7 月 15 日第 179 号案件)，只限于“保全”自由结合和事实家庭的存在，但问题与合法家庭相反。1986 年第 237 号判决承认，有必要根据《宪法》第 2 条规定，保护“以某种程序稳定为特点的事实家庭”。

转折点出现于立宪法院 1988 年 4 月 7 日的第 404 号判决(见“意大利论坛”，1988 年，p.2515)，它规定在租赁合同中，伴侣如果一方面死亡，则由另一方继续。同样，最高上诉法院，1989 年 5 月 25 日做出第 2524 号判决，撤销原判；它承认，与子女生活在一起的妇女，在关系危机之后，有权承租租赁。该判决还明言，“应当牢记，社会意识已成熟，有必要确保生活在租赁公寓的人的地位安全，不仅仅根据合法家庭与事实家庭的区分专门保护后者，还要在更大程度上，防止作为事实家庭生活在一起的人分开后没有房子住。”只有 1994 年，3 月 28 日做出了第 2988 号判决，最高法院才承认，如果同居伴侣意外死亡，另一伴侣有权获得损害赔偿，但只是精神损害赔偿。

<sup>60</sup> 从这种新的角度看，它标志着立法者对家庭关系和父母子女关系思想的一个转折点。共同监护成了常规，除非为了保护孩子的最佳利益，孩子必须只跟父母一方生活一起(根据第 155a cc 条提出的主张)。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克服了对身为母亲的妇女和父亲的双重歧视，因为在改革之前，母亲基本上是子女的惟一接受方，从前分居之后，父亲也常常被排除在外。新的立法将最终承认身为父母和父母双方享受这种地位的不可否认的权利，这不只有利于子女，也有利于父母双方。

520. 最后,在这种背景下,据报,有关协会开展了紧张活动。在法律部门中,最著名的称为玫瑰电话(Telefono Rosa),但大体上可以报告说,所有有关部门和中心都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而且除了种种服务外,还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

521. 几十年来,女律师协会论坛一起发挥重要作用。论坛由女律师组成;她们都研究家庭法,而且其他事项外,自《家庭法》通过《1975年法》生效以来,还“创造和管理正义中心 UDI”。协会,1994年实际正式成立,追求下述目标:发展法律文化和考虑妇女的认识与有关知识的法理学;通过有关家庭法的提高认识运动、研究和发展,与其他国家立法进行比较,包括研究妇女与司法的关系,妇女在意大利和外国立法中的地位,以肯定妇女的权利;设立永久观察站,观察有关家庭法,观察有关全部妇女权利的不断演变的立法和法律;促进各种倡议、会议和研讨会([www.forumdonnegiuriste.it/index.htm](http://www.forumdonnegiuriste.it/index.htm))。

522. 至于系统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值得回顾的是称为“有关涉及性别的统计材料的规定”的法案。法案由全国经济劳动问题委员会提出;根据《宪法》和第 936/86 号法,该委员会可以提起立法提案。鉴于始终对有关妇女地位的种种问题的全面关注,上述法案 2008 年 6 月 26 日又被提出,并在有关论坛重新提出。<sup>61</sup>

---

<sup>61</sup> 全国经济劳动问题委员会的立法倡议,是一项投入,意在兑现我国政府和北京会议其他签署国自 1995 年庄严做出的承诺,即收集、制作和传播各个领域,包括社会、经济、文化领域的性别统计材料。这项承诺激发了欧洲联盟的几项建议,激发了在过去几届立法机构中呈递给意大利议会的一些尚未落实的法律草案。此外,在社会经济问题上得到了全国经济劳动问题委员会向政府和议会经常提供了广泛机构合作,政府本身 1999 年促请委员会核对专门献给机会均等的“发展和就业社会合约”。从这项倡议中,显现了数据收集的严重结构缺陷;而且,所有合作伙伴都强调,必需系统解读按性别列示的官方统计材料,哪怕是为了适当评估条例对机会均等政策的影响。从全国经济劳动问题委员会的特别报告中已经可以看出,鉴于意大利劳动力市场的结构,工作年龄的女性人口的低参与率,仍然是问题更大的数字,它把我们带离了里斯本目标,近年来在某些方面结果更加糟糕(特别是在南方,而且就自营职业来看)。然而,全国经济劳动问题委员会的同一调查,不容许系统调查这些趋势和监测有关动态。因此,通过这项立法倡议,委员会旨在确保提高对分类数据的认识,以便根据“特别影响评估”,适当制订一般政策;旨在特别改进劳动力市场和适当数据库开发定期报告的编写情况。